# 一只特立独行的猪



#### 王小波 著

# 一只特立独行的猪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 目 录

自序 积极的结论 一只特立独行的猪 苏东坡与东坡肉 肚子里的战争 思想和害臊 我是哪一种女权主义者 有关"伟大一族" 有关"给点气氛" 京片子与民族自信心 有关"错误的故事" 迷信与邪门书 科学与邪道 科学的美好 生命科学与骗术 对待知识的态度 拷问社会学 关于文体 关于幽闭型小说 从《黄金时代》谈小说艺术 我看文化热 文化之争 "行货感"与文化相对主义

摆脱童稚状态

关于同性恋问题

有关同性恋的伦理问题

中国知识分子与中古遗风

知识分子的不幸

道德堕落与知识分子

道德保守主义及其他

跳出手掌心

长虫·草帽·细高挑

《怀疑三部曲》序

《怀疑三部曲》后记

李银河的《中国人的性爱与婚姻》

李银河的《生育与中国村落文化》

卡尔维诺与未来的一千年

海明威的《老人与海》

《血统》序

《代价论》、乌托邦与圣贤

掩卷:《鱼王》读后

《私人生活》与女性文学

从《赤彤丹朱》想到的

《他们的世界》序

《他们的世界》跋

# 版权信息

书名:一只特立独行的猪

作者: 王小波

出版社::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出版日期: 2017-04-01

ISBN: 9787530216712

本书由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自序

我以写小说为主业,但有时也写些杂文,来表明自己对世事的态度。作为一个寻常人,我的看法也许不值得别人重视,但对自己却很重要。这说明我有自己的好恶、爱憎等等。假如没有这些,做人也没什么味道。这些看法常常是在伦理的论域之内,所以对它们,我倒有一种平常心,罗素先生曾说,对伦理的问题无法做科学的辩护。我同意这个观点。举例来说,我认为,思维可以给人带来很大的乐趣,我看不出有什么理由可以剥夺这种乐趣。这个看法也在伦理的论域之内。所以,我举不出科学上的理由来说明自己是对的。假如有人说不思维才快乐,我只有摇头,却无话可说。

罗素先生认为,残酷打击别人是不好的。但他只能期望别人来同意这个看法,不能证明自己的正确。他还说,有很多看法,看似一种普遍的伦理原则,其实只是一种特殊的恳求。在这本书里,我的多数看法都是这样的——没有科学的证据,也没有教条的支持。这些看法无非是作者的一些恳求。我对读者要求的,只是希望他们不要忽略我的那一份恳切而已。

这本书里除了文化杂文,还有给其他书写的序言与跋语。这些序言与跋语也表明了我的一些态度。除此之外,还有一些轻松的随笔。不管什么书,我都不希望它太严肃,这一本也不例外。

一九九五年六月于北京家中

# 积极的结论

我小的时候,有一段很特别的时期。有一天,我父亲对我姥姥说,一亩地里能打三十万斤粮食,而我的姥姥,一位农村来的老实老太太,跳着小脚叫了起来:"杀了俺俺也不信!"她还算了一本细账,说一亩地上堆三十万斤粮,大概平地有两尺厚的一层。当时我们家里的人都攻击我姥姥觉悟太低,不明事理。我当时只有六岁,但也得出了自己的结论:我姥姥是错误的。事隔三十年,回头一想,发现我姥姥还是明白事理的。亩产三十万斤粮食会造成特殊的困难:那么多的粮食谁也吃不了,只好堆在那里,以致地面以每十年七至八米的速度上升,这样的速度在地理上实在是骇人听闻;十几年后,平地上就会出现一些山峦,这样水田就会变成旱田,旱田则会变成坡地,更不要说长此以往,华北平原要变成喜马拉雅山了。

我十几岁时又有过一段很特别的时期。我住的地方(我家在一所大学里)有些大学生为了要保卫党中央、捍卫毛主席而奋起,先是互相挥舞拳头,后用长矛交战,然后就越打越厉害。我对此事的看法不一定是正确的,但我认为,北京城原来是个很安全的地方,经这些学生的努力之后,在它的西北郊出现了一大片枪炮轰鸣的交战地带,北京地区变得带有危险性,故而这种做法能不能叫做保卫,实在值得怀疑。有一件事我始终想知道:身为二十世纪后半期的人,身披铠甲上阵与人交战,自

刀子进红刀子出,自我感觉如何?当然,我不认为在这辈子里还能有机会轮到我来亲身体验了,但是这些事总在我心中徘徊不去。等到我长大成人,到海外留学,还给外国同学讲起过这些事,他们或则直愣愣地看着我,或则用目光寻找台历——我知道,他们想看看那一天是不是愚人节。当然,见到这种反应,我就没兴趣给他们讲这些事了。

说到愚人节,使我想起报纸上登过的一条新闻:国外科学家用牛的基因和西红柿做了一个杂种,该杂种并不到处跑着吞吃马粪和腐殖质,而是老老实实长在地上,结出硕大的果实。用这种牛西红柿做的番茄酱带有牛奶的味道,果皮还可以做鞋子。这当然是从国外刊物的愚人节专号上摘译的。像这样离奇的故事我也知道不少,比方说,用某种超声波哨子可以使冷水变热,用砖头砌的炉灶填上煤末子就可以炼出钢铁,但是这些故事不是愚人节的狂想,而是我亲眼所见。有一些时期,每一天都是愚人节。我在这样的气氛里长大。有一天,上级号召大家去插队,到广阔天地里,"滚一身泥巴,炼一颗红心",我就去了,直到现在也没有认真考较一下,自己的心脏是否因此更红了一些。这当然也是个很特别的时期。消极地回顾自己的经历是不对的,悲观、颓废、怀疑都是不对的。但我做的事不是这样,我正在从这些事件中寻找积极的结论,这就完全不一样了。

我插队不久就遇到了这样一件事:有一天,军代表把我们召集起来,声色俱厉地呵斥道:你们这些人,口口声声要保卫毛主席,现在却是毛主席保卫了你们,还保卫了红色江山,等等。然后就向我们传达说,出了林彪事件,要我们注意盘查行人(我们在边境上)。散了会

后,我有好一段时间心中不快——像每个同龄人一样,誓死保卫毛主席的口号我是喊过的。当然,军代表比我们年长,又是军人,理当在这件事上有更多的责任,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知青娃子实在难管,出了事先要诈唬我们一顿,这也是军代表政治经验老到之处。但是这些事已经不能安慰我了,因为我一向以为自己是个老实人,原来是这样的不堪信任——我是一个说了不算的反复小人!说了要保卫毛主席,结果却没有保卫。我对自己要求很严,起码在年轻时是这样的。经过痛苦的反思,我认为自己在这件事上是无能为力的,假如不是当初说了不负责任的话,现在就可以说是清白无辜了。我说过自己正在寻找积极的结论,现在就找到了一个。假设我们说话要守信义,办事情要有始有终,健全的理性实在是必不可少。

有关理性,哲学家有很多讨论,但根据我的切身体会,它的关键是:凡不可信的东西就不信,像我姥姥当年对待亩产三十万斤粮的态度,就叫做有理性。但这一点有时候不容易做到,因为会导致悲观和消极,从理性和乐观两样东西里选择理性颇不容易。理性就像贞操,失去了就不会再有;只要碰上了开心的事,乐观还会回来的。不过这一点很少有人注意到。从逻辑上说,从一个错误的前提什么都能推出来;从实际上看,一个扯谎的人什么都能编出来。所以假如你失去了理性,就会遇到大量令人诧异的新鲜事物,从此迷失在万花筒里,直到碰上了钉子。假如不是遇到了林彪事件,我至今还以为自己真能保卫毛主席哩。

我保持着乐观、积极的态度,起码在插队时是这样的。直到有一天 患上了重病,加上食不果腹,病得要死。因此我就向领导要求回城养 病。领导上不批准,还说我的情绪有问题。这使我猛省到,当时的情绪 很是悲伤。不过我以为人生了病就该这样。旧版《水浒传》上,李逵从 梁山上下去接母亲,路遇不测,老母被老虎吃了。他回到山寨,对宋江 讲述了这个悲惨的故事之后,书上写着:"宋江大笑"。你可以认为宋江保持了积极和乐观的态度,不过金圣叹有不同的意见,他把那句改成了"李逵大哭"。我同意金圣叹的意见,因为人遇到了不幸的事件就应该悲伤,哪有一天到晚呵呵傻笑的。当时的情形是这样的:虽然形势一片大好(这一点现在颇有疑问),但我病得要死,所以我觉得自己有理由悲伤。这个故事这样讲,显得有点突兀,应当补充些缘由:伴随着悲伤的情绪,我提出要回城去养病;领导上不批准,还让我高兴一点,"多想想大好形势"。现在想起来情况是这样:"四人帮"倒行逆施,国民经济行将崩溃,我个人又病到奄奄一息,简直该悲伤死才好。不过我认为,当年那种程度的悲伤就够了。

我认为,一个人快乐或悲伤,只要不是装出来的,就必有其道理。 你可以去分享他的快乐,同情他的悲伤,却不可以命令他怎样怎样,因 为这是违背人类的天性的。众所周知,人可以令驴和马交配,这是违背 这两种动物的天性的,结果生出骡子来,但骡子没有生殖力,这说明违 背天性的事不能长久。我个人的一个秘密是在需要极大快乐和悲伤的公 众场合却达不到这种快乐和悲伤应有的水平, 因而内心惊恐万状, 汗下 如雨。一九六八年国庆时,我和一批同学拥到了金水桥畔,别人欢呼雀 跃,流下了幸福的眼泪,我却恨不能找个地缝钻下去。还有一点需要补 充的,那就是作为一个男性,我很不容易晕厥,这更加重了我的不幸。 我不知道这些话有没有积极意义,但我知道,按当年的标准,我在内心 里也是好的、积极向上的,或者说,是"忠"的,否则也不会有勇气把这 些事坦白出来。我至今坚信,毛主席他老人家知道了我,一个十七岁的 中学生的种种心事,必定会拍拍我的脑袋说:好啦,你能做到什么样就 做到什么样吧,不要勉强了。但是这样的事没有发生(恐怕主要的原因 是我怕别人知道这些卑鄙的心事,把它们隐藏得很深,故而没人知 道),所以我一直活得很紧张。西洋人说,人人衣柜里有一具骷髅,我 的骷髅就是我自己,我从不敢想象自己当了演员,走上舞台,除非在做 噩梦时。这当然不是影射什么,我只是在说自己。

有关感情问题,我的结论如下,在这方面我们有一点适应能力。但是不可夸大这种能力,自以为想笑就能笑、想哭就能哭。假如你扣我些工资,我可以不抱怨;无缘无故打我个右派,我肯定要怀恨在心。别人在这方面比我强,我很佩服,但我不能自吹说达到了他的程度。我们不能欺骗上级,误导他们。这是老百姓应尽的义务。

麦克阿瑟将军写过一篇祈祷文,代他的儿子向上帝讨一些品行。各种品行要了一个遍,又要求给他儿子以幽默感。假设别的东西不能保持人的乐观情绪,幽默感总能。据我所见,我们这里年轻人没有幽默感,中老年人倒有。在各种讨论会上,时常有些头顶秃光光的人,面露蒙娜丽莎式的微笑,轻飘飘地抛出几句,让大家忍俊不禁。假如我理解正确的话,这种幽默感是老奸巨猾的一种,本身带有消极的成分。不要问我这些人是谁,我不是告密者;反正不是我,我头顶不秃。我现在年登不惑,总算有了近于正常的理性;因为无病无灾,又有了幽默感,所以遇到了可信和不可信的事,都能应付自如。不过,在我年轻的时候,既没有健全的理性,又没有幽默感,那么是怎么混过来的,实在是个大疑问。和同龄人交流,他们说,自己或则从众,或则听凭朴素的感情的驱动。这种状态,或者可以叫做虔诚。

但是这样理解也有疑问。我见到过不少虔信宗教的人,人家也不干 荒唐事。最主要的是:信教的人并不缺少理性,有好多大科学家都信 教,而且坚信自己的灵魂能得救;人家的虔诚在理性的轨道之内,我们 的虔诚则带有不少黑色幽默的成分。如此看来,问题不在于虔诚。必须指出的是,宗教是在近代才开始合理的,过去也干过烧女巫、迫害异端等勾当。我们知道,当年教会把布鲁诺烧死了,就算我虔信宗教,也不会同意这种行为——我本善良,我对这一点极有把握,所以肯定会去劝那些烧人的人:诸位,人家只不过是主张日心说,烧死他太过分了。别人听了这样的话,必定要拉我同烧,这样我马上会改变劝说的方向,把它对准布鲁诺:得了吧,哥们,你这是何苦?去服个软儿吧。这就是我年轻时做人的态度,这当然算不上理性健全,只能叫做头脑糊涂;用这样的头脑永远也搞不清楚日心说对不对。如果我说中国人里大多数都像我,这肯定不是个有积极意义的结论。我只是说我自己,好像很富柔韧性。因为我是柔顺的,所以领导上觉得让我怎样都成,甚至在病得要死时也能乐呵呵。这是我的错误。其实我没那么柔顺。

我的积极结论是这样的:真理直率无比,坚硬无比,但凡有一点柔顺,也算不了真理。安徒生有一篇童话《光荣的荆棘路》,就是献给这些直率、坚硬的人,不过他提到的全是外国人。作为中国的知识分子,理应有自己的榜样。此刻我脑子里浮现出一系列名字:陈寅恪教授、冯友兰教授等等。说到陈教授,我们知道,他穷毕生精力,考据了一篇很不重要的话本《再生缘》。想到这件事,我并不感到有多振奋,只是有点伤感。

#### 兀

如今到了不惑之年,我终于明白了,自己最适合做的事就是躲在家 里写文章。这一方面是因为性情不大合群,另一方面也是我始终向往乐 观、积极的东西。如前所述,我们面前有这样两个论域,一个需要认真 对待,另一个需要幽默感;最大限度的积极和乐观在后一个论域里才有。我就喜欢编些牛西红柿一类的故事,但是绝不强求别人相信。这不说明我是个糊涂人,我还能够明辨是非。在"真实"这个论域里,假如你让我说话,假如是,我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绝不乱说,《圣经》上就是这么说的:再多说一句,就是出于那伪善者。当然,你要是不让我说,我就闭着嘴。假设世界上只有这两个论域,我就能应付得来:现在我既能认真地做事,又有幽默感。但是世界上还有第三个论域,我对其中发生的事颇感困惑。

朋友送我一本自著的书,是关于昆德拉的。其中有一段引述昆德拉 的话说: 前苏联, 就是苏维埃社会主义联盟。这使我感受到了来自真实 和幽默两方面的挑战。假如你说, 昆德拉在教人识字, 那是不对的。他 不是干那件事的。至于说这话有何特别的寓意我没看出来,这正是我所 担心的,我不愿被人当做笨蛋。事实上没有寓意,无怪我找不出来。至 于这句话逗不逗,我请读者自行判断。另外,书里常常提到"某种主 义", 既没有特别的寓意, 也不逗。向我这位朋友当面请教时, 她就气 得打噎。原稿里"前苏联"那一段很长而且妙趣横生,被压成了这么短 (既然被删了,我也不便引),至于"某种主义",原是"极权主义",这 都是编辑做的工作。我的另一位朋友不用编辑来改,就把极权主义写成 了全体主义,于是极权国家就是"全体国家",而且只要你独断专行,就 什么都有了。从英文来看,这是很对的,只是从中文来看,全体都须扫 盲。当然,此种修改和删节,既不是出于真实,也不是出于幽默感。我 写的稿子有时也遭批判,认为它少了点什么,既不是真实,又不是幽默 感。还有第三种东西,就是"善"。善是非常好的(从理论上说,没有比 它更好的东西),我自己年轻时就是这样,我遇到了一个奇妙的新世 界。

对于现在的年轻人来说,所谓奇妙的新世界并不新。但我是从历史的角度来看问题的,不打招呼就偷换概念,这是我这一代人的品行。其实,从历史上看,这个世界也不新。这使我很是沮丧,因为我十分想得出积极的结论。对我们来说,新比旧积极,正如东比西积极。小时候我住在西城区,很羡慕住在东城的人。我现在四十岁,比之刚出娘胎的人,自然缺少积极的特性。我年轻时相信,只要能把事物一分为二,并且能找到主要方面就足够聪明了;现在觉得还要会点别的才好,否则还是不够聪明。这一点也证明我不够积极了。

对于奇妙的新世界,也该有个结论。我同意,这是前进中的曲折,并且有一些坏人作祟。信佛的人相信有阿修罗,信基督的相信有撒旦,什么都不信的相信有坏人。这是从战略的高度和历史的角度来看。从一个老百姓的角度来看,我又有很古怪的结论。我能出生,纯属偶然,生在何时何地,也非自身能够左右,故而这个奇妙的新世界,对我来说就是"命运"。我从不抱怨命不好,而是认为它好得很。这肯定是个积极的结论。有过这样的命运之后,我老憋不住呵呵傻笑,并且以为自己很逗,这其实非常不好。把幽默感去掉以后,从过去的岁月里,我得到了一个结论,那就是人活在世界上,不可以有偏差;而且多少要费点劲儿,才能把自己保持在理性的轨道上。

\*载于1994年第4期《中国青年研究》杂志(双月刊)。

# 一只特立独行的猪

插队的时候,我喂过猪,也放过牛。假如没有人来管,这两种动物也完全知道该怎样生活。它们会自由自在地闲逛,饥则食渴则饮,春天来临时还要谈谈爱情;这样一来,它们的生活层次很低,完全乏善可陈。人来了以后,给它们的生活做出了安排:每一头牛和每一口猪的生活都有了主题。就它们中的大多数而言,这种生活主题是很悲惨的:前者的主题是干活,后者的主题是长肉。我不认为这有什么可抱怨的,因为我当时的生活也不见得丰富了多少,除了八个样板戏,也没有什么消遣。有极少数的猪和牛,它们的生活另有安排。以猪为例,种猪和母猪除了吃,还有别的事可干。就我所见,它们对这些安排也不大喜欢。种猪的任务是交配,换言之,我们的政策准许它当个花花公子。但是疲惫的种猪往往摆出一种肉猪(肉猪是阉过的)才有的正人君子架势,死活不肯跳到母猪背上去。母猪的任务是生崽儿,但有些母猪却要把猪崽儿吃掉。总的来说,人的安排使猪痛苦不堪。但它们还是接受了:猪总是猪啊。

对生活做种种设置是人特有的品性。不光是设置动物,也设置自己。我们知道,在古希腊有个斯巴达,那里的生活被设置得了无生趣,其目的就是要使男人成为亡命战士,使女人成为生育机器,前者像些斗鸡,后者像些母猪。这两类动物是很特别的,但我以为,它们肯定不喜欢自己的生活。但不喜欢又能怎么样?人也好,动物也罢,都很难改变自己的命运。

以下谈到的一只猪有些与众不同。我喂猪时,它已经有四五岁了, 从名分上说,它是肉猪,但长得又黑又瘦,两眼炯炯有光。这家伙像山 羊一样敏捷,一米高的猪栏一跳就过;它还能跳上猪圈的房顶,这一点 又像是猫——所以它总是到处游逛,根本就不在圈里待着。所有喂过猪 的知青都把它当宠儿来对待,它也是我的宠儿——因为它只对知青好, 容许他们走到三米之内,要是别的人,它早就跑了。它是公的,原本该 劁掉。不过你去试试看,哪怕你把劁猪刀藏在身后,它也能嗅出来,朝 你瞪大眼睛,嗷嗷地吼起来。我总是用细米糠熬的粥喂它,等它吃够了 以后,才把糠兑到野草里喂别的猪。其他猪看了嫉妒,一起嚷起来。这 时候整个猪场一片鬼哭狼嚎,但我和它都不在乎。吃饱了以后,它就跳 上房顶去晒太阳,或者模仿各种声音。它会学汽车响、拖拉机响,学得 都很像: 有时整天不见踪影, 我估计它到附近的村寨里找母猪去了。我 们这里也有母猪,都关在圈里,被过度的生育搞得走了形,又脏又臭, 它对它们不感兴趣: 村寨里的母猪好看一些。它有很多精彩的事迹, 但 我喂猪的时间短,知道的有限,索性就不写了。总而言之,所有喂过猪 的知青都喜欢它,喜欢它特立独行的派头儿,还说它活得潇洒。但老乡 们就不这么浪漫, 他们说, 这猪不正经。领导则痛恨它, 这一点以后还 要谈到。我对它则不止是喜欢——我尊敬它,常常不顾自己虚长十几岁 这一现实,把它叫做"猪兄"。如前所述,这位猪兄会模仿各种声音。我 想它也学过人说话,但没有学会——假如学会了,我们就可以做倾心之 谈。但这不能怪它。人和猪的音色差得太远了。

后来,猪兄学会了汽笛叫,这个本领给它招来了麻烦。我们那里有座糖厂,中午要鸣一次汽笛,让工人换班。我们队下地干活时,听见这次汽笛响就收工回来。我的猪兄每天上午十点钟总要跳到房上学汽笛,地里的人听见它叫就回来——这可比糖厂鸣笛早了一个半小时。坦白地说,这不能全怪猪兄,它毕竟不是锅炉,叫起来和汽笛还有些区别,但

老乡们却硬说听不出来。领导上因此开了一个会,把它定成了破坏春耕 的坏分子,要对它采取专政手段——会议的精神我已经知道了,但我不 为它担忧——因为假如专政是指绳索和杀猪刀的话,那是一点门都没有 的。以前的领导也不是没试过,一百人也逮不住它。狗也没用:猪兄跑 起来像颗鱼雷,能把狗撞出一丈开外。谁知这回是动了真格的,指导员 带了二十几个人, 手拿五四式手枪: 副指导员带了十几人, 手持看青的 火枪,分两路在猪场外的空地上兜捕它。这就使我陷入了内心的矛盾: 按我和它的交情, 我该舞起两把杀猪刀冲出去, 和它并肩战斗, 但我又 觉得这样做太过惊世骇俗——它毕竟是只猪啊:还有一个理由,我不敢 对抗领导,我怀疑这才是问题之所在。总之,我在一边看着。猪兄的镇 定使我佩服至极:它很冷静地躲在手枪和火枪的连线之内,任凭人喊狗 咬,不离那条线。这样,拿手枪的人开火就会把拿火枪的打死,反之亦 然;两头同时开火,两头都会被打死。至于它,因为目标小,多半没 事。就这样连兜了几个圈子,它找到了一个空子,一头撞出去了,跑得 潇洒至极。以后我在甘蔗地里还见过它一次,它长出了獠牙,还认识 我,但已不容我走近了。这种冷淡使我痛心,但我也赞成它对心怀叵测 的人保持距离。

我已经四十岁了,除了这只猪,还没见过谁敢于如此无视对生活的 设置。相反,我倒见过很多想要设置别人生活的人,还有对被设置的生 活安之若素的人。因为这个缘故,我一直怀念这只特立独行的猪。

\*载于1996年第11期《三联生活周刊》杂志。

## 苏东坡与东坡肉

我父亲是教逻辑的教授,我哥哥是修逻辑的Ph.D.,我自己对逻辑 学也有兴趣,这种兴趣是从对逻辑学家的兴趣发展来的:本世纪初年, 罗素发现了以自己名字命名的悖论,连忙写信告诉弗雷泽,顺便通知弗 雷泽, 他经营了半生的体系, 因为这个悖论的发现有了重大的漏洞。弗 雷泽考虑了一番,回信说:我要是知道什么是正确的结论就好了.....我 觉得这个弗雷泽简直逗死了, 他要是有女儿, 我一定要娶了做老婆, 让 他做我的老岳丈。话又说回来,就算弗雷泽有女儿,做我的姥姥一定比 做老婆合适得多。这样弗雷泽就不是我的老岳丈,而是我的曾外公啦。 我在美国上学时还遇见过一件类似的事:有一回在课堂上,有个胖乎乎 的女同学在打瞌睡,忽然被老师叫起来提问。可怜她根本没听,怎么能 答得上来。在美国,不但老师可以问学生,学生也可以问老师。万一老 师被问住,就说一句:问得好!不回答问题,接着讲课。这位女同学迷 迷糊糊,拖着长声说道: This is a good question(问得好).....差点把 大家的肚皮笑破。下课后,我打量了她好半天,发现她太胖,又有狐 臭,这才打消了不轨之心——弗雷泽就有这么逗。让我们书归正传,另 一个有趣的逻辑学家是维特根斯坦,罗素请他来英国,研究一下出书的 问题。维特根斯坦没有路费,又不肯朝罗素借。最后罗素买下了维特根 斯坦留在剑桥的一些旧家具——我觉得他们俩都很逗。受这种浅薄的幽 默感驱使, 我学过数理逻辑, 开头还有兴趣, 后来学到了犯难的东西, 就学不进去了。

我对数学也有过兴趣,这种兴趣是从对方程的兴趣发展来的。人们

老早就知道二次方程有公式解,但二次以上的方程呢?在十九世纪以前,人们是不知道的。在十七世纪,有个意大利数学家,又是一位教授,他对三次方程的解法有点心得。有天下午,外面下着雨,在教室里,他准备对学生讲讲这些心得。忽听"咔嚓"一声巨响,天上打下来个落地雷,擦着教室落在花园里——青色的电光从狭窄的石窗照进来,映得石墙上一片惨白。教授手捂着心口,对学生们转过身来,说道:先生们,我们触及了上帝的秘密……我读到这个故事时,差点把肠子笑断了。三次方程算个啥,还值得打雷——教授把上帝看成个小心眼了。数学我也学了不少,学来学去没了兴趣,也搁下了。类似的学科还有物理学、化学,初学时兴趣都很大,后来就没兴趣了,现在未必记得多少。

总而言之,我对研究学问这件事和研究学问的人有兴趣,对这门学问本身没什么兴趣。所有的功课我都是这么学的,但我的成绩竟都是五分。只有一门功课例外,那就是计算机编程,我学的时候还要穿纸带,没意思透了。这一门学科里没有名人轶事,除了这门科学的奠基人图林先生是同性恋,败露后自杀了。我既不是同性恋,也不想自杀,所以我对计算机没兴趣,得的全是三分。但我现在时常用得着它,所以还要买书看看,关心一下最新的进展,以免用时抓瞎。这是因为我写文章的软件是自己编的,别人编的软件我既使不惯,也信不过,就这么点原因。但就因为这点小原因,我在编程序这件事上,还真正有点修为。由此可见,对研究某种学问这件事感兴趣和对这门学问本身感兴趣可以完全是两回事。

这篇小文章想写我的心路历程,但有一件别人的事情越过了这个历程,我决定也把它写上。"文化革命"中期,我哥哥去看一位多年不见的高中同学。走进那间房子,我哥哥被惊呆了:这间房子有整整的一面被巨幅的世界地图占满了。这位同学身着蓝布大褂,足蹬布底的黑布鞋,

手掂红蓝铅笔,正在屋里踱步,而且对家兄的出现视而不见。据家兄说,这位先生当时梳了个中分头,假如不拿红蓝铅笔,而是挟着把雨伞,就和那张伟大领袖去安源的画一模一样了。我哥哥耐心地等待了一会儿,才小声问道:能不能请教一下......你这是在干吗呢?他老人家不理我哥哥,又转了两圈,才把手指放到嘴上,说道:嘘,我在考虑世界革命的战略问题。然后我哥哥就回家来,脸皮乌紫地告诉我此事。然后我们哥俩就捧腹大笑,几乎笑断了肠子.....

罗素、弗雷泽研究逻辑,是对逻辑本身感兴趣,要解决逻辑领域的问题,正如毛主席投身革命事业,也是对革命本身感兴趣,要解决中国社会的问题。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这些先辈自然会有些事迹,让人很感兴趣。如果把对问题本身的兴趣抹去,只追求这些事迹,就显得多少有点不对头。所以,真正有出息的人是对名人感兴趣的东西感兴趣,并且在那上面做出成就,而不是仅仅对名人感兴趣。

古时候有位书生,自称是苏东坡的崇拜者。有人问他:你是喜欢苏东坡的诗词呢,还是喜欢他的书法?书生答道:都不是的,我喜欢吃东坡肉......东坡肉炖得很烂,肥而不腻,的确很好吃。但只为东坡肉来崇拜苏东坡,这实在是个太小的理由。

\*载于1996年第20期《三联生活周刊》杂志。

## 肚子里的战争

我年轻时,有一回得了病,住进了医院。当时医院里没有大夫,都是工农兵出身的卫生员——真正的大夫全都下到各队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去了。话虽如此说,穿着白大褂的,不叫他大夫又能叫什么呢。我入院第一天,大夫来查房,看过我的化验单,又拿听诊器把我上下听了一遍,最后还是开口来问:你得了什么病。原来那张化验单他没看懂。其实不用化验单也能看出我的病来:我浑身上下像隔夜的茶水一样的颜色,正在闹黄疸。我告诉他,据我自己的估计,大概是得了肝炎。这事发生在二十多年前,当时还没听说有乙肝,更没有听说丙肝丁肝和戊肝,只有一种传染性肝炎。据说这一种肝炎中国原来也没有,还是三年困难时吃伊拉克蜜枣吃出来的——叫做蜜枣,其实是椰枣。我虽没吃椰枣,也得了这种病。大夫问我该怎么办,我说你给我点维生素吧——我的病就是这么治的。说句实在话,住院对我的病情毫无帮助。但我自己觉得还是住在医院里好些,住在队里会传染别人。

在医院里没有别的消遣,只有看大夫们给人开刀。这一刀总是开向阑尾——应该说他们心里还有点数,知道别的手术做不了。我说看开刀可不是瞎说的,当地经常没有电,有电时电压也极不稳,手术室是四面全是玻璃窗的房子,下午两点钟阳光最好,就是那时动手术——全院的病人都在外面看着,互相打赌说几个小时找到阑尾。后来我和学医的朋友说起此事,他们都不信,说阑尾手术还能动几个钟头?不管你信也好,不信也罢,我看到的几个手术没有一次在一小时之内找着阑尾的。做手术的都说,人的盲肠太难找——他们中间有好几位是部队骡马卫生

员出身,参加过给军马的手术,马的盲肠就很大,骡子的盲肠也不小,哪个的盲肠都比人的大,就是把人个子小考虑在内之后,他的盲肠还是太小。闲着没事聊天时,我对他们说:你们对人的下水不熟悉,就别给人开刀了。你猜他们怎么说?"越是不熟就越是要动——在战争中学习战争!"现在的年轻人可能不知道,这后半句是毛主席语录。人的肠子和战争不是一码事,但这话就没人说了。我觉得有件事情最可恶:每次手术他们都让个生手来做,以便大家都有机会学习战争,所以阑尾总是找不着。刀口开在什么部位,开多大也完全凭个人的兴趣。但我必须说他们一句好话:虽然有些刀口偏左,有些刀口偏右,还有一些开在中央,但所有的刀口都开在了肚子上,这实属难能可贵。

我在医院里遇上一个哥们,他犯了阑尾炎,大夫动员他开刀。我劝他千万别开刀——万一非开不可,就要求让我给他开。虽然我也没学过医,但修好过一个闹钟,还修好了队里一台手摇电话机。就凭这两样,怎么也比医院里这些大夫强。但他还是让别人给开了,主要是因为别人要在战争里学习战争,怎么能不答应。也是他倒霉,打开肚子以后,找了三个小时也没找到阑尾,急得主刀大夫把他的肠子都拿了出来,上下一通紧捯。小时候我家附近有家小饭铺,卖炒肝、烩肠,清晨时分厨师在门外洗猪大肠,就是这么一种景象。眼看天色越来越暗,别人也动手来找,就有点七手八脚。我的哥们被人找得不耐烦,撩开了中间的白布帘子,也去帮着找。最后终于在太阳下山以前找到,把它割下来,天也就黑了,要是再迟一步,天黑了看不见,就得开着膛晾一宿。原来我最爱吃猪大肠,自从看过这个手术,再也不想吃了。

时隔近三十年,忽然间我想起了住院看别人手术的事,主要是有感 于当时的人浑浑噩噩,简直是在发疯。谁知道呢,也许再过三十年,再 看今天的人和事,也会发现有些人也是在发疯。如此看来,我们的理性 每隔三十年就有一次质的飞跃——但我怀疑这么理解是不对的。理性可以这样飞跃,等于说当初的人根本没有理性。就说三十年前的事吧,那位主刀的大叔用漆黑的大手捏着活人的肠子上下倒腾时,虽然他说自己在学习战争,但我就不信他不知道自己是在胡闹。由此就得到一个结论:一切人间的荒唐事,整个社会的环境虽是一个原因,但不主要。主要的是:那个闹事的人是在借酒撒疯。这就是说,他明知道自己在胡闹,但还要闹下去,主要是因为胡闹很开心。

我们还可以得到进一步的推论:不管社会怎样,个人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但作为杂文的作者,把推论都写了出来,未免有直露之嫌,所以到此打住。住医院的事我还没写完呢:我在医院里住着,肝炎一点都不见好,脸色越来越黄;我的哥们动了手术,刀口也总是长不上,人也越来越瘦。后来我们就结伴回北京来看病。我一回来病就好了,我的哥们却进了医院,又开了一次刀。北京的大夫说,上一次虽把阑尾割掉了,但肠子没有缝住,粘到刀口上成了一个瘘,肠子里的东西顺着刀口往外冒,所以刀口老不好。大夫还说,冒到外面还是万分幸运,冒到肚子里面,人就完蛋了。我哥们倒不觉得有什么幸运,他只是说:妈的,怪不得总吃不饱,原来都漏掉了。这位兄弟是个很豪迈的人,如果不是这样,也不会拿自己的内脏给别人学习战争。

\*载于1997年第9期《三联生活周刊》杂志。

#### 思想和害臊

我年轻时在云南插队。仅仅几十年前,那里还是化外蛮邦,因为这个缘故,除了山清水秀之外,还有民风淳朴的好处。我去的时候,那里的父老乡亲除了种地,还在干着一件吃力的事情:表示自己是有些思想的人。在那个年月里,在会上发言时,先说一句时髦的话语,就是有思想的表示。这件事我们干起来十分轻松,可是老乡们干起来就难了。比方说,我们的班长想对大田里的工作发表意见——这对他来说本没有什么困难,他是个老庄稼人嘛——他的发言要从一句时髦话语开始,这句话可把他难死了。从他嚅动的嘴唇看来,似要说句"斗私批修"这样的短语,不怎么难说嘛——但这是对我而言,对他可不是这样。只见他老脸涨得通红,不住地期期艾艾,豆大的汗珠滚滚而下,但最后还是没把这句话憋出来,说出来的是:鸡巴哩,地可不是这么一种种法嘛!听了这样的妙语,我们赶紧站起来,给他热烈鼓掌。我喜欢朴实的人,觉得他这样说话就可以。但他对自己有更高的要求,总要使自己说话有思想。

据说,旧时波兰的农妇在大路上相遇,第一句话总说:圣母玛丽亚是可赞美的!外乡人听了摸不着头脑,就说:是呀,她是可以赞美,你就赞美吧。这就没有理解对方的意思。对方不是想要赞美圣母,而是要表示自己有思想。我们那时说话前先来一句"最高指示",也是这个意思。在《红楼梦》里,林黛玉和史湘云在花园里联句,忽然冒出些颂圣的诗句。作者大概以为,林史虽是闺阁中人,说话也总要有思想才对。至于我们的班长,也是这样想的,只是没有林妹妹那样伶牙俐齿。也不知为什么,时髦话语使他异常害臊,拼了命也讲不出口,讲出的总是些

带×的话。这就使全体男知青爱上了他。每次他在大会上发言之前,我们都屏息静等,等到他一讲出话来就鼓掌欢呼,这使他的毛病越来越重了。

有一次,我们队和别的队赛篮球,我们的球队由他带领——说来你可能不信,我们班长会打篮球。球艺虽然不高,但常使对方带伤,有时是胸腔积血,有时是睾丸血肿;他可是个了不起的中锋,我们队就指着他的勇悍赢球——两支队伍立在篮球场上。对方的队长念了一段毛主席语录,轮到他时,他居然顺顺当当讲出话来,也不带×,这使我们这些想鼓掌的人很是失望。谁知他被当裁判的指导员恶狠狠地吹了一哨,还训斥他道:最高指示是最高指示,革命口号是革命口号,不可以乱讲!然后他就被换下场来,脸色铁青坐在边上。原来他说了一句:最高指示,毛主席万岁!指导员觉得他讲的不对。最高指示是毛主席的话,他老人家没有说过自己万岁。所以这话是不对。但我总觉得不该和质朴的人较真,有思想就行了嘛。自从被吹了一哨,我们班长就不敢说话了,带×不带×的话都不敢说,几乎成了哑巴……

当年那些时髦话语都表达了一个意思,那就是对权力的忠顺态度——这算不上什么秘密,那个年月提倡的就是忠字当头。但是同样的话,有人讲起来觉得害臊,有人讲起来却不觉得害臊,这就有点深奥。害臊的人不见得不忠、不顺,就以我们班长而论,他其实是个最忠最顺的人,但这种忠顺是他内心深处的感情,实际上是一种阴性的态度,不光是忠顺,还有爱,所以不乐意很直露地不惧肉麻地当众披露。我们班长的忠顺表现在他乐意干活,把地种好,但让他在大庭广众中说这些话,就是强人所难。用爱情来打比方,有些男性喜欢用行动来表示爱情,不喜欢把"我爱你"挂在嘴上。我们班长就是这么一种情况。另外有些人没有这种感觉,讲起这些话来不觉得肉麻,但是他们内心的忠顺程

度倒不见得更大——正如有些花花公子满嘴都是"我爱你",真爱假爱却很难说。

如前所述,我插队的地方民风淳朴,当地人觉得当众表示自己的雌 伏很不好意思;所以"有思想"这种状态,又成了"害臊"的同义语。不光 是我们班长这么想,多数人都这么想。这件事有我的亲身经历为证:有 一次我在集上买东西,买的是一位傣族老大娘的菠萝蜜。需要说明的 是,当地人以为知青都很有钱,同样一件东西,卖给我们要贵三倍,所以我们的买法是趁卖主不注意,扔下合理的价钱,把想买的东西抱走。有人把这种买法叫做偷,但我不这么想——当然,我现在也不这么买东西了。那一天我身上带的钱少了,搁下的钱不怎么够。那位傣族老太太——用当地话来说,叫做蔑巴——就大呼小叫地追了过来,朝我大喝一声:不行啦!思想啦!斗私批修啦……然后趁我腰一软,腿一颤,把该菠萝蜜——又叫做牛肚子果——抢了回去。如你所知,这位蔑巴说这些有思想的话,意思是:你不害臊吗!这些话收到了效果,我到现在想起了这件事,还觉得羞答答的:为吃口牛肚子果,被人说到了思想上去,真是臊死了。

\*载于1996年第24期《三联生活周刊》杂志。

## 我是哪一种女权主义者

因为太太在做妇女研究,读了一批女权主义的理论书,我们常在一起讨论自己的立场。作为一个知识分子,我们不可避免地会有一种接近某种女权主义的立场。我总觉得,一个人不尊重女权,就不能叫做一个知识分子。但是女权主义的理论门类繁多(我认为这一点并不好),到底是哪一种就很重要了。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性别之间的不平等是社会制度造成的,要靠社会制度的变革来消除。这种观点在西方带点阶段论的色彩,在中国就不一样了。众所周知,我国现在已是社会主义制度,党主张男女平等,政府重视妇女的社会保障,在这方面成就也不少。但恰恰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感到了社会主义女权理论的不足。举个例子来说,现在企业精简职工,很多女职工被迫下岗。假若你要指责企业经理,他就反问道:你何不问问这些女职工自身的素质如何?像这样的题目报刊上讨论得已经很多了。很明显,一个人的生活不能单纯地依赖社会保障,还要靠自身的努力,而且一个人得到的社会保障越多,自身的努力往往就越少。正如其他女权主义门派指出的那样,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向社会寻求保障的同时,也就承认了自己是弱者,这是一个不小的失策。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得到较多保障的人总是值得羡慕的——我年轻时,大家都羡慕国营企业的工人,因为他们最有保障。但保障和尊严是两回事。

与此有关的问题是:我们国家的男女是否平等了?在这方面有一点争议。中国人自己以为,在这方面做得已经很不错。但是西方一些观察

家不同意。我认为这不是一个问题,而是两个问题。头一个问题是:在我们的社会里,是否把男人和女人同等看待。这个问题有难以评论的性质。众所周知,一有需要,上面就可以规定各级政府里女干部的比例、各级人代会里女代表的比例,我还听说为了配合"九五世妇会",出版社正在大出女作家的专辑。因为想把她们如何看待就可以如何看待,这件事就丧失了客观性,而且无法讨论。另一个问题是:在我们国家里,妇女的实际地位如何,她们自身的素质、成就、掌握的决策权,能不能和男性相比。这个问题很严肃,我的意见是:当然不能比。妇女差得很多——也许只有竞技体育例外,但竞技体育不说明什么。我们国家总是从社会主义女权理论的框架出发去关怀女性,分配给她各种东西,包括代表名额。我以为这种关怀是不够的。真正的成就是自己争取来的,而不是分配来的东西。

西方还有一种激进的女权主义立场,认为女性比男性优越,女人天性热爱和平、关心生态,就是她们优越的证明。据说女人可以有比男人更强烈、持久的性高潮,也是一种优越的证明,我很怀疑这种证明的严肃性。虽然女人热爱自己的性别是值得赞美的,但也不可走火入魔。一个人在坐胎时就有男女之分,我以为这种差异本身是美好的。别人也许不同意,但我以为,见到一种差异,就以为这里有优劣之分,这是一种市侩心理——生为一个女人,好像占了很多便宜。当然,要按这个标准,中国人里市侩更多,他们死乞白赖地想要男孩,并且觉得这样能占到便宜。将来人类很可能只剩下一种性别——男或女。这时候的人知道过去人有性别之分,就会不胜痛惜,并且说:我们的祖先是些市侩。当然,在我们这里,有些女人有激进女权主义者的风貌,中国话叫做"气管炎"。我个人认为,"气管炎"不是中国女性风范的杰出代表。我总是从审美的角度,而不是从势利的角度来看世界,而且觉得自己是个市侩——当然,这一点还要别人来评判。

西方女权主义者认为,性之于女权主义理论,正如劳动之于马克思的理论一样重要。这个观点中国人看来很是意外。再过一些年,中国人就会体会到这种说法的含义,现在的潮流正把女人逐渐地往性这个圈子里套。性对于人来说,是很重要的。但是单方面地要求妇女,就很不平等。西方妇女以为自己在这个圈子里丧失了尊严,这是有道理的。但回过头去看看"文化革命"里,中国的妇女和男人除了头发长几寸,就没有了区别,尊严倒是有的,只可惜了无生趣。自由女权主义者认为,男人也该来取悦妇女,这样就恢复了妇女的尊严。假如你不同意这个观点,就要在毫无尊严和了无生趣里选一种了。作为男子,我宁愿自己多打扮,希望这样有助于妇女的尊严,也不愿看到妇女再变成一片蓝蚂蚁。当然,按激进女权的观点,这还远算不上有了弃暗投明的决心,真正有决心应该去做变性手术,起码把自己阉掉。

我太太现在对后现代女权主义理论着了迷。这种理论总想对性别问题提供一种全新的解读方式。我很同意地说,以往的人对性别问题理解得不对——亘古以来,人类在性和性别问题上就没有平常心,开头有点假模假式,后来就有点五迷三道,最后干脆是不三不四,或者是蛮横无理——这些错误主要是男人犯的——这是我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但和后现代女权理论没有丝毫的相近之处。那些哲学家、福柯的女弟子们,她们对此有着一套远为复杂和深奥的解读方法。我正盼着从中学到一点东西,但还没有学会。

作为一个男人,我同意自由女权主义,并且觉得这就够了。从这种认同里,我能获得一点平常心,并向其他男人推荐这种想法。我承认男人和女人很不同,但这种差异并不意味着别的:既不意味着某个性别的人比另一种性别的人优越,也不意味着某种性别的人比另一种性别的人高明。一个女孩子来到人世间,应该像男孩一样,有权利寻求她所要的

一切。假如她所得到的正是她所要的,那就是最好的——假如我是她的 父亲,我也别无所求了。

\*载于1995年第12期《健康世界》杂志。

# 有关"伟大一族"

有位老同学从美国回来探家。我们俩有七八年没见了。他的情况还不错:虽然薪水不很多,但两口子都挣钱,所以还算宽裕。自从美国一别,他的房子买到了第三所,汽车换到了第四辆,至于PC机,只要听说新出来一种更快的,他马上就去买一台,手上过了多少就没了数了。老婆还没有换,也没有这种打算,这正是我喜欢他的地方。虽然没坐过罗尔斯·罗伊斯,没住过棕榈海滩的豪华别墅,手里没有巨额股票,倒有一屁股的饥荒,但就像东北人说的,他起码也"造"了个痛快。我现在房无一间地无一垄,当然只有羡慕的份儿。但我们见面不是光聊这些——这就太过庸俗了。

我们哥俩都闯荡过四方,种过地,放过牧,当过工人,二十年前在大学里同窗时,心里都曾燃烧起雄心壮志,要开创伟大的事业。所谓伟大的事业,就是要让自己的梦想成真。那时想了些什么,现在我都不好意思说,只好拿别人做例子。比方说微软公司的大老板比尔·盖茨,年轻时想过要把当时看着不起眼的微处理机做成一种能用的计算机,让人人都能拥有和使用计算机,这样,科学的时代就真正降临人世了——这种梦想的伟大之处就在这里。现在这种梦想在很大程度上变成了真实,他在其中有很大的贡献,这是值得佩服的。至于他在商业上的成功,照我看还不太值得佩服。还有一个例子是:马丁·路德·金曾经高呼"我有一个梦想",今天在美国的校园里,有时能看到高大英俊的黑人小伙子和白人姑娘拥抱在一起。从这种特别美丽的景象里,可以体会到金博士梦想的伟大。时至今日,我说多了没有意思,脸上也发热。我只能说,像

这样的梦想我们也曾有过。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梦想,这些梦想不见得都是伟大事业的起点。鲁迅先生的杂文里提到有这样的人:他梦想的最高境界是在雪天,呕上半口血,由丫环扶着,懒懒地到院子里去看梅花。我看了以后着实生气:人怎么能想这样的事!同时我还想:假如这位先生不那么考究,不要下雪、梅花、丫环搀着等等,光要呕血的话,这件事我倒能帮上忙。那时我是个小伙子,胳臂很有劲儿,拳头也够硬。现在当然不想帮这种忙,过了那个年龄。现在偶尔照照镜子,里面那个人满脸皱纹,我不大认识。走在街上,迎面过来一个庞然大物,仔细从眉眼上辨认,居然是自己当年的梦中情人,于是不免倒吸一口凉气。凉气吸多了就会忘事,所以要赶紧把要说的事说清楚。梦想虽不见得都是伟大事业的起点,但每种伟大的事业必定源于一种梦想——我对这件事很有把握。

现在的青年里有"追星族""上班族",但想要开创伟大事业的人却没有名目,就叫他们"伟大一族"好了。过去这样的人在校园里(不管是中国校园还是美国校园)是很多的。当盖茨先生穿着一身便装,蓬着一头乱发出现在校园里时,和我们当年一样,属于伟大一族。刚回中国时,我带过的那些学生起码有一半属伟大一族,因为他们眼睛里闪烁着梦想的光芒。谁是、谁不是这一族,我一眼就能看出来,但这一族的人数是越来越少了,将来也许会像恐龙一样灭绝掉。我问我哥们,现在干吗呢,他说坐在那里给人家操作软件包,气得我吼了起来:咱们这样的人应该做研究工作——谁给他打软件包?但是他说,人家给钱就得了,管它干什么。我一想也对。谁要是给我一年三四万美元让我"打"软件包,我也给他"打"去了。这说明现在连我也不属伟大一族。但在年轻时,我们有过很宏伟的梦想。伟大一族不是空想家,不是只会从众起哄的狂热分子,更不是连事情还没弄清就热血沸腾的青年。他们相信,任何美好

的梦想都有可能成真——换言之,不能成真的梦想本身就是不美好的。 假如事情没做成,那是做得不得法;假如做成了,却不美好,倒像是一 场噩梦,那是因为从开始就想得不对头。不管结局是怎样,这条路总是 存在的——必须准备梦想,准备为梦想工作。这种想法对不对,现在我 也没有把握。我有把握的只是:确实有这样的一族。

\*载于1996年2月21日《南方周末》。

# 有关"给点气氛"

我相信,总有些人会渴望有趣的事情,讨厌呆板无趣的生活。假如我有什么特殊之处,那就是:这是我对生活主要的要求。大约十五年前,读过一篇匈牙利小说,叫做《会说话的猪》,讲到有一群国营农场的种猪聚在一起发牢骚——这些动物的主要工作是传种。在科技发达的现代,它们总是对着一个被叫做"母猪架子"的人造母猪传种。该架子新的时候大概还有几分像母猪,用了十几年,早就被磨得光秃秃的了——那些种猪天天挺着大肚子往母猪架子上跳,感觉有如一坨冻肉被摔上了案板,难免口出怨言,它们的牢骚是:哪怕在架子背上粘几撮毛,给我们点气氛也好!这故事的结局是相当有教育意义的:那些发牢骚的种猪都被劁掉了。但我总是从反面理解问题:如果连猪都会要求一点气氛,那么对于我来说,一些有趣的事情干脆是必不可少。

活在某些时代,持有我这种见解会给自己带来麻烦。我就经历过这样的年代——书书没得看,电影电影没得看,整个生活就像个磨得光秃秃的母猪架子,好在我还发现了一件有趣的事情,那就是发牢骚——发牢骚就是架子上残存的一撮毛。大家聚在一起,你一句,我一句,人人妙语连珠,就这样把麻烦惹上身了。好在我还没有被劁掉,只是给自己招来了很多批评帮助。这时候我发现,人和人其实是很隔膜的。有些人喜欢有趣,有些人喜欢无趣,这种区别看来是天生的。

作为一个喜欢有趣的人,我当然不会放弃阅读这种获得有趣的机会。结果就发现,作家里有些人拥护有趣,还有些人是反对有趣的。马

克·吐温是和我一头的,或者还有萧伯纳——但我没什么把握。我最有把握的是哲学家罗素先生,他肯定是个赞成有趣的人。摩尔爵士设想了一个乌托邦,企图给人们营造一种最美好的生活方式,为此他对人应该怎样生活做了极详尽的规定,包括新娘新郎该干点什么——看过《乌托邦》的人一定记得,这个规定是:在结婚之前,应该脱光了身子让对方看一看,以防身上暗藏了什么毛病。这个用意不能说不好,但规定得如此之细就十足让人倒胃,在某些季节里,还可能导致感冒。罗素先生一眼就看出乌托邦是个母猪架子,乍看起来美奂美轮,使上一段,磨得光秃秃,你才会知道它有多糟糕——他没有在任何乌托邦里生活过,就有如此见识,这种先知先觉让人佩服得五体投地——他老人家还说,须知参差多态,乃是幸福的本源。反过来说,呆板无趣就是不幸福——正是这句话使我对他有了把握。一般来说,主张扼杀有趣的人总是这么说的:为了营造至善,我们必须做出这种牺牲。但却忘记了让人们活着得到乐趣,这本身就是善。因为这点小小的疏忽,至善就变成了至恶……

这篇文章是从猪要求给点气氛说起的。不同意我看法的人必然会说,人和猪是有区别的。我也认为人猪有别,这体现在人比猪要求得更多,而不是更少。除此之外,喜欢有趣的人不该像那群种猪一样,只会发一通牢骚,然后就被劁掉。这些人应该有些勇气,做一番斗争,来维护自己的爱好。这个道理我直到最近才领悟到。

我常听人说:这世界上哪有那么多有趣的事情。人对现实世界有这种评价、这种感慨,恐怕不能说是错误的。问题就在于应该做点什么。这句感慨是个四通八达的路口,所有的人都到达过这个地方,然后在此分手。有些人去开创有趣的事业,有些人去开创无趣的事业。前者以为,既然有趣的事不多,我们才要做有趣的事。后者经过这一番感慨,就自以为知道了天命,此后板起脸来对别人进行说教。我以为自己是前

一种人,我写作的起因就是: 既然这世界上有趣的书是有限的,我何不去试着写几本——至于我写成了还是没写成,这是另一个问题,我很愿意就这后一个问题进行讨论,但很不愿有人就头一个问题来和我商榷。前不久有读者给我打电话,说: 你应该写杂文,别写小说了。我很认真地倾听着。他又说: 你的小说不够正经——这话我就不爱听了。谁说小说非得是正经的呢? 不管怎么说吧,我总把读者当做友人,朋友之间是无话不说的: 我必须声明,在我的杂文里也没什么正经。我所说的一切,无非是提醒后到达这个路口的人,那里绝不是只有一条路,而是四通八达的,你可以做出选择。

\*载于1996年第10期《三联生活周刊》杂志。

# 京片子与民族自信心

我生在北京西郊大学区里。长大以后,到美国留学,想要恭维港台来的同学,就说:你国语讲得不坏!他们也很识趣,马上恭维回来:不能和你比呀。北京乃是文化古都,历朝历代人文荟萃,语音也是所有中国话里最高尚的一种,海外华人佩服之至。我曾在美国华文报纸上读到一篇华裔教授的大陆游记,说到他遭服务小姐数落的情形:只听得一串京片子,又急又快,字字清楚,就想起了《老残游记》里大明湖上黑妞说书,不禁目瞪口呆,连人家说什么都没有去想——我们北京人的语音就有如此的魅力。当然,教授愣完了,开始想那些话,就臊得老脸通红。过去,我们北京的某些小姐(尤其是售票员)在粗话的词汇量方面,确实不亚于门头沟的老矿工——这不要紧,语音还是我们高贵。

但是,这已是明日黄花。今天你打开收音机或者电视机,就会听到一串"嗯嗯啊啊"的港台腔调。港台人把国语讲成这样也会害臊,大陆的广播员却不知道害臊。有一句鬼话,叫做"那么呢",那么来那么去,显得很低智,但人人都说。我不知这是从哪儿学来的,但觉得该算到港台的账上。再发展下去,就要学台湾小朋友,说出"好可爱好高兴噢"这样的鬼话。台湾人造的新词新话,和他们的口音有关。国语口音纯正的人学起来很难听。

除了广播员,说话港台化最为厉害的,当数一些女歌星。李敖先生 骂老K(国民党),说他们"手淫台湾,意淫大陆",这个比方太过粗 俗,但很有表现力。我们的一些时髦小姐糟蹋自己的语音,肯定是在意 淫港币和新台币——这两个地方除了货币,再没什么格外让人动心的东西。港台人说国语,经常一顿一顿,你知道是为什么吗?他们在想这话汉语该怎么说啊。他们英语讲得太多,常把中国话忘了,所以是可以原谅的。我的亲侄子在美国上小学,回来讲汉语就犯这毛病。犯了我就打他屁股,打一下就好。中国的歌星又不讲英文,再犯这种毛病,显得活像是大头傻子。电台请歌星做节目,播音室里该预备几个乒乓球拍子。乒乓球拍子不管用,就用擀面杖。这样一级一级往上升,我估计用不到狼牙棒,就能把这种病治好。治好了广播员,治好了歌星,就可以治其他小姐的病。如今在饭店里,听见鼻腔里哼出一句港味的"先生",我就起鸡皮疙瘩。北京的女孩子,干吗要用鼻甲来说话!

这篇文章一直在谈语音语调,但语音又不是我真正关心的问题。我 关心的是,港台文化正在侵入内地。尤其是那些狗屎不如的电视连续 剧,正在电视台上一集集地演着,演得中国人连中国话都说不好了。香 港和台湾的确是富裕,但没有文化。咱们这里看上去没啥,但人家还是 仰慕的。所谓文化,乃是历朝历代的积累。你把城墙拆了,把四合院扒 了,它还在人身上保留着。除了语音,还有别的——就拿笔者来说,不 过普普通通一个北方人,稍稍有点急公好义,仗义疏财,有那么一丁点 燕赵古风,台湾来的教授见了就说:你们大陆同学,气概了不得……

我在海外的报刊上看到这样一则故事:有个前"国军"上校,和我们打了多年的内战,枪林弹雨都没把他打死。这一方面说明我们的火力还不够厉害,另一方面也说明这个老东西确实有两下子。改革开放之初,他巴巴地从美国跑了回来,在北京的饭店里被小姐骂了一顿,一口气上不来,脑子里崩了血筋,当场毙命。就是这样可怕的故事也挡不住他们回来,他们还觉得被正庄京片子给骂死,也算是死得其所。我认识几位华裔教授,常回大陆,再回到美利坚,说起大陆服务态度之坏,就扼腕

叹息道:再也不回去了。隔了半年,又见他打点行装。问起来时,他却说:骂人的京片子也是很好听的呀!他们还说:骂人的小姐虽然粗鲁,人却不坏,既诚实又正直,不会看人下菜碟,专拍有钱人马屁——这倒不是谬奖。八十年代初的北京小姐,就是洛克菲勒冒犯到她,也是照骂不误:"别以为有几个臭钱就能在我这儿起腻,惹急了我他妈的拿大嘴巴子贴你!"断断不会见了港客就骨髓发酥非要嫁他不可——除非是领导上交待了任务,要把他争取过来。粗鲁虽然不好,民族自尊心却是好的,小姐遇上起腻者,用大嘴巴子去"贴"他,也算合理;总比用脸去贴好吧。这些事说起来也有十几年了。如今北京多了很多合资饭店,里面的小姐不骂人,这几位教授却不来了。我估计是听说这里满街的鸟语,觉着回来没意思。他们不来也不要紧,但我们总该留点东西,好让别人仰慕啊。

# 有关"错误的故事"

一九七七年恢复了高考,但我不信大学可以考进去(以前是推荐的),直到看见有人考进去我才信了。然后我就下定决心也要去考,但"文化革命"前我在上初一,此后整整十年没有上学,除了识字,我差不多什么都不会了。离考期只有六个月,根本就来不及把中学的功课补齐。对于这件事,我是这么想的:补习功课无非是为了走进高考的考场,把考题做对。既然如此,我就不必把教科书从头看到尾。干脆,拿起本习题书直接做题就是了。结果是可想而知:几乎每题必错。然后我再对着正确答案去想:我到底忽略了什么?中学的功课对一个成人的智力来说,并不是什么太难猜的东西。就这样连猜带蒙,想出了很多别人没有教过的东西。乱忙了几个月,最后居然也做对不少题。进了考场,我忽然冷汗直冒,心里没底——到底猜得对不对,这回可要见真佛了。

现在的年轻人看到此处,必然会猜到:那一年我考上了,要不就不会写这篇文章。他们还会说:又在写你们老三届过五关斩六将的英雄事迹,真是烦死了。我的确是考上了,但并不觉得有何值得夸耀之处。与此相反,我是怀着内心的痛苦在回忆此事。别人在考场上,看到题目都会做,就会高兴。我看到题目都会做,心里倒发起虚来。每做出一道题,我心里就要嘀咕一番:这个做法是我猜的,到底对不对呢?所有题都做完,我已经愁肠千结,提前半小时交卷,像丧家犬一样溜出考场。考完之后,别人都在谈论自己能得多少分。我却不敢谈论:得一百分和零分都在我预料之内。虽然成绩不坏,但我还是后怕得很,以后再不敢这样学习。那一年的考生里,像我这样的人还不少,但不是每个人都像

我这样怀疑自己。有些考友从考场出来时,心情激动地说:题目都做出来了,这回准是一百分!等发榜一看,几乎是零蛋。这不说明别的,只说明他对考试科目的理解彻底不对。

下面一件事是我在海外留学时遇到的。现在的年轻人大可以说,我是在卖弄自己出国留过学。这可不是夸耀,这是又一桩痛苦的经历,虽然发生在别人身上,我却没有丝毫的幸灾乐祸——我上的那所大学的哲学系以科学哲学著称。众所周知,科学哲学以物理为基础,所以哲学系的教授自以为在现代物理方面有很深的修养。忽一日,有位哲学教授自己觉得有了突破性的发现——而且是在理论物理上的发现,高兴之余,发帖子请人去听他的讲座,有关各系的教授和研究生通通都在邀请之列。我也去了,听着倒是蛮振奋的,但又觉得不像是这么回事。听着听着,眼见得听众中有位物理系的教授大模大样,掏出个烟斗抽起烟来。等人家讲完,他把烟斗往凳子腿上一磕,说道:"Wrong story!(错误的故事)"就扬长而去。既然谈的是物理,当然以物理教授的意见为准。只见那位哲学教授脸如猪肝色,恨不能一头钻下地去。

现在的年轻人又可以说,我在卖弄自己有各种各样的经历。他们爱说什么就说什么好了。我这一生听过各种"wrong story",奇怪的是:错得越厉害就越有人信——这都是因为它让人振奋。听得多了,我也算个专家了。有些故事,如"文化革命"中的种种古怪说法,还可以祸国殃民。我要是编这种故事,也可以发大财,但我就是不编。我只是等故事讲完之后,用烟斗敲敲凳子腿,说一声:这种理解彻底不对。

\*载于1996年11月8日《南方周末》。

## 迷信与邪门书

我家里有各种各样的书,有工具书、科学书和文学书,还有戴尼提、气功师一类的书,这些书里所含的信息各有来源。我不愿指出书名,但恕我直言,有一类书纯属垃圾。这种书里写着种种古怪异常的事情,作者还一口咬定都是真的,据说这叫人体特异功能。

人脑子里有各种各样的东西,有可靠的知识,有不可靠的猜测,还有些东西纯属想入非非。这些东西各有各的用处,我相信这些用处是这样的:一个明理的人,总是把可靠的知识作为根本;也时常想想那些猜测,假如猜测可以验证,就扩大了知识的领域;最后,偶尔他也准许自己想入非非,从怪诞的想象之中,人也能得到一些启迪。当然,人有能力把可信和不可信的东西分开,不会把怪诞的想象当真——但也有例外。

当年我在农村插队,见到村里有位妇女撒癔症,自称狐仙附了体,就是这种例外。时至今日,我也不能证明狐仙鬼怪不存在,我只知道它们不大可能存在,所以狐仙附体不能认定是假,只能说是很不可信。假设我信有狐仙附了我的体,那我是信了一件不可信的事,所以叫撒了癔症。当然,还有别的解释,说那位妇女身上有了"超自然的人体现象",或者是有了特异功能(自从狐仙附体,那位大嫂着实有异于常人,主要表现在她敢于信口雌黄),自己不会解释,归到了狐仙身上,但我觉得此说不对。在学大寨的年代里,农村的生活既艰苦,又乏味,妇女的生活比男人还要艰苦。假如认定自己不是个女人,而是只狐狸,也许会愉

快一些。我对撒癔症的妇女很同情,但不意味着自己也想要当狐狸。因为不管怎么说,这是一种病态。

我还知道这样一个例子,我的一位同学的父亲得了癌症,已经到了晚期,食水俱不能下,静脉都已扎硬。就在弥留之际,忽然这位老伯指着顶棚说,那里有张祖传的秘方,可以治他的病。假如找到了那张方子,治好了他的病,自然可以说,临终的痛苦激发了老人家的特异功能,使他透过顶棚纸,看到了那张祖传秘方。不幸的是,把顶棚拆了下来也没找到。后来老人终于在痛苦中死去。同学给我讲这件事,我含泪给他解释道:伯父在临终的痛苦之中,开始想入非非,并且信以为真了。

我以为,一个人在胸中抹煞可信和不可信的界限,多是因为生活中巨大的压力。走投无路的人就容易迷信,而且是什么都信(马林诺夫斯基也是这样来解释巫术的)。虽然原因让人同情,但放弃理性总是软弱的行径。我还认为,人体特异功能是件不可信的事,要让我信它,还得给我点压力,别叫我"站着说话不腰疼"。比方说,让我得上癌症,这时有人说,他发点外气就能救我,我就会信;再比方说,让我是个犹太人,被关在奥斯维辛,此时有人说,他可以用意念叫希特勒改变主意,放了我们大家,那我不仅会信,而且会把全部钱物(假如我有的话)都给他,求他意念一动。我现在正在壮年,处境尚佳,自然想循科学和艺术的正途,努力地思索和工作,以求成就。换一种情况就会有变化。在老年、病痛或贫困之中,我也可能相信世界上还有些奇妙的法门,可以呼风唤雨,起死回生。所以我对事出有因的迷信总抱着宽容的态度。只可惜有种情况叫人无法宽容。

在农村还可以看到另一种狐仙附体的人,那就是巫婆神汉。我以为他们不是发癔症,而是装神弄鬼,诈人钱物。如前所述,人在遇到不幸

时才迷信,所以他们又是些趁火打劫的恶棍。总的来说,我只知道一个词,可以指称这种人,那就是"人渣"。各种邪门书的作者应该比人渣好些,但凭良心说,我真不知好在哪里。

我以为,知识分子的道德准则应以诚信为根本。假如知识分子也骗人,让大家去信谁?但知识分子里也有人信邪门歪道的东西,这就叫人大惑不解。理科的知识分子绝不敢在自己的领域里胡来,所以在诚信方面记录很好。就是文史学者也不敢编造史料,假造文献。但是有科学的技能,未必有科学素质;有科学的素质,未必有科学的品格。科学家也会五迷三道。当然,我相信他们是被人骗了。老年、疾病和贫困也会困扰科学家,除此之外,科学家只知道什么是真,不知道什么是假,更不谙弄虚作假之道,所以容易被人骗。

小说家是个很特别的例子,他以编故事为主业;既知道何谓真,更知道何谓假。我自己就是小说家,你让我发誓说写出的都是真事,我绝不敢,但我不以为自己可以信口雌黄到处骗人。我编的故事,读者也知道是编的。我总以为写小说是种事业,是种体面的劳动,有别于行骗。你若说利用他人的弱点进行欺诈,干尽人所不齿的行径,可只因为是个小说家,他就是个好人了,我抵死也不信。这是因为虚构文学一道,从荷马到如今,有很好的名声。

我还以为,知识分子应该自尊、敬业。我们是一些堂堂君子,从事着高尚的事业。所有的知识分子都是这样看自己和自己的事业,小说家也不该例外。现在市面上有些书,使我怀疑某人是这么想的:我就是个卑鄙小人,从事着龌龊的事业。假如真有这等事,我只能说:这样想是不好的。

最近,有一批自然科学家签名,要求警惕种种伪科学,此举来得非

常及时。《老残游记》上说,中国有"北拳南革"两大祸患。当然,"南 革"的说法是对革命者的污蔑,但"北拳"的确是中国的一大隐患。中国 人——尤其是社会的下层——有迷信的传统,在社会动荡、生活有压力 时,简直就是渴望迷信。此时有人来装神弄鬼,就会一哄而起,造成大 的灾难。这种流行性的迷信之所以可怕,在于它会使群众变得不可理 喻。这是中国文化传统里最深的隐患。宣传科学,崇尚理性,可以克制 这种隐患;宣扬种种不可信的东西,是触发这种隐患。作家应该有社会 责任感,不可为一点稿酬,就来为祸人间。

\*载于1995年7月12日《中华读书报》。

## 科学与邪道

从历史书上看到,在三十年代末的德国,很多科学家开始在学校里讲授他们的德国化学、德国数学、德国物理学。有位德国物理学家指出:"有人说科学现在和永远是有国际性的——这是不对的;科学和别的每一项人类创造的东西一样,是有种族性和以血统为条件的。"这话着实有意思。但不知是怎么个种族性法。化学和数学的种族性我没查到,有关物理学的种族性,人家是这么解释的:经典物理是由亚利安人创造的,牛顿、伽利略等等,都是亚利安人,而且大多是北欧血统,所以这门科学是好的。至于现代物理学,都是犹太人搞出来的,所以是邪恶的,必须斩尽杀绝。爱因斯坦是犹太人,他和他的相对论是"德国物理"的死敌——纳粹物理学家宣称,谁要是称赞相对论,那就是喜欢犹太人统治世界,并对"德国人永远沦为无生气的奴隶地位"表示高兴。可想而知,爱因斯坦要是落到德国人手里,肯定没有好。他也知道这一点,所以早早逃到美国去,保住了一条命。德国数学和化学的内容是什么,我不确切知道,但知道它肯定会让纳粹科学家特别开心,让犹太科学家特别不开心——因为一般来说,挨骂总是不开心的事情。

过去,在生物学领域里,遗传学曾被认为是资产阶级的邪说,所以就有种无产阶级的生物学——这就是李森科的神圣学派。这种学说我上学时听过一耳朵,好像还有些道理,但不知为什么一定要和遗传学过不去。这股邪风是从前苏联传过来的,老大哥教给我们些好的东西,也教了些邪的歪的。身在那个时代,不会遗传学的人会很高兴,但也有人不高兴。我有位老师,年轻时对现代语言学很有兴趣,常借些新的英文书

刊来看。后来有人给他打个招呼说:你这样下去很危险,会滑进资产阶级的泥坑;我们的语言学要以一位苏联伟人论语言学问题的小册子为神圣的根基——而你正在背离这个根基。我老师听了很害怕,后来就进了精神病院。他告诉我说,自己是装疯避祸,但我总觉得他是真被吓疯了,因为他讲起这件事来总带着一股胆战心惊的样子。这位老师后来贫困潦倒、提心吊胆,再后来虽然用不着提心吊胆,但大好年华已过。他对这些事当然很不开心。

我说的都是过去的事情,现在已经好多了。相对论、遗传学,还有社会学和人类学,都不再是邪恶的学问,我们可以放心地学习了。但有些事情我们还是不明白——如果只是外行来摧残科学,我们还可以理解,真正能在科学领域内兴风作浪的,都是懂点科学的人。那些德国和前苏联的学者们,干吗要分裂科学,把它搞褊狭呢?有些史实可以帮助解释这个疑问:从一九〇五年到一九三一年,有十位德国犹太人,因为在科学上做出贡献得到了诺贝尔奖金,这对某些以纯亚利安血统而自豪的德国科学家来说,未免太多了些。近现代科学取得了很多成就,这些成就大多不是诞生在俄国,难免让俄国科学家气不顺。因此就想把别人的成就贬低,甚至抹煞掉,对自己的成就则夸大,甚至无中生有;以此来证明种族或者这方土地有很大的优越性。中国血统的科学家成就也不少,诺贝尔物理奖、化学奖通通拿到了,虽然他们是美籍,但愿我们能以此为荣。有件事正在使我忧虑:中国人和德国人不同。中国人对证明自己的种族优越从来就不很在意的,他们真正在意的是想要证明自己传统文化的优越性。

最近我们听说,从儒家道家、阴阳五行、周易八卦等等之中,即将 产生震惊世界的科学成就。前不久我在电视上和一位作家辩论,他告诉 我说,有位深谙此道的老者,不用抹胶水,脑门上能贴一叠子钢镚。这 件事无论是爱因斯坦还是玻尔都做不到,看来我们的诺贝尔奖又有门了。但我想来想去,怎么也想象不出瑞典科学院的秘书会这样向世界宣布:女士们先生们,这位获奖的科学家能在脑门上贴一大叠钢镚。这是了不起的本领,但诺贝尔奖总不能奖给一个很粘糊的脑门吧。作家这样瞎说还不要紧,科学家也有信这个的。像这样的学问搞了出来,外国人不信怎么办呢?到那时又该说:科学和人类创造的一切东西一样,是以文化和生活方式特异性为基础的。以此为基础,划分出中国的科学,这是好的。还有外国的科学,那是邪恶的,通通都要批倒批臭。中国数学、中国物理和中国化学,都不用特别发明出来,老祖宗都替我们发明好了:中国物理是阴阳,中国化学是五行,中国数学是八卦。到了那时,我们又退回到中世纪去了。

# 科学的美好

我原是学理科的,最早学化学。我学得不坏,老师讲的东西我都 懂。化学光懂了不成,还要做实验,做实验我就不行了。用移液管移液 体,别人都用橡皮球吸液体,我老用嘴去吸——我知道移液管不能用嘴 吸,只是橡皮球经常找不着——吸别的还好,有一回我竟去吸浓氨水, 好像吸到了陈年的老尿罐里,此后有半个月嗓子哑掉了。做毕业论文 时,我做个萃取实验,烧瓶里盛了一大瓶子氯仿,滚滚沸腾着,按说不 该往外跑,但我的装置漏气,一会儿就漏个精光。漏掉了我就去领新 的,新的一会儿又漏光。一个星期我漏掉了五大瓶氯仿,漏掉的起码有 一小半被我吸了进去。这种东西是种麻醉药,我吸进去的氯仿足以醉死 十条大蟒。说也奇怪, 我居然站着不倒, 只是有点迷糊。在这种情况 下,我还把实验做了出来,证明我的化学课学得蛮好。但是老师和同学 一致认为我不适合干化学。尤其是和我在一个实验室里做实验的同学更 是这样认为,他们也吸进了一些氯仿,远没我吸得多,却都抱怨说头 晕。他们还称我为实验室里的人民公敌。我自己也是这样想的:继续干 化学, 毒死我自己还不要紧, 毒死同事就不好了。我对这门科学一直恋 恋不舍: 学化学的女孩很多, 有不少长得很漂亮。

后来我去学数学,在这方面我很有天分。无论是数字运算,还是公式推导,我都像闪电一样快,只是结果不一定全对。人家都说,我做起数学题来像小日本一样疯狂:我们这一代人在银幕上见到的日本人很多,这些人总是头戴战斗帽,挺着刺刀不知死活地冲锋,别人说我做数学题时就是这么个模样。学数学的女孩少,长得也一般。但学这门科学

我害不到别人,所以我也很喜欢。有一回考试,我看看试题,觉得很容易,就像刮风一样做完了走人。等分数出来,居然考了全班的最低分。 找到老师一问,原来那天的试题分为两部分,一半在试题纸的正面,我 看到了,也做了。还有一半在反面,我根本就没看见。我赶紧看看这些 没做的题,然后说:这些题目我都会做。老师说,知道你会,但是没做 也不能给分。他还说什么"就是要整整你这屁股眼大掉了心的人"。这就 是胡说八道了。谁也不能大到了这个地步。一门课学到了要挨整的程 度,就不如不学。

我现在既不是化学家,也不是数学家,更不是物理学家。我靠写文章为生,与科技绝缘——只是有时弄弄计算机。这个行当我会的不少,从最低等的汇编语言到最新潮的C++全会写,硬件知识也有一些。但从我自己的利益来看,我还不如一点都不会,省得整夜不睡,鼓捣我的电脑,删东加西,最后把整个系统弄垮,手头又没有软件备份。于是,在凌晨五点钟,我在朋友家门前踱来踱去,抽着烟。早起的清洁工都以为我失恋了,这门里住着我失去的恋人,我在表演失魂落魄给她看。其实不是的,电脑死掉了,我什么都干不了,更睡不着觉。好容易等到天大亮了,我就冲进去,向他借软件来恢复系统。——瞎扯了这么多,现在言归正传,我要说的是:我和科学没有缘分,但是我爱科学,甚至比真正的科学家还要爱得多些。

正如罗素先生所说,近代以来,科学建立了一种理性的权威——这种权威和以往任何一种权威不同。科学的道理不同于"夫子曰",也不同于红头文件。科学家发表的结果,不需要凭借自己的身份来要人相信。你可以拿一支笔、一张纸,或者备几件简单的实验器材,马上就可以验证别人的结论。当然,这是一百年前的事。验证最新的科学成果要麻烦得多,但是这种原则一点都没有改变。科学和人类其他事业完全不同,

它是一种平等的事业。真正的科学没有在中国诞生,这是有原因的。这是因为中国的文化传统里没有平等:从打孔孟到如今,讲的全是尊卑有序。上面说了,拿煤球炉子可以炼钢,你敢说要做实验验证吗?你不敢。炼出牛屎一样的东西,也得闭着眼说是好钢。在这种框架之下,根本就不可能有科学。

科学的美好,还在于它是种自由的事业。它有点像它的一个产物互 联网(Internet)——谁都没有想建造这样一个全球性的电脑网络,大家 只是把各自的网络连通,不知不觉就把它造成了。科学也是这样的,世 界上各地的人把自己的发明贡献给了科学,它就诞生了。这就是科学的 实质。还有一样东西也是这么诞生的,那就是市场经济。做生意的方 法,你发明一些,我发明一些,慢慢地形成了现在这个东西,你看它不 怎么样,但它还无可替代。一种自由发展而成的事业,总是比个人能想 出来的强大得多。参与自由的事业,像做自由的人一样,令人神往。当 然,扯到这里就离了题。现在总听到有人说,要有个某某学,或者说, 我们要创建有民族风格的某某学,仿佛经他这么一规划、一呼吁,在他 画出的框子里就会冒出一种真正的科学。老母鸡"格格"地叫一阵,挣红 了脸,就能生一个蛋,但科学不会这样产生。人会情绪激动,又会爱慕 虚荣。科学没有这些毛病,对人的这些毛病,它也不予回应。最重要的 是:科学就是它自己,不在任何人的管辖之内。

对于科学的好处,我已经费尽心机阐述了一番,当然不可能说得全面。其实我最想说的是:科学是人创造的事业,但它比人类本身更为美好。我的老师说过,科学对中国人来说,是种外来的东西,所以我们对它的理解,有过种种偏差:始则惊为洪水猛兽,继而当巫术去理解,再后来把它看做一种宗教,拜倒在它的面前。他说这些理解都是不对的,科学是个不断学习的过程。我老师说得很对。我能补充的只是:除了学

习科学已有的内容,还要学习它所有、我们所无的素质。我现在不学科学了,但我始终在学习这些素质。这就是说,人要爱平等、爱自由,人类开创的一切事业中,科学最有成就,就是因为有这两样做根基。对个人而言,没有这两样东西,不仅谈不上成就,而且会活得像一只猪。比这还重要的只有一样,就是要爱智慧。无论是个人,还是民族,做聪明人才有前途,当笨蛋肯定是要倒霉。大概是在一年多以前吧,我写了篇小文章讨论这个问题,论证人爱智慧比当笨蛋好些。结果冒出一位先生把我臭骂一顿,还说我不爱国——真是好没来由!我只是论证一番,又没强逼着你当聪明人。你爱当笨蛋就去当吧,你有这个权利。

\*载于1997年第1期《金秋科苑》杂志, 题为"向科学学习什么"。

# 生命科学与骗术

我的前半生和科学有缘,有时学习科学,有时做科学工作,但从未想到有一天自己会充当科学的辩护士,在各种江湖骗子面前维护它的名声——这使我感到莫大的荣幸。身为一个中国人,由于有独特的历史背景,很难理解科学是什么。我在匹兹堡大学的老师许倬云教授曾说,中国人先把科学当做洪水猛兽,后把它当做呼风唤雨的巫术,直到现在,多数学习科学的人还把它看成宗教来顶礼膜拜,而他自己终于体会到,科学是个不断学习的过程。但是,这种体会过于深奥,对大多数中国人不适用。在大多数中国人看来,科学有移山倒海的威力,是某种叫做"科学家"的人发明出的、我们所不懂的古怪门道。基于这种理解,中国人很容易相信一切古怪门道都是科学,其中就包括了可以呼风唤雨的气功和让药片穿过塑料瓶的特异功能。我当然要说,这些都不是科学。要把这些说明白并不容易——对不懂科学的人说明什么是科学,就像要对三岁孩子说明什么是性一样,难以启齿。

物理学家维纳曾说,在理论上人可以通过一根电线来传输。既然如此,你怎么能肯定地说药片不可能穿过药瓶?爱因斯坦说,假如一个车厢以极高的速度运动,其中的时间就会变慢。既然如此,三国时的徐庶为什么就不能还在人间?答案是:维纳、爱因斯坦说话,不该让外行人听见。我还听说有位山里人进城,看到城里的电灯,就买个灯泡回家,把它用皮绳吊起来,然后指着它破口大骂:"妈的,你为什么不亮!"很显然,城里人点电灯,也不该让山里人看到。现在的情况是:人家听也听到了,看也看到了,我们负有解释之责。我的解释是这样的:科学对

于公众来说,确实犯下了过于深奥的罪孽。虽然如此,科学仍然是理性的产物。它是世界上最老实、最本分的东西,而气功呼风唤雨、药片穿瓶子,就不那么老实。

大贤罗素曾说,近代以来,科学建立了权威。这种权威和以往一切权威都不同,它是一种理性的权威,或者说,它不是一种真正的权威。科学所说的一切,你都不必问它是从谁嘴里说出来的、那人可不可信,因为你可以用纸笔或者实验来验证。虽然不是每个人都有验证数学定理的修养,更不见得拥有实验室,但也不出大格——数学修养可以学出来,实验设备也可以置办。数学家证明了什么,总要把自己的证明写给人看;物理学家做出了什么,也要写出实验条件和过程。总而言之,科学家声称自己发明、发现了什么,都要主动接受别人的审查。

我们知道,司法上有无罪推定一说,要认定一个人有罪,先假设他是无罪的,用证据来否定这个假设。科学上认定一个人的发现,也是从他没发现开始,用证据来说明他确实发现了。敏感的读者会发现,对于个人来说,这后一种认定,是个有罪推定。举例来说,我王某人在此声称自己最终证明了哥德巴赫猜想(我当然不是认真说的!),就等于把自己置于骗子的地位。直到我拿出了证明,才能脱罪。鉴于此事的严重性,我劝读者不要轻易尝试。

假如特异功能如某些作家所言,是什么生命科学大发现的话,在特异功能者拿出足以脱罪的证明之前,把他们称为骗子,显然不是冒犯,因为科学的严肃性就在于此。现在有几位先生努力去证明特异功能有鬼,当然有功于世道,但把游戏玩颠倒了——按照前述科学的规则,我们必须首先推定:特异功能本身就是鬼,那些人就是骗子;直到他们有相反的证据。如果有什么要证明的,也该让他们来证明。

现在来说说科学的证明是什么。它是如此的清楚、明白、可信,绝不以权威压人,也绝不装神弄鬼。按罗素的说法,这种证明会使读者感到,假如我不信他所说的就未免太笨。按维纳所说的条件(他说的条件现在做不到),假如我不相信人可以通过电线传输,那我未免太笨;按爱因斯坦所说的条件(他说的条件现在也做不到),假如我不相信时间会变慢,也未免太笨。这些条件太过深奥,远不是特异功能的术者可以理解的。虽然那些人可能看过些科普读物,但连科普都没看懂。在大家都能理解的条件之下,不但药片不能穿过塑料瓶,而且任何刚性的物体都不可能穿过比自身小的洞而且毫发无损,术者说药片穿过了分子间的缝隙,显然是不要脸了。那些术者的证明,假如有谁想要接受,就未免太笨。如果有人持相反的看法,必然和"骗"字有关,或行骗,或受骗。假如我没有勇气讲这些话,也就不配做科学的弟子。因为我们已经被逼到了这个地步,假如不把这个"骗"字说出来,就只好当笨蛋了。

关心"特异功能"或是"生命科学"的人都知道,像药片穿瓶子、耳朵识字这类的事,有时灵,有时不灵。假如你认真去看,肯定碰上它不灵,而且也说不出什么时候会灵。假如你责怪他们:为什么不把特异功能搞好些再出来表演,就拿他们太当真了。仿此我编个笑话,讲给真正的科学家听:有一位物理学家致电瑞典科学院说:本人发现了简便易行的方法,可以实现受控核聚变,但现在把方法忘掉了。我保证把方法想起来,但什么时候想起来不能保证。在此之前请把诺贝尔物理奖发给我。当然,真正的物理学家不会发这种电报,就算真的出了忘掉方法的事,也只好吃哑巴亏。我们国家的江湖骗子也没发这种电报,是因为他们层次太低。他们根本想不到骗诺贝尔奖,只能想到混吃混喝,或者写几本五迷三道的书,骗点稿费。

按照许倬云教授的意见,中国人在科学面前,很容易失去平常心。

科学本身太过深奥,这是原因之一。民族主义是另一个原因。假设特异 功能或是生命科学是外国人发明的, 到中国来表演, 相信此时它已深深 淹没在唾液和粘痰的海洋里。 众所周知,现代科学发祥于外国,中国人 搞科学,是按洋人发明的规则去比赛规定动作。很多人急于发明新东 西,为民族争光。在急迫的心情下,就大胆创新,打破常规,创造奇 迹。举例来说, 五八年大跃进时就发明了很多东西。其中有一样, 上点 岁数的都记得:一根铁管,一头拍扁后,做成单簧管的样子,用一片刀 片做簧片。他们说,冷水从中通过,就可以变成热水,彻底打破热力学 第二定律。这种东西叫做"超声波",被大量制造,下在澡堂的池子里。 据我所见,它除了割破洗澡者的屁股,别无功能:我还见到一个人的脚 筋被割断,不知他现在怎样了。"特异功能""生命科学"就是九十年代 的"超声波"。"超声波"的发明者是谁,现在已经不可考,但我建议大家 记下现在这些名字,同时也建议一切人:为了让自己的儿女有脸做人, 尽量不要当骗子。很显然,这种发明创造,丝毫也不能为民族争光,只 是给大家丢丑,所以让那些假发明的责任者溜掉有点不公道。我还建议 大家时时想道:整个人类是一个物种,科学是全人类的事业,它的成就 不能为民族所专有, 所以它是全人类的光荣: 这样就能有一些平常心。 有了平常心, 也就不容易被人骗。

我的老师曾说,科学是个不断学习的过程。学习科学,尤其要有平常心。如罗素所言,科学在"不计利害地追求客观真理"。请扪心自问,你所称的科学,是否如此淳朴和善良。尤瑟纳尔女士说:"当我计算或写作时,就超越了性别,甚至超越了人类。"请扪心自问,你所称的科学,是否是如此崇高的事业。我用大师们的金玉良言劝某些成年人学好。不用别人说,我也觉得此事有点可笑。

现在到了结束本文的时候,可以谈谈我对所谓"生命科学"的看法

了。照我看,这里包含了一些误会。从表面上看,科学只认理不认人,仿佛它是个开放的领域,谁都能来弄一把,但在实际上,它又是最困难的事业,不是谁都能懂,所以它又最为封闭。从表面上看,科学不断创造奇迹,好像很是神奇,但在实际上,它绝无分毫的神奇之处——如马林诺夫斯基所言,科学是对真正事实的实事求是——它创造的一切,都是本分得来的;其中包含的血汗、眼泪和艰辛,恐非外人所能知道。但这不是说,你只要说有神奇的事存在,就会冒犯到我。我还有些朋友相信基督死了又活过来,这比药片穿瓶更神奇!这是信仰,理当得到尊重。科学没有理由去侵犯合理的宗教信仰。但我们现在见到的是一种远说不上合理的信仰在公然强奸科学——一个弱智、邪恶、半人半兽的家伙,想要奸污智慧女神,它还流着口水、吐着粘液、口齿不清地说道:"我配得上她!她和我一样的笨!"——我想说的是:你搞错了。换个名字,到别处去试试吧。

## 对待知识的态度

我年轻时当过知青。当时没有什么知识,就被当做知识分子送到乡下去插队。插队的生活很艰苦,白天要下地干活,天黑以后,插友要玩,打扑克,下象棋。我当然都参加——这些事你不参加,就会被看做怪人。玩到夜里十一二点,别人都累了,睡了,我还不睡,还要看一会儿书,有时还要做几道几何题。假如同屋的人反对我点灯,我就到外面去看书。我插队的地方地处北回归线上,海拔两千四百米。夜里月亮像个大银盆一样耀眼,在月光下完全可以看书——当然,看久了眼睛有点发花——时隔二十多年,当时的情景历历在目。

如今,我早已过了不惑之年。旧事重提,不是为了夸耀自己是如何的自幼有志于学。现在的高中生为了考大学,一样也在熬灯头,甚至比我当年熬得还要苦。我举自己作为例子,是为了说明知识本身是多么的诱人。当年文化知识不能成为饭碗,也不能夸耀于人,但有一些青年对它还是有兴趣,这说明学习本身就可成为一种生活方式。学习文史知识目的在于"温故",有文史修养的人生活在从过去到现代一个漫长的时间段里。学习科学知识目的在于"知新",有科学知识的人可以预见将来,他生活在从现在到广阔无垠的未来。假如你什么都不学习,那就只能生活在现时现世的一个小圈子里,狭窄得很。为了说明这一点,让我来举个例子。

在欧洲的内卡河畔,有座美丽的城市。在河的一岸是历史悠久的大学城。这座大学的历史,在全世界好像是排第三位——单是这所学校,

本身就有无穷无尽的故事。另一岸陡峭的山坡上,矗立着一座城堡的废墟,宫墙上还有炸药炸开的大窟窿。照我这样一说很是没劲,但你若去问一个海德堡人,他就会告诉你,二百年前法国大军来进攻这座宫堡的情景:法军的掷弹兵如何攻下了外层工事,工兵又是怎样开始爆破——在这片山坡上,何处是炮阵地,何处是指挥所,何处储粮,何处屯兵。这个二百年前的古战场依然保持着旧貌,硝烟弥漫——有文化的海德堡人绝不止是活在现代,而是活在几百年的历史里。

与此相仿,小时候我住在北京的旧城墙下。假如那城墙还在,我就能指着它告诉你: 庚子年间,八国联军克天津,破廊坊,直逼北京城下。当时城里朝野陷于权力斗争之中,偌大一个京城竟无人去守……此时有位名不见经传的营官不等待命令,挺身而出,率健锐营"霆字队"的区区百人,手持新式快枪,登上了左安门一带的城墙,把联军前锋阻于城下,前后有一个多时辰。此人是一个英雄。像这样的英雄,正史上从无记载,我是从野史上看到的。有关北京的城墙,当年到过北京的联军军官写道: 这是世界上最伟大的防御工事。它绵延数十里,是一座人造的山脊。对于一个知道历史的中国人来说,他也不会只活在现在。历史,它可不只是尔虞我诈的宫廷斗争……

作为一个理工科出身的人,其实我更该谈谈科学,说说它如何使我们知道未来。打个比方来说,我上大学时,学了点计算机方面的知识,今天回想起来,都变成了老掉牙的东西。这门科学一日一变,越变越有趣,这种进步真叫人舍不得变老,更舍不得死……学习科学技术,使人对正在发展的东西有兴趣。但我恐怕说这些太过专业,所以就到此为止。现在的年轻人大概常听人说,人有知识就会变聪明,会活得更好,不受人欺。这话虽不错,但也有偏差。知识另有一种作用,它可以使你生活在过去、未来和现在,使你的生活变得更充实、更有趣。这其中另

有一种境界,非无知的人可解。不管有没有直接的好处,都应该学习——持这种态度来求知更可取。大概是因为我曾独自一人度过了求知非法的长夜,所以才有这种想法……当然,我这些说明也未必能服人。反对我的人会说,就算你说的属实,但我就愿意只生活在现时现世!我就愿意得些能见得到的好处!有用的我学,没用的我不学,你能奈我何?……假如执意这样放纵自己,也就难以说服。罗素曾经说:对于人来说,不加检点的生活,确实不值得一过。他的本意恰恰是劝人不要放弃求知这一善行。抱着封闭的态度来生活,活着真的没什么意思。

\*载于1996年第6期《辽宁青年》杂志。

# 拷问社会学

李银河新近完成了一项对妇女的感情与性的研究,报告已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季刊》上,专著正在出版过程中。这项研究没有采用问卷调查、统计分析的方法,而是采用了文化人类学访谈的调查方法——虽然这不是这项研究的唯一特色,但也值得说上一说。

从旁看来,李银河的调查方法缺少神秘色彩——找到一位乐于接受访谈的人,首先要决定的是大家怎么见面:是她去呢,还是人家来。在电话上约定了以后,就可以进行下一步。若是她去,她就提上一个手提包上路,包里放着笔记本和几支圆珠笔,通常是挤公共汽车去——因为要见生人,所以还化了一下妆,这在她是很郑重的举动,但别人恐怕根本看不出来。在京城,打扮最不入时、穿着最随便的女士,大概就是女教授、女博士了。化了妆的女博士还是女博士,不会因此变成公关小姐……就这样,她访问了很多人。这使大家觉得什么博士啦,教授啦,也就是些一般人。

若是人家来,对方就要走进她住的那座宿舍楼,走过满是尘土的楼道。她的家和一般文化人的家一样,堆满了杂乱无章的书籍和纸张。她给客人敬上一杯清茶,就开始访谈。谈完之后,假如到了吃饭时间,就请客人吃顿便饭。一切都和工薪阶层的人士接待朋友时做的一样。她从来没给客人报销过"的票",客人也没有这样的要求,因为看她的样子就不像能报销"的票"的人。随着研究工作的进行,越来越多的人到过她家里,她并不觉得这有什么不对。有一天,一位调查对象(这位朋友是男

性,属另一项调查)很激动地说:李教授,像你这样可不成!不该把陌生人约到家里来。然而她想了一想,觉得没什么不行的,再说,也没有别的地点可约。

除了这种有中国特色的人类学研究方法,还有别的方法可用——比 方说,采用分层抽样的方法,展开问卷调查。这必须和某个政府机关合 作,还要由一所大学的社会学系来进行。假如研究的目标是一座中等城 市, 你先在该城市里抽出一定数量的办事处, 再在各办事处下抽出一定 数量的居委会。再以后,从居民的花名册上抽出个人。有一件事一定不 要忽略,就是要根据研究的需要,特别保证某种职业或年龄组的人有一 定的数量。用术语来说, 研究假设规定的各子样本都要有足够的样本 量。调查完毕还要拿一些基本的统计和人口普查的结果对照,看看本次 调查有无代表性。做到了这些,抽样就算有了科学性。所有的社会学教 科书都写着这套方法,但国外的教科书上没写办事处、居委会、居民花 名册,只简单地提到可以利用电话本和教堂的人口记录。还有一些事 情,中外所有的社会学书都没有提,那就是怎样去找一大笔研究经费, 怎样去求得政府机关的合作, 但是成熟的社会学家自会想出办法来, 所 以调查还是可以进行。一大批调查员(在校大学生)由居委会干部带 路,前往各家各户。如果问卷涉及到个人隐私,居委会的干部是绝对必 要的。因为被抽中的人可能会拒绝回答。在这种情况之下,血气方刚的 大学生会和面有愠色的被调查者吵起架来,后者会提出一个尖锐的问 题: 你凭什么来问我? 我为什么要告诉你? 前者答不出, 就难免出言不 逊。而居委会干部可以及时出场,把后者带到一旁,对他(或她)进行 一些教育和说服。然后他(或她)就忍气吞声地回来,回答这些敏感的 问题。必须强调指出,这种调查的场面不是笔者的想象,我在社会学研 究单位工作过,这些事我是知道的。我总觉得,假如有调查对象不情愿 的情形, 填出来的问卷就没有了科学性。

根据我的经验,问卷调查有两大难关,其一是如何找钱和得到政府 机构的合作,其二是怎样让调查对象回答自己的问题。对一般的社会调 杳,前一个问题更大:对敏感问题,后一个问题更大。概括地说,前一 个问题是: 如何得到一个科学的样本。后一个问题是: 如何使样本里的 人合作。在性这种题目上,后一个问题基本无法克服。举个国外的例子 可以说明这一点,美国前不久进行了一次关于性行为的调查,前一个问 题解决得极好,国会给社会学家拨了一笔巨款来做这项研究,政府把保 密的人口记录(社会保险号码)也对社会学家敞开了,因此他们就能得 到极好的样本,可以让其他社会学家羡慕一百年。但以后发生的事就不 让人羡慕, 那些被抽中的人中, 很有一些人对自己进入这个样本并不满 意——他们不肯说。如前所述,美国没有居委会干部,警察对这件事也 不便插手。所以他们采用了另一个方法: 死磨。我抽中了你, 你不说, 我就不断地找你。最多的一位找了十四次,让你烦得要死。这样做了以 后,美国的性社会学家终于可以用盖世太保的口吻得意洋洋地宣布说: 大多数人都说了。还有个把没说的,但就是在盖世太保的拷问室里,也 会有些真正的硬骨头宁死不说,社会学家不必为此羞愧。真正值得羞愧 的是他们的研究报告:统计的结果自相矛盾处甚多。试举一例,美国男 性说,自己一月有四五次性行为:女性则说,一月是两三次。多出来的 次数怎么解释?——美国男人中肯定没有那么多的同性恋和兽奸者。再 举一例,天主教徒中同性恋者少,无神论者中同性恋者多。研究说明, 不信教就会当同性恋。我恐怕罗马教皇本人也不敢说这是真的,因为有 个解释看起来更像是真的,宗教的威压叫人不敢说实话。最后研究的主 持人也羞羞答答地承认,有些受调查人没说实话。必须客观地指出,比 之其他社会学家,性社会学家做大规模调查的机会较少,遇到这千载难 逢的机会,就有点热情过度,忽略了一件事,那就是:我想告诉你什 么,我自会告诉你;我不想告诉你,你就是把我吊起来打,我也不会告 诉你实话——何况你还不敢把我吊起来打。

诚然,除了吊打之外,还有别的方法,比方说,盯住了选定的人,走到没人的地方,把他一闷棍打昏,在他身上下个窃听器,这样就能获得他一段时间内性行为的可信情报。除了结果可信,还使用了高科技,这会使追时髦的人满意。但这方法不能用,除了下手过重时打死人不好交待之外,社会学家也必须是守法的公民,不能随便打人闷棍。由此可以得到一种结论:社会学家的研究对象是人,不是实验室里的耗子,对他们必须尊重;一切研究必须在被研究者自愿的基础上进行。从这个意义上说,李银河所用的调查方法很值得赞美。她主要是请别人谈谈自己的故事——当然,她自己也有些问题要问,但都是在对方叙述的空隙时附带式地提上一句。假如某个问题会使对方难堪,她肯定不会问的。这是因为,会使对方不好意思的问题,先会使她自己不好意思。我总觉得她得到的材料会很可信,因为她是在自己的文化里,用一颗平常心来调查。这种研究方式比学院式的装腔作势要有价值——马林诺夫斯基给费孝通的《江村经济》作序时,说过这个意思。

想当年,费孝通在江村做调查。这地方他很熟,差不多就是他的故乡;和乡民交谈很方便,用不着找个翻译;他可以在村里到处转,用不着村长陪着。就这样,差不多是在随意的状态中,他搜集了一些资料,写成了自己的论文。这论文得到马林诺夫斯基非常高的评价。马氏以为,该论文的可贵之处在于它不摆什么学术架子——时隔很多年,中国的学者给这种研究方法起了个学术架子很足的名称,叫做本土社会学。我觉得李银河最近的研究有本土社会学的遗风。与之相对的,大概也不能叫做外国社会学。问卷调查的方法、统计分析的方法,虽然是外国人的发明,但却确实是科学的方法。使用这些方法时,必须有政府的批准和合作,所以可以叫做官方社会学。纵然这是不得已的,借助政府的力量强求老百姓合作总是不好,任何认真的社会学家都会心中有愧。中国

社会学家得到的研究结果和上面想要见到的总是那么吻合——这也许纯属偶合,但官样文章读起来实在乏味。在调查个人敏感问题时,官方社会学会遇到困难,在这些困难面前,社会学又有所发展,必须有新的名称来表示这种发展。比方说,美国性社会学家采用的那种苦苦逼问的方法,可以叫做拷问社会学。再比方说,我们讨论过的那种把人打晕,给他装窃听器的方法,又可以叫做刑侦社会学。这样发展下去,社会学就会带上纳粹的气味,它的调查方法,带有希姆莱的味道;它的研究结果,带有戈培尔的味道。我以为这些味道并不好。相比之下,李银河所用的方法虽然土些,倒没有这些坏处。

\*载于1997年第12期《方法》杂志, 题为"谈谈方法问题"。

## 关于文体

自从我开始写作,就想找人谈谈文体的问题,但总是找不到。和不写作的人谈,对方觉得这个题目索然无味;和写作的人谈,又有点谈不开。既然写作,必有文体,不能光说别人不说自己。文体之于作者,就如性之于寻常人一样敏感。

把时尚排除在外,在文学以内讨论问题,我认为最好的文体都是翻译家创造出来的。傅雷先生的文体很好,汝龙先生的文体更好。查良铮先生的译诗、王道乾先生翻译的小说——这两种文体是我终生学习的榜样。必须承认,我对文体有特殊的爱好,别人未必和我一样。但我相信爱好文学的人会同意我这句话:优秀文体的动人之处,在于它对韵律和节奏的控制。阅读优美的文字会给我带来极大的快感。好多年以前,我在云南插队,当地的傣族少女身材极好。看到她们穿着合身的筒裙婀娜多姿地走路,我不知不觉就想跟上去。阅读带来的快感可以和这种感觉相比。我开始写作,是因为受了好文章的诱惑——我自己写得怎样,当然要另说。

前辈作家中,有一部分用方言来写作,或者在行文中带出方言的影响来,我叫它方言体。其中以河北和山西两地的方言最为常见。河北人说话较慢,河北方言体难免拖沓。至于山西方言体,我认为它有难懂的毛病——最起码"圪蛋"(据说山西某些地区管大干部叫大"圪蛋")这个词对山西以外的读者来说,就不够通俗。"文化革命"中出版的文艺作品方言体的很多,当时的作者以为这样写更乡土些,更乡土就更贴近工农

兵,更贴近工农兵也就更革命——所以说,方言体也就是革命体。当然,不是每种方言都能让人联想到革命。必须是老根据地所在省份的方言才有革命的气味。用苏白写篇小说,就没有什么革命的气味。

自方言体之后,影响最大的文体应该是苏晓康写报告文学的文体,或称晓康体。这种文体浮嚣而华丽,到现在还有人模仿。念起来时最好拖着长腔,韵味才足,并且好用三个字的词组,比如"共和国""启示录"之类。在晓康体里,前者是指政府,后者是指启示,都属误用。晓康体写多了,人会退化成文盲的。

现在似乎出现了一种新的文体。我们常看到马晓晴和葛优在电视屏幕上说一种话,什么"特"这个,"特"那个,其实是包含了特多的傻气,这种文体与之相似。所以我们就叫它撒娇打痴体好了。其实用撒娇打痴体的作者不一定写特字,但是肯定觉得做个聪明人特累。时下一些女散文作家(尤其是漂亮的)开始用撒娇打痴体写作。这种文体不用写多了,只消写上一句,作者就像个大头傻子。我也觉得自己活得特累,但不敢学她的样子。我全凭自己的聪明混饭吃。这种傻话本该是看不进去的,但把书往前一翻,看到了作者像:她蛮漂亮的,就感觉她是在搔首弄姿,而且是朝我来的。虽然相片漂亮,真人未必漂亮;就算满脸大麻子,拍照前还不会用腻子腻住?但不管怎么说吧,那本书我还真看下去了——当然,读完就后悔了。赶紧努力把这些傻话都忘掉,以免受到影响。作者怕读坏文章,就是怕受坏影响。

以上三种文体的流行,都受到了时尚的左右。方言体流行时,大家都羡慕老革命;晓康体流行时,大家都在虚声恫吓;而撒娇打痴体之流行,使我感觉到一些年轻的女性正努力使自己可爱一些。一个漂亮女孩冒点傻气,显得比较可爱——马晓晴就是这么表演的。我们还知道西施有心绞痛并因此更加可爱,心绞痛也该可以形成一种文体。以此类推,

更可爱的文体应该是:"拿硝酸甘油来!"但这种可爱我们消受不了。我们已经有了一些医学知识,知道心绞痛随时有可能变成心肌梗塞,塞住了未必还能活着。大美人随时可能死得直翘翘,也就不可爱了。

如前所说,文体对于作者,就如性对寻常人一样重要。我应该举个例子说明我对恶劣文体的感受。大约是在七〇年,盛夏时节,我路过淮河边上一座城市,当时它是一大片低矮的平房。白天热,晚上更热。在旅馆里睡不着,我出来走走,发现所有的人都在树下乘凉。有件事很怪:当地的男人还有些穿上衣的,中老年妇女几乎一律赤膊。于是,水银灯下呈现出一片恐怖的场面。当时我想:假如我是个天阉,感觉可能会更好一点。恶劣的文字给我的感受与此类似:假如我不识字,感觉可能会更好。

## 关于幽闭型小说

张爱玲的小说有种不同凡响之处,在于她对女人的生活理解得很深刻。中国有种老女人,面对着年轻的女人,只要后者不是她自己生的,就要想方设法给她罪受:让她干这干那,一刻也不能得闲,干完了又说她干得不好;从早唠叨到晚,说些尖酸刻薄的话——捕风捉影,指桑骂槐。现在的年轻人去过这种生活,一天也熬不下来。但是传统社会里的女人都得这么熬。直到多年的媳妇熬成了婆,这女人也变得和过去的婆婆一样刁。张爱玲对这种生活了解得很透,小说写得很地道。但说句良心话,我不喜欢。我总觉得小说可以写痛苦,写绝望,不能写让人心烦的事,理由很简单:看了以后不烦也要烦,烦了更要烦,而心烦这件事,正是多数中国人最大的苦难。也有些人烦到一定程度就不烦了——他也"熬成婆"了。

像这种人给人罪受的事,不光女人中有,男人中也有,不光中国有,外国也有。我在一些描写航海生活的故事里看到过这类事,这个折磨人的家伙不是婆婆,而是水手长。有个故事好像是马克·吐温写的:有这么个千刁万恶的水手长,整天督着手下的水手洗甲板,擦玻璃,洗桅杆。讲卫生虽是好事,但甲板一天洗二十遍也未免过分。有一天,水手们报告说,一切都洗干净了。他老人家爬到甲板上看看,发现所有的地方都一尘不染,挑不出毛病,就说:好吧,让他们把船锚洗洗吧。整天这样洗东西,水手们有多心烦,也就不必再说了,但也无法可想:四周是汪洋大海,就算想辞活不干,也得等到船靠码头。实际上,中国的旧式家庭,对女人来说也是一条海船,而且永远也靠不了码头。你要是

烦得不行,就只有跳海一途。这倒不是乱讲的,旧式女人对自杀这件事,似乎比较熟练。由此可以得到这样的结论:这种故事发生的场景,总是一个封闭的地方,人们在那里浪费着生命。这种故事也就带点幽囚恐怖症的意味。

本文的主旨,不是谈张爱玲,也不是谈航海小说,而是在谈小说里幽闭、压抑的情调。家庭也好,海船也罢,对个人来说,是太小的囚笼,对人类来说,是太小的噩梦。更大的噩梦是社会,更准确地说,是人文生存环境。假如一个社会长时间不进步,生活不发展,也没有什么新思想出现,对知识分子来说,就是一种噩梦。这种噩梦会在文学上表现出来。这正是中国文学的一个传统。这是因为,中国人相信天不变道亦不变,在生活中感到烦躁时,就带有最深刻的虚无感。这方面最好的例子,是明清的笔记小说,张爱玲的小说也带有这种味道:有忧伤,无愤怒;有绝望,无仇恨;看上去像个临死的人写的。我初次读张爱玲,是在美国,觉得她怪怪的。回到中国看当代中青年作家的作品,都是这么股味。这时才想道:也许不是别人怪,是我怪。

所谓幽闭类型的小说,有这么个特征:那就是把囚笼和噩梦当做一切来写。或者当媳妇,被人烦;或者当婆婆,去烦人;或者自怨自艾;或者顾影自怜。总之,是在不幸之中品来品去。这种想法我很难同意。我原是学理科的,学理科的不承认有牢不可破的囚笼,更不信有摆不脱的噩梦。人生唯一的不幸就是自己的无能。举例来说,对数学家来说,只要他能证明费尔马定理,就可以获得全球数学家的崇敬,自己也可以得到极大的快感,问题在于你证不出来。物理学家发明了常温核聚变的方法,也可马上体验幸福的感觉,但你也发明不出来。由此就得出这样的结论,要努力去做事,拼命地想问题,这才是自己的救星。

怀着这样的信念,我投身于文学事业。我总觉得一门心思写单位里

那些烂事,或者写些不愉快的人际冲突,不是唯一可做的事情。举例来说,可以写《爱丽丝漫游奇境记》这样的作品,或者像卡尔维诺《我们的祖先》那样的小说。文学事业可以像科学事业那样,成为无边界的领域,人在其中可以投入澎湃的想象力。当然,这很可能是个馊主意。我自己就写了这样一批小说,其中既没有海船,也没有囚笼,只有在它们之外的一些事情。遗憾的是,这些小说现在还在主编手里压着出不来,他还用一种本体论的口吻说道:他从哪里来?他是谁?他到底写了些什么?

\*载于1996年第8期《博览群书》杂志。

## 从《黄金时代》谈小说艺术

《黄金时代》这本书里,包括了五部中篇小说。其中《黄金时代》一篇,从二十岁时就开始写,到将近四十岁时才完篇,其间很多次地重写。现在重读当年的旧稿,几乎每句话都会使我汗颜,只有最后的定稿读起来感觉不同。这篇三万多字的小说里,当然还有不完美的地方,但是我看到了以后,丝毫也没有改动的冲动。这说明小说有这样一种写法,虽然困难,但还不是不可能。这种写法就叫做追求对作者自己来说的完美。我相信对每个作者来说,完美都是存在的,只是不能经常去追求它。据说迪伦马特写《法官和他的刽子手》也写了很多年,写完以后说:今后再也不能这样写小说了。这说明他也这样写过。一个人不可能在每篇作品里做到完美,但是完美当然是最好的。

有一次,有个女孩子问我怎样写小说,并且说她正有要写小说的念头。我把写《黄金时代》的过程告诉了她。下次再见面,问她的小说写得怎样了,她说,听说小说这么难写,她已经把这个念头放下了。其实在这本书里,大多数章节不是这样呕心沥血地写成的,但我主张,任何写小说的人都不妨试试这种写法。这对自己是有好处的。

这本书里有很多地方写到性。这种写法不但容易招致非议,本身就有媚俗的嫌疑。我也不知为什么,就这样写了出来。现在回忆起来,这样写既不是为了找些非议,也不是想要媚俗,而是对过去时代的回顾。 众所周知,六七十年代,中国处于非性的年代。在非性的年代里,性才会成为生活主题,正如饥饿的年代里吃会成为生活的主题。古人说:食 色性也。想爱和想吃都是人性的一部分,如果得不到,就成为人性的障碍。

然而,在我的小说里,这些障碍本身又不是主题。真正的主题,还是对人的生存状态的反思。其中最主要的一个逻辑是:我们的生活有这么多的障碍,真他妈的有意思。这种逻辑就叫做黑色幽默。我觉得黑色幽默是我的气质,是天生的。我小说里的人也总是在笑,从来就不哭,我以为这样比较有趣。喜欢我小说的人总说,从头笑到尾,觉得很有趣等等。这说明本人的作品有自己的读者群。当然,也有些作者以为哭比较使人感动。他们笔下的人物从来就不笑,总在哭。这也是一种写法。他们也有自己的读者群。有位朋友说,我的小说从来没让她感动过。她就是个爱哭的人,误读了我的小说,感到很失落。我这样说,是为了让读者不再因为误读我的小说感到失落。

现在严肃小说的读者少了,但读者的水平是大大提高了。在现代社会里,小说的地位和舞台剧一样,正在成为一种高雅艺术。小说会失去一些读者,其中包括想受道德教育的读者,想看政治暗喻的读者,感到性压抑、寻找发泄渠道的读者,无所事事想要消磨时光的读者;剩下一些真正读小说的人。小说也会失去一些作者——有些人会去下海经商,或者搞影视剧本,最后只剩下一些真正写小说的人。我以为这是一件好事。

\*载于1997年第5期《出版广角》杂志。

#### 我看文化热

我们已经有了好几次文化热:第一次好像是在八五年,我正在海外 留学,有朋友告诉我说,国内正在热着。到八八年我回国时,又赶上了 第二次热。这两年又来了一次文化批评热,又名"人文精神的讨论"。看 来文化热这种现象,和流行性感冒有某种近似之处。前两次热还有点正 经,起码介绍了些国外社会科学的成果,最近这次很不行,主要是在发 些牢骚: 说社会对人文知识分子的态度不端正, 知识分子自己也不端 正; 夫子曰, 君子喻于义, 小人喻于利, 我们要向君子看齐——可能还 说了些别的。但我以为,以上所述,就是文化批评热中多数议论的要 点。在文化批评热里王朔被人臭骂,正如《水浒传》里郓城县都头插翅 虎雷横在勾栏里遭人奚落: 你这厮若识得子弟门庭时, 狗头上生角! 文 化就是这种子弟门庭, 决不容痞子插足。如此看来, 文化是一种以自我 为中心的价值观,还有点党同伐异的意思:但我不愿把别人想得太坏, 所以就说,这次热的文化,乃是一种操守,要求大家洁身自好,不要受 物欲的玷污。我们文化人就如唐僧,俗世的物欲就如一个母蝎子精,我 们可不要受她的勾引,和那个妖女睡觉,丧了元阳,走了真精,此后不 再是童男子,不配前往西天礼佛——这样胡扯下去,别人就会不承认我 是文化人, 取消我讨论文化问题的权利。我想要说的是, 像这样热下 去,我就要不知道文化是什么了。

我知道一种文化的定义是这样的:文化是一个社会里精神财富的积累,通过物质媒介(书籍、艺术品等等)传诸后世或向周围传播。根据这种观点,文化是创造性劳动的成果。现在正热着的观点却说,文化是

种操守,是端正的态度,属伦理学范畴。我也不便说哪种观点更对。但就现在人们呼吁的"人文精神的回归",我倒知道一个例子:文艺复兴。这虽是个历史时期,但现在还看得见、摸得着。为此我们可以前往佛罗伦萨,那里满街都是文艺复兴时期的建筑,这种建筑是种人文的成果。佛罗伦萨还有无数的画廊、博物馆,走进去就可以看见当时的作品——精妙绝伦,前无古人。由于这些人文的成果,才可以说有人文精神。倘若没有这些成果,佛罗伦萨的人空口说白话道:"我们这里有过一种人文精神",别人不但不信,还要说他们是骗子。总而言之,所谓人文精神,应当是对某个时期全部人文成果的概括。

现在可以回过头去看看,为什么在中国,一说到文化,人们就往伦理道德方面去理解。我以为这是种历史的误会。众所周知,中国文化的最大成就,乃是孔孟开创的伦理学、道德哲学。这当然是种了不得的大成果,如其不然,别人也不会承认有我们这种文化。很不幸的是,这又造成了一种误会,以为文化即伦理道德,根本就忘了文化应该是多方面的成果——这是个很大的错误。不管怎么说,只有这么一种成果,文化显得单薄乏味。打个比方来说,文化好比是蔬菜,伦理道德是胡萝卜。说胡萝卜是蔬菜没错,说蔬菜是胡萝卜就有点不对头——这次文化热正说到这个地步,下一次就要说蔬菜是胡萝卜缨子,让我们彻底没菜吃。所以,我希望别再热了。

\*载于1996年7月12日《南方周末》。

## 文化之争

罗素先生在《权力论》一书里,提到有一种僧侣的权力,过去掌握在教士们手里。他还说,在西方,知识分子是教士的后裔。另外,罗素又说,中国的儒学也拥有僧侣的权力。这就使人想到,中国知识分子是儒士的后裔。教士和儒士拥有的知识来自一些圣书,《圣经》或者《论语》之类。而近代知识分子,即便不是全部,起码也是一部分人,手里并没有圣书。他们令人信服,全凭知识;这种知识本身就可以取信于人。奇怪的是,这后一种知识并不能带来权力。

把儒学和宗教并列,肯定会招来一些反对。儒学没有凭借神的名义,更没有用天堂和地狱来吓唬人。但它也编造了一个神话,就是假如你把它排除在外,任何人都无法统治,天下就会乱作一团,什么秩序、伦理、道德都不会有。这个神话唬住了一代又一代的中国人,直到现在还有人相信。罗素说,对学者的尊敬从来就不是出于真知,而是因为想象中他具有的魔力。我认为,儒学的魔力就是统治神话的魔力。当然,就所论及的内容来说,儒学是一种哲学,但是圣人说的那些话都是些断语,既没有什么证据,也没有什么逻辑。假如不把统治的魔力估计在内,很难相信大家会坚信不移。

罗素所说的"真知"是指科学。这种知识,一个心智正常的人,只要 肯花工夫,就能学会。众所周知,科学不能解决一切问题,特别是在价 值的领域。因此有人说它浅薄。不过,假如你真的花了些时间去学,就 会发现,它和儒学有很大的不同。 我们知道,儒士的基本功是要背书,把圣人说过的每一句话都牢牢地记住。我相信,假如孔子或者孟子死而复生,看到后世的儒生总在重复他们说过的只言片语,一定会感到诧异。当然,也不能说这些儒生只是些留声机。因为他们在圣人之言前面都加上了前缀"夫子曰"。此种怪诞的情形提示了儒学的精神:让儒士成为圣人的精神复制品。按我的理解,这种复制是通过背诵来完成的。从另一个方面来说,背诵对儒士也是有利可图的。我们知道,有些人用背诵《韦氏大字典》的方式来学习英文。与过去背圣人书可以得到的利益相比,学会英文的利益实在太小。假设你真的成为圣人的精神复制品,就掌握了统治的魔力,可以学而优则仕,当个官老爷;而会背诵字典的人只能去当翻译,拿千字二十元的稿酬。这两种背诵真不可同日而语。

现在我们来看看科学。如果不提它的复杂性,它是一些你知道了就会同意的东西。它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不同,和"天人合一"也不同。这后两句话我知道了很多年,至今还没有同意。更重要的是,科学并不提倡学者成为某种精神的复制品,也不自称有某种魔力。因为西方知识分子搞出了这种东西,所以不再受人尊重。假如我们相信罗素先生的说法,西方知识分子就是这样拆了自己的台。可恨的是,他们不但拆了自己的台,还要来拆中国知识分子的台。更可恨的是,有些中国知识分子也要来拆自己的台——晚生正是其中的一人。

自从近代以来,就有一种关于传统文化的争论。我们知道,文化是 人类的生活方式,它有很多方面。而此种争论总是集中在如何对待传统 哲学之上,所以叫做"文化之争"多少有点名不副实。在争论之中,总要 提到中外有别,中国有独特的国情。照我看,争论中有一方总在暗示着 传统学术统治的魔力,并且说,在中国这个地方,离开了这种魔力是不 行的。假如我理解得不错,说中国离开了传统学术独特的魔力就不行, 不是一个问题,而是两个问题。其一是说,作为儒学传统嫡系子孙的那些人离开了这种魔力就不成。其二是说,整个中国的芸芸众生离开了这种魔力就不行。把这两件事伙在一起来说,显然是很不恰当。如果分开来说,第一个问题就很是明白。儒学的嫡系子孙们丧失了统治的魔力之后,就沦为雇员,就算当了教授、研究员,地位也不可与祖先相比。对于这种状况,罗素先生有个说明:"知识分子发现他们的威信因自己的活动而丧失,就对当代世界感到不满。"他说的是西方的情形。在中国,这句话应该改为:某些中国知识分子发现自己的权威因为西方知识分子的活动而丧失,所以仇恨西洋学术和外国人。至于第二个问题,却是越说越暧昧难明。我总是在怀疑,有些人心里想着第一个问题,嘴上说着第二个问题。凭良心说,我很希望自己怀疑错。

我们知道,优秀的统帅总是选择于己有利的战场来决战。军事家有谋略是件好事,学者有谋略好不好就值得怀疑。赞成传统文化的人现在有一种说法,以为任何民族都要尊重自己的文化传统,否则就没有前途。晚生以为,这种说法有选择战场的嫌疑。在传统这个战场上,儒士比别人有利。不是儒士的人有理由拒绝这种挑战。前不久晚生参与了一种论战,在论战中,有些男士以为现在应当回到传统,让男主外女主内;有些女士则表示反对。很显然,在传统这个战场上,男人比女人有利。我虽是男人,却站到了女人一方;因为我讨厌这种阴谋诡计。

现在让我们回到正题。罗素先生曾说,他赞成人人平等。但很遗憾的是,事实却不是这样。人和人是不平等的,其中最重要的,是人与人有知识的差异。这就提示说,由知识的差异可以产生权力。让我们假设世界上的人都很无知,唯有某个人全知全能,那么此人就可能掌握权力。中国古代的圣贤和现代的科学家相比,寻求知识的热情有过之而无不及。在圣贤中,特别要提出朱熹,就我所知,他的求知热情是古往今

来的第一人。科学家和圣贤的区别在于,前者不但寻求知识,还寻求知识的证明。不幸的是,证明使知识人人可懂,他们就因此丧失了权力。相比之下,圣贤就要高明很多。因此,他们很快就达到了全知全觉的水平,换言之,达到了"内圣"的境界;只是这些知和觉可靠不可靠却大成问题。我们知道,内圣和外王总是联系在一起的。假如我们说,圣贤急于内圣,是为了外王,就犯了无凭据地猜度别人内心世界的错误。好在还有朱熹的话来作为佐证:他也承认,自己格物致知,是为了齐家治国平天下。

# "行货感"与文化相对主义

《水浒传》上写道,宋江犯了法,被刺配江州,归戴宗管。按理他 该给戴宗些好处, 但他就是不给。于是, 戴宗就来要。宋江还是不给 他,还问他:我有什么短处在你手里,你凭什么要我的好处?戴宗大怒 道: 还敢问我凭什么? 你犯在我的手里, 轻咳嗽都是罪名! 你这厮, 只 是俺手里的一个行货! 行货是劣等货物, 戴宗说, 宋江是一件降价处理 品,而他自己则以货主自居。我看到这则故事时,只有十二岁,从此就 有了一种根深蒂固的行货感, 这是一种很悲惨的感觉。在我所处的这个 东方社会里,没有什么能冲淡我的这种感觉——这种感觉中最悲惨的, 并不是自己被降价处理,而是成为货物这一不幸的事实。最能说明你是 一件货物的事就是:人家拿你干了什么或对你有任何一种评价,都无须 向你解释或征得你的同意。我个人有过这种经历:在我十七岁时,忽然 就被装上了火车,经长途运输运往云南,身上别了一个标签: 屯垦戍 边。对此我没有什么怨言,只有一股油然而生的行货感。对于这件事, 在中国的文化传统里早有解释: 普天之下, 莫非王土: 率土之滨, 莫非 王臣......是啊, 普天之下, 莫非王土, 我不是王; 率土之滨, 莫非王 臣,我又不是王。我总觉得这种解释还不如说我是个行货更直接些。

古埃及的人以为,地球是圆的——如你所知,这是事实;古希腊的人却以为,地是一块平板,放在了大鲸鱼的背上,鲸鱼漂在海里,鲸鱼背上一痒,就要乱蹭,然后就闹地震——这就不是事实。罗素先生说,不能因此认为埃及人聪明,希腊人笨。埃及人住在空旷的地方,往四周一看,圆圆一圈地平线,得出正确的结论不难。希腊人住在多山、多地

震的滨海地区,难怪要想到大海、鲸鱼。同样是人,生在旷野和生在山区,就有不同的见识。假若有人生为行货,见识一定和生为货主大有不同。后一方面的例子有美国《独立宣言》,这是两百年前一批北美的种植园主起草的文件,照我们这里的标准,通篇都是大逆不道的语言。至于前一方面的例子,中国的典籍里多的是,从孔孟以降,讲的全是行货言论,尤其是和《独立宣言》对照着读,更是这样。我对这种言论很不满,打算加以批判。但要有个立脚点:我必须证明自己不是行货——身为货物,批判货主是不对的。

这些年来, 文化热长盛不衰, 西方的学术思潮一波波涌进了中国。 有一些源于西方的学术思想正是我的噩梦——这些学术思想里包括文化 相对主义、功能学派等等。说什么文化是生活的工具(马林诺夫斯基的 功能论),没有一种文化是低等的(文化相对主义),这些思想就是我 的噩梦。从道理上讲,这些观点是对的,但要看怎么个用法:遇上歪缠 的人,什么好观点都要完蛋。举例来说,江州大牢里的宋江,他生活在 一种独特的文化之中(我们可以叫它宋朝的牢狱文化),按照这种文化 的定义, 他是戴宗手里的行货, 他应该给戴宗送好处。他若对戴宗说, 人人生而平等,我也是一个人,凭什么说我是宗货物?咱们这种文化是 有毛病的。戴宗就可以说:宋公明,根据文化相对主义的原理,没有一 种文化有毛病,咱们这种文化很好,你还是安心当我的行货吧。宋江若 说:虽然这种文化很好,但你向我要好处是敲诈我,我不能给。戴宗又 可以说: 文化是生活的工具, 既然在我们的文化里你得给我好处, 这件 事自有它的功能, 你还是给了吧。如果不给, 我就要按咱这种文化的惯 例,用棍子来打你了——你先不要不满意,打你也有打你的功能。这个 例子可以说明文化人类学的观点经不住戴宗的歪曲、滥用。实际上,没 有一种科学能经得起歪曲、滥用。但有一些学者学习西方的科学,就是 为了用东方的传统观念来歪曲的。从文化相对主义,就能歪曲出一种我 们都是行货的道理来。

我们知道,非洲有些地方有对女孩行割礼的习惯,这是对妇女身心的极大摧残。一些非洲妇女已经起而斗争,反对这种陋习。假如非洲有些食洋不化的人说:这是我们的文化,万万动不得,甚至搬出文化相对主义来,他肯定是在胡扯。文化相对主义是人类学家对待外文化的态度,可不是让宋公明当行货,也不是让非洲的女孩子任人宰割。人生活在一种文化的影响之中,他就有批判这种文化的权利。我对自己所在的文化有所批评,这是因为我生活在此地,我在这种文化的影响之下,所以有批判它的权利。假设我拿了绿卡,住在外国,你说我没有这种权利,我倒无话可说。这是因为,人该是自己生活的主宰,不是别人手里的行货。假如连这一点都不懂,他就是行尸走肉,而行尸走肉是不配谈论科学的。

\*载于1996年第19期《三联生活周刊》杂志(半月刊), 题为"有 关文化相对主义"。

# 摆脱童稚状态

在李银河所译约翰·盖格农《性社会学》一书中,第十七章"性环境"集中叙述了美国对含有性内容的作品审查制度的变迁,因而成为全书最有神采的一章。美国在二次大战前对"色情作品"的审查是最严的,受到打击的绝不止真正的色情作品。就以作家为例,不但海明威、雷马克有作品被禁,连最为"道学"的列夫·托尔斯泰也上了禁书榜。在本世纪二十年代,美国的禁书榜上不但包括了乔伊斯的《尤利西斯》、劳伦斯的《恋爱中的女人》等等,拉伯莱斯的《阿拉伯之夜》和雷马克的《西线无战事》也只能出节本。事有凑巧,我手上正好有一本国内出版的《西线无战事》,也是节本,而且节得上气不接下气。这种相似之处,我相信不仅仅是有趣而已。以前我们谈到国内对书刊、影视某些内容过于敏感时,总是归因于中外国情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假如拿美国的三十年代和现在中国做个对比,就很容易发现新的线索。

自一次大战后,美国对色情作品的检查呈稳步上升之势。一方面对性作品拼命压制,一方面严肃文学中性主题不断涌现,结果是从联邦到州、市政府开出了长得吓人的禁书书单。遭难的不只是上述作家,连《圣经》和莎翁的戏剧也只能通过节本和青少年见面。《圣经》抽掉了《雅歌》,莎翁抽掉了所谓猥亵的内容,结果是孩子们简直就看不明白。当然,受到限制的不仅是书刊,电影也没有逃出审查之网。在电影里禁止表现娼妓、长时间的做爱,禁止出现裸体、毒品、混血儿(!!)、性病、生育和嘲笑神职人员的镜头。

当时严格的检查制度有其理论,这种理论认为一切对性的公开正面 (非谴责性)的讨论都会导致性活动的泛滥,因为性知识是性行为的前 兆。这就是说,性冲动是强大的,一受刺激就会自动表达出来。与此相 辅相成的是另一个理论:性是危险的,人是薄弱的,必须控制性来保护人。这种观点和时下主张对文学作品严加控制的观点甚是相似。在我们 国家里,现在正有人认为青少年的性犯罪和书籍、录像带有关系,还有一些家长反映孩子看了与性有关的书刊,影响了学习,因此主张对有性 内容的书刊、录像严加限制。

但是在我看来,像这样的观点因为是缺少科学训练的人提出的,多 少总有点混乱不清的地方。比方说二十年代美国这种理论,在科学上我 们只能承认它是一种假设,必须经过验证才能成立:而且它又是一种最 糟不过的假设, 定义不清, 以致无法设计一种检验方法。我在报刊上看 到一些统计数字,指出有多少性犯罪的青少年看过"不良"书刊或者黄色 录像带, 但是这样立论是错误的。实际上有效的立论应是指出有多少看 过"不良"书刊的青少年犯了罪。在概率论上这是两个不同的反验概率, 没有确定的关系, 也不能够互相替代。至于家长说孩子看了与性有关的 书刊,影响了学习,实际上是提出了一个因果模型——"看某些书刊→ 影响学习"。有经验的社会学家都会同意,建立一个可靠的因果模型是 非常困难的。就以前述家长的抱怨为例,首先你要证明,你的孩子是先 看了某些书刊,而后学习成绩才下降的;其次你要证明没有一个因素既 影响到孩子看某种书,也影响到孩子的学习。我知道有一个因素要影响。 到这两件事,就是孩子的性成熟。故而上述家长的抱怨不能成立。现在 的孩子营养好,性成熟早,对性知识的需求比他们的父母要早。据我所 知,这是造成普遍忧虑的一个原因。假如家长只给他们馒头和咸菜吃, 倒可以解决问题(使其性成熟期晚些到来)。以上论述要说明的是,关 于色情作品对青少年的腐蚀作用,公众从常识的观点得出的结论和专家 能做出的结论是不一样的。倘非如此,专家就不成其为专家。

当然,人们给所谓色情作品定下的罪名不仅是腐蚀青少年,而且是腐蚀社会。在这方面书中有一个例子,就是六十年代的丹麦实验。一九六七年,丹麦开放了色情文学(真正的色情文学)作品,一九六九年开放了色情照片,规定色情作品可以生产,并出售给十六岁以上的公民。这项实验有了两项重要结果:其一是,丹麦人只是在初开禁时买了一些色情品,后来就不买或是很少买,以致在开禁几年后,所有的色情商店从哥本哈根居民区绝迹,目前只在两个小小的地区还在营业,而且只靠旅游者生存。本书作者对此的结论是:"人有多种兴趣,性只是其中的一种,色情品又只是其中一个小小的侧面。几乎没有人会把性当做自己的主要生活兴趣,把色情品当做自己的主要生活兴趣的人就更少见。"

丹麦实验的第二个重大发现是色情业的开放对某些类型的犯罪有重大影响。猥亵儿童发案率下降了百分之八十,露阴癖也有大幅度下降。 暴力污辱罪(强奸、猥亵)也减少了,其他犯罪数量没有改变。这个例子说明色情作品的开放会减少而不是增加性犯罪。笔者引述这个例子,并不是主张什么,只是说明有此一事实而已。

美国对色情作品的审查浪潮在二次大战后忽然退潮了。本书作者的观点是:这和美国从一个保守的、乡村为主的单一清教国家,转变成了多元的国家有关。前者是反移民、反黑人、反共、排外的,社会掌握在道德警察手里;后来变成了一个都市化、工业化的社会,那种严格检查的背景就不存在了。这种说明对我们甚有意义,我们国家也是一个以乡村为主的国家。至于清教传统,我们没有过。清教徒认为人本性是恶的,必须加以限制。我们国家传统哲学认为人性本善,但是一到了"慕少艾"的年龄,他就不再是好东西了。所以对于青春期以后的人,两边的看法是完全一样的。本书作者给出了一个美国色情开放程度的时间

表,在此列出,以备参考:

早于四十年代:任何女性的裸体或能引起这类联想的东西,包括掀起的衣裙、乳头的暗示,都属禁止之列;

四十年代:色情杂志上出现裸女背影;

五十年代: 乳房的侧影;

六十年代: 出现乳头, 《花花公子》杂志上出现女性阴部;

七十年代:男性生殖器出现在《维瓦》和《花花女郎》杂志上,女性的阴唇出现在《阁楼》和《花花公子》杂志上。

每当杂志走得更远时,审查员就大声疾呼,灾难就要降临,但是后来也没闹什么灾。所以这些人就落入了喊"狼来了"那个孩子的窘境。

《性社会学》这本书里把对影视出版的审查,看做一种性环境。这种审查的主要目标是色情作品,所以含有性内容的严肃作品在这里只是被"捎带"的。所谓严肃作品,在我看来应该是虽然写到了性,但不以写性为目的的作品。这其中包括了以艺术上完美为目标的文学、影视作品,社会学、人类学的专业书,医学心理学的一部分书。据我所知,这类作品有时会遇到些麻烦。从某种意义上讲,严肃的作家、影视从业人员也可以算作专家,从专家的角度来看审查制度,应该得到什么样的结论呢?

改革开放之初,聂华苓、安格尔夫妇到中国来,访问了我国一批老一代作家。安格尔在会见时问:你们中国的作品里,怎么没有写性呢?性是生活中很重要的事呀。我国一位年长的作家答道:我们中国人对此不感兴趣!这当然是骗洋鬼子的话,实际情况远非如此。但是洋鬼子不

吃骗,又问道:你们中国有好多小孩子,这是怎么一回事?这句话的潜台词就是这些孩子不是你捏着鼻子、忍着恶心造出来的吧。当然,我们可以回答:我们就是像吃苦药那样做这件事!但是这样说话就等于承认我们都是伪君子。事实上性在中国人生活里也是很重要的事,我们享受性生活的态度和外国人没有什么不同。在这个方面没必要装神弄鬼。既然它重要,自然就要讨论。严肃的文学不能回避它,社会学和人类学要研究它,艺术电影要表现它。这是为了科学和艺术的缘故。然而社会要在这方面限制它,于是,问题就不再是性环境,而是知识环境的问题了。

《性社会学》这本书描述了二十年代美国是怎样判决淫秽书的:起诉人从大部头书里摘出一段来,念给陪审员听,然后对他们说:难道你希望你们的孩子读这样的书吗?结果海明威、劳伦斯、乔伊斯就这样被禁掉了。我不知道我们国家里现在有没有像海明威那样伟大的作家,但我知道假如有的话,他一定为难以发表作品而苦恼。海明威能写出让起诉人满意的书吗?不能。

我本人就是个作者。任何作者的书出版以后,会卖给谁他是不能够控制的。假如一位严肃作家写了性,尽管其本心不是煽情、媚俗,而是追求表达生活的真谛,也不能防止这书到了某个男孩子手里,起到手淫前性唤起的作用。故此社会对作家的判决是:因为有这样的男孩子存在,所以你的书不能出。这不是太冤了吗?但我以为这样的事还不算冤,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比他还要冤。事实上社会要求每个严肃作家、专业作者把自己的读者想象成十六岁的男孩子,而且这些男孩似乎还是不求上进、随时要学坏的那一种。

我本人又是个读者,年登不惑,需要看专业书,并且喜欢看严肃的文学书,但是市面上只有七十二个故事的《十日谈》、节本《金瓶

梅》,和被宰得七零八落的雷马克,还有一些性心理学、性社会学的 书,不客气地说,出得完全是乌七八糟。前些日子买了一本福柯的《性 史》,根本看不懂,现在正想办法找英文本来看。这种情形对我是一种 极大的损害。在此我毫不谦虚地说,我是个高层次的读者,可是书刊检 查却拿我当十六岁的孩子看待。

这种事情背后隐含着一个逻辑,就是我们国家的出版事业必须就低 不就高。一本书能不能出,并不取决于它将有众多的有艺术鉴赏力或者 有专业知识的读者,这本书应该对他们有益,而是取决于社会上存在着 一些没有鉴赏力或没有专业知识的读者,这本书不能对他们有害。对我 来说, 书刊审查不是个性环境, 而是个知识环境问题, 对其他知识分子 也是这样的。这一点是《性社会学》上没有提到的。二三十年代,有头 脑的美国人,如海明威等,全在欧洲待着。后来希特勒把知识分子又都 撵回到美国去,所以美国才有了科学发达、人文荟萃的时代。假如希特 勒不在欧洲烧书、杀犹太人, 我敢说现在美国和欧洲相比, 依然是个土 得掉渣的国家。我不敢说国内人才凋零是书刊检查之故,但是美国如果 现在出了希特勒,我们国内的人才一定会多起来。假如说市场上有我需 要的书,可能会不利于某些顽劣少年的成长的话,有利于少年成长的书 也不适合于我们。这一点与意识形态无关。举例而言,《雷锋的故事》 这样的书对青年有益, 把它译成英文, 也很适合西点军校的学员阅读, 但是对于那些秃顶教授,就不那么适宜。再比方说,《罗兰小语》、琼 瑶的小说,对美国high school的女生很适宜(可惜的是美国这类书已经 很多了),但是对于年过四旬,拿了博士学位,在大学里讲社会学的知 识分子就不适宜,如果强要他们读的话,大概会感到有点恶心。这种人 甚至会读Story of O , 虽然你问他时他不一定肯承认。有人会争辩说, 孩子是我们的未来,应该为他们做牺牲。但是现在的问题是牺牲的代价 是让成人也变成孩子。这样做的结果是我们根本就不会有什么未来。现

在美国和欧洲把成人和儿童的知识环境分开,有些书、有些电影儿童不能看。这种做法的背后的逻辑是承认成人有自我控制的能力,无须法庭、教会来决定哪些他能够知道,哪些他不能知道。这不仅是因为成人接触这些知识是无害的,也不仅仅是因为这些知识里有他需要知道的成分,还因为这是对成年人人格的尊重。现代社会的前景是每个人都要成为知识分子,限制他获得知识就是限制他的成长。而正如孙隆基在《中国文化的深层结构》里指出的,目前中国人面对的知识环境是一种童稚状态,处于弗洛伊德所说的肛门时期。也许,因为种种原因,特别是历史原因,我们眼下还不能不有一些童稚的做法。那么,下一步怎么办?一种做法是继续保持童稚状态,一种做法是摆脱童稚状态,准备长大。相信前一种做法的人,也相信弃治·奥威尔在《一九八四》里杜撰的口号——无知即力量;相信后一种做法的人,也相信培根的名言——知识就是力量。这"下一步"当然不是把日历翻过去就是的明天,但是,也不应当是日历永远翻不到的明天。

\*载于1993年第6期《读书》杂志。

## 关于同性恋问题

从一九八九年开始,我们做了一个对中国男同性恋的研究,几经波折,终于得到了对于一个研究者来说圆满的结果——发表了研究报告,并且写了一本书,叫做《他们的世界》。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这本书有一些显著的缺点,也有一些显著的优点。优点在于首次发现了在中国大陆也存在着广泛的男同性恋人群,并且存在着一种同性恋文化——我们说的文化是文化人类学意义上的,指一个群体内全体成员共有的信息,具体来说,指关于同性恋活动场所、相互辨认的方式、绰号、圈子内的规范等知识。我们对这种文化做了比较细致的调查,描述了其内容。这是一种科学上的发现。

这本书的缺点在于没有按统计学的要求来抽样,故而所得的结果不能做定量的推论。我们的调查对象都是性格外向的勇敢分子,他们只是全部同性恋者中的一部分,其他人的情形是他们转述的,所以由此得到的结论可能会多少有些偏差。

一些人带有固定的同性恋倾向,不管他知不知道有同性恋这件事,或者是否经历过同性恋行为,这种倾向始终存在。因为有了这种倾向,一旦他开始同性恋行为,就不能或者很难矫正过来。而没有这种倾向的人,可能会在青少年时期涉及同性恋活动,等到成年以后,却会发生变化,憎恶这种活动。现在看来,这种倾向很可能是遗传的,或者说是先天的。但也有可能是在童年养成的——我们发现它和初次性经历有很大关系。一件有趣的事是,世界各地的人,不论其种族、文化、宗教,都

有一定比例的人带有这种倾向。我们说的同性恋者,就是指这样的人。 现有的资料说明,终身的绝对男同性恋者占男性人口的百分之一到百分 之十,我们的研究证实了这种说法。仅从我们发现同性恋人群的规模来 看,肯定超过了男性人口的百分之一,但是到底有多少,却无法确知。 假如你有个孩子惯用左手,你可以禁止他用左手写字、用左手拿筷子, 但是他的左手毕竟是较灵活的手。这种情形和同性恋的情形是一样的。 一个有同性恋倾向的人可能没有机会经历同性之间的性生活,但是他始 终渴望这种性生活。我们的观点是:应该把这种现象当做自然现象来 看,虽然它的形成过程可能与童年的生活环境这类社会文化因素有关。

我们在调查中发现,中国的大中城市都有同性恋人群,他们在一些公共场所相互辨认、攀谈,找到自己中意的人后发生性关系。但是在这种场合活动的人,只是男同性恋者的一部分。更多的人在自己周围寻找性爱的对象。在后一种情形下,涉及到的人就不一定纯然是同性恋者。有些与常人无异的年轻人会在无意中同一位同性恋者交上朋友,加之本人尚未结婚,就很难说是完全自愿,也很难说是完全不自愿地参与了同性间的性生活。这说明同性恋者和异性恋者是不能仅仅从行为上区分的,真正的分界是看某人在同性恋和异性恋这两种性生活方式中选择哪一种。我们说男同性恋者占男性人口的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是指终身的绝对同性恋者。只是偶尔(一两次或某段时间)参与同性恋活动的境遇型同性恋不计。除此之外,我们对同性恋者的生活、同性恋的原因以及同性恋者的价值观念等等做了研究和描述。这些在书里都写了,不再赘述。在此主要分析一下与同性恋有关的伦理问题,这是我们在书里没有谈到的。

一个人的成长大体受到三种力量的左右:他父母的意愿、他的际 遇、他本人的意愿。而一个人成为同性恋者不是因为父母的意愿,也不 是他自己的决定,而是一种际遇。就算这是遗传决定的,一个人带有何种遗传因子,对他自己也是一种际遇吧。既然这不由他本人决定,同性恋就不是一种道德或者思想问题。我们想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同性恋者像其他人群一样有些负面的现象,比如喜新厌旧、对恋爱对象不忠诚、对妻子家人隐瞒自己的真实性倾向等等,这些或者可以说是思想或者道德问题,有一些具体的人应当为此负责任。但不该让全体同性恋者为此负责。

没有人愿意自己的孩子长成一个同性恋者,包括同性恋者本人在内。这是因为同性恋者在我们这个社会中会遇到比常人不利的成长环境。这种愿望无可非议,但是现在举不出什么可靠的方法可以防止孩子成为同性恋者。发现孩子有同性恋倾向,也没有可靠的办法矫正。

不久前,在一个会议上听到一种说法,把同性恋称为"社会丑恶现象",列入了应当根除之列。在惊愕之余,我们也感觉到一些人对我们的社会期望之高。假如我们这个社会是一片庄稼地的话,这些同志希望这里的苗整齐划一,不但没有杂草,而且每一棵苗都是一样的,这或许就是那位以同性恋为"丑恶现象"的人心目中的"美丽现象"吧。不幸的是,人的存在是一种自然现象,而不是某种意志的产物。这种现象的内容就包括:人和人是不一样的,有性别之分、贤愚之分,还有同性恋和异性恋之分,这都是自然的现象。把属于自然的现象叫做"丑恶",不是一种郑重的态度。这段话的意思说白了就是这样的:有些事原本就是某个样子,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现在我们都知道纳粹分子对犹太人犯下了滔天罪行,但是知道他们对同性恋者也犯下了同样的罪行的人就少了。这是因为犹太人在道德上比较清白无辜,同性恋者在多数人看来就不是这样的,遇到伤害以后很少有人同情,故而处于软弱无力的境地。我们的好几位调查对象就曾受

敲诈、遭殴打,事后也不敢声张。有一个形容缺德行为的顺口溜:打聋子骂哑巴扒绝户坟——现在可以给它加上一句:敲诈同性恋。打聋子缺德,是因为他不知你为何打他,也就不知该不该还手;骂哑巴缺德,是因为他还不了口;扒绝户坟缺德,是因为没有他的后人来找你算账;敲诈同性恋缺德,是因为他不敢报案。这四种行为全在同一水平线上。照我们的看法,这才是"丑恶现象",应当加以根除。一个现象是否丑恶,应当由它的性质来决定,而不是由它是针对什么人来决定。

国外不少社会学同仁都在做这方面的工作——了解那些在社会中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群,如娼妓、同性恋者、少数民族,甚至与男性相比之下处于不利地位的全体女性,帮助他们改善生存环境,改变于人于己有害的行为方式,以便得到更好的生活。虽然我们研究同性恋现象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发现事实,但同时也希望通过我们的调查研究,使公众对这个社会的许多不为人知的方面有所了解,并持一种更符合现代精神的科学态度。

\*载于1994年第1期《中国青年研究》杂志, 题为"关于中国男同性恋问题的初步研究"。

## 有关同性恋的伦理问题

一九九二年,我和李银河合作完成了对中国男同性恋的研究之后, 出版了一本专著,写了一些文章。此后,我们仍同研究中结识的朋友保 持了一些联系。除此之外,还收到了不少读者的来信。最近几年,虽然 没有对这个问题做更深的研究,但始终关注着这一社会问题。

从一九九二年到现在,关注同性恋问题的人已经多起来。有不少关于同性恋的研究发表,还有一些人出来做同性恋者的社会工作,我认为这是非常好的事情。当然,假如在艾滋病出现之前就能有人来关注同性恋的问题,那就更好一些。据我所知,因为艾滋病流行才来关注这个问题,是件很使同性恋者反感的事情。我们的研究是出于社会学方面的兴趣,这种研究角度,调查对象接受起来相对而言比较容易些。

做科学研究时应该价值中立,但是作为一个一般人,就不能回避价值判断。作为一个研究者,可以回避同性恋道德不道德这类问题,但作为一个一般人就不能回避。应该承认,这个问题曾经使我相当地困惑,但是现在我就不再困惑。假定有个人爱一个同性,那个人又爱他,那么此二人之间发生性关系,简直就是不可避免的。不可避免,又不伤害别人的事,谈不上不道德。有些同性恋伴侣也会有很深、很长久的关系,假如他们想要做爱的话,我想不出有什么理由要反对他们。我总觉得长期、固定、有感情的性关系应该得到尊重。这和尊重婚姻是一个道理。

这几年,我们听到过各种对同性恋的价值判断,有人说:同性恋是

一种社会丑恶现象,同性恋不道德,等等。因为我有不少同性恋者朋友,他们都是很好的人,我觉得这种指责是没有道理的,所以这些话曾经使我相当难过。但现在我已经不难过了。这种难过已经变成了一种泛泛的感觉:在我们这里,人对人的态度,有时太过粗暴、太不讲道理。按现代的标准来看,这种态度过于原始——这可能是传统社会的痕迹。假如真是这样,我们或许可以期望将来情况会变得好些。

我对同性恋者的处境是同情的。尤其是有些朋友有自己的终生恋人,渴望能终生厮守,但现在却是不可能的,这就让人更加同情。不管是同性恋,还是异性恋,对爱情忠贞不渝的人总是让人敬重。但是同性恋圈子里有些事我不喜欢,那就是有些人中间存在的性乱。和不了解的人发生性关系,地点也不考究;不安全、不卫生,又容易冒犯他人。国外有些同性恋者认为,从一而终,是异性恋社会里的陈腐观念,他们就喜欢时常更换性伴。对此我倒无话可说。但一般来说,性乱是社会里的负面现象,是一种既不安定又危险的生活方式。一个有理性的人总能相信,这种生活方式并不可取。

众所周知,近几年来人们对同性恋现象的关注,是和对艾滋病的关注紧密相联的。但艾滋病和男同性恋的关联,应该说是有很大偶然性的。国外近几年的情况是:艾滋病的主要传播渠道不再是男同性恋,它和其他性传播疾病一样,主要在社会的下层流传。这是因为人们知道了这种病是怎么回事,素质较高的人就改变自己的行为方式来预防它。剩下一些素质不高的人,才会患上这种病。没有钱、没有社会地位、没有文化,人很难掌握自己的命运。我倒以为,假如想要防止艾滋病在中国流行,对于我国的流浪人口,不可掉以轻心。

艾滋病发现之初,有些人说:这种病是上帝对男同性恋者的惩罚。现在他们该失望了——不少静脉吸毒者也得了艾滋病。我觉得人应该希

望有个仁慈的上帝,指望上帝和他们自己一样坏是不对的。我知道有些人生活的乐趣就是发掘别人道德上的毛病,然后盼着人家倒霉。谢天谢地,我不是这样的人。

鉴于本文将在医学杂志上发表,"医者父母心",一种人文的立场可能会获得更多的共鸣。我个人认为,享受自己的生活对任何人来说都是头等重要的事。性可以带来种种美好的感受,是人生最重要的资源。而同性恋是同性恋者在这方面所有的一切。就我所知,医学没有办法把同性恋者改造成异性恋者——我猜这是因为性倾向和人的整个意识混为一体——所谓矫治,无非是剥夺他的性能力。假如此说属实,矫治就没什么道理。有的人渴慕异性,有些人渴慕同性,但大家对爱情的态度是一样的,歧视和嘲笑是没有道理的。历史上迫害同性恋者最力者,或则不明事理,或则十分偏执——我指的是中世纪的某些天主教士和纳粹分子——中国历史上没有迫害同性恋的例子,这可能说明我们的祖先既明事理,又不十分偏执,这种好传统应该发扬光大。我认为社会应该给同性恋者一种保障,保护他们的正当权益。举例来说,假如有一对同性恋者要结婚,我就看不出有什么不可以。

至于同性恋者,我希望他们对生活能取一种正面的态度,既能对自己负责,也能对社会负责。我认识的一些同性恋者都有很高的文化素质、很好的工作能力。我总以为,像这样一些朋友,应该能把自己的生活弄得像个样子。我是个异性恋者,我的狭隘经验是:能和自己所爱的女人体面地出去吃饭,在自己家里不受干扰地做爱比较好。至于在街头巷尾勾个性伴,然后在个肮脏地方瞎弄几下是不好的。当然,现在同性恋者很难得到这样的条件,但这样的生活应该是他们争取的目标。

## 中国知识分子与中古遗风

#### 一、谁是知识分子

我到现在还不确切知道什么人算是知识分子,什么人不算。插队的 时候,军代表就说过我是"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那一年我只有十七 岁,上过六年小学,粗识些文字,所以觉得"知识分子"这四个字受之有 愧。顺便说一句,"小资产"这三个字也受之有愧,我们家里吃的是公家 饭,连家具都是公家的,又没有在家门口摆摊卖香烟,何来"小资产"? 至于说到我作为一个人, 理应属于某一个阶级, 我倒是不致反对, 但到 现在我也不知道"知识青年"算什么阶级。假如硬要比靠,我以为应当算 是流氓无产者之类。这些已经扯得太远了。我们国家总以受过某种程度 的教育为尺度来界定知识分子,外国人却不是这样想的。我在美国留学 时,和老美交流过,他们认为工程师、牙医之类的人,只能算是专业人 员,不算知识分子,知识分子应该是在大学或者研究部门供职,不坐班 也不挣大钱的那些人。照这个标准,中国还算有些知识分子。《纽约时 报》有一次对知识分子下了个定义,我不敢引述,因为那个标准说到了 要"批判社会",照此中国就没有或是几乎没有知识分子。还有一个定义 是在消闲刊物上看来的,我也不大敢信。照那个标准,知识分子全都住 在纽约的格林威治村, 愤世嫉俗, 行为古怪, 并且每个人都以为自己是 世界上最后一个知识分子。所以我们还是该以有一份闲差或教职为尺度 来界定现在的知识分子,以便比较。

如果到历史上去找知识分子,先秦诸子和古希腊的哲学家当然是知识分子,但是距离太遥远。到了中古,我们找到的知识分子的对应物就该是这样的:在中国,是一些进了县学或者州学的读书人,在等着参加科举的时候,能领到些米或者柴火;学官不时来考较一下,实在不通的要打一顿;等到中了科举当了官,恐怕就不能算是知识分子;所研究的学问,属于伦理学或者道德哲学之类。而在欧洲,是些教士或修道士,通晓拉丁文,打一辈子光棍,万一打熬不住,搞了同性恋,要被火烧死,研究的学问是神学,一个针尖上能立几个天使之类。虽然生活清苦,两边的知识分子都有远大的理想。这边以天下为己任,不亦重乎?那边立志献身于上帝,不亦高尚乎?当然,两边都出了些好人物。咱们有关汉卿、曹雪芹,人家有哥白尼、布鲁诺,不说是平分秋色,起码是各有千秋。所以在中古时中外知识分子很是相像。到了近代就不像了。

#### 二、中国的知识分子的中古遗风

现代中国的知识分子,相比之下中古的遗风多些,首先表现在受约束上。试举一例,有一位柯老说过,知识分子两大特点,一是懒,二是贱……三天不打,尾巴就翘到天上去了。他老人家显出了学官的嘴脸。前几天我在电视剧《针眼儿胡同》里听见一位派出所所长也说了类似的话,此后我一直等待正式道歉,还没等到。顺便说说,当年军代表硬要拿我算个知识分子,也是要收拾我。此种事实说明,中国知识分子的屁股离学官的板子还不太远。而外国的例子是有一位赫赫有名的福柯,颇有古希腊的遗风,是公开的同性恋者,未听说法国人要拿他点天灯。

不管怎么说,中外知识分子还是做着一样的事,只是做法不同—— 否则也不能都被叫做知识分子——这就是做自己的学问和关注社会。做 学问的方面,大家心里有数,我就不加评论了。至于关注社会,简直是一目了然——关心的方式大不相同。中国知识分子关注社会的伦理道德,经常赤膊上阵,论说是非;而外国的知识分子则是以科学为基点,关注人类的未来,就是讨论道德问题,也是以理性为基础来讨论。弗罗姆、马尔库塞的书,国内都有译本,大家看看就明白了。人家那里热衷于伦理道德的,主要是些教士,还有一些是家庭妇女(我听说美国一些抵制色情协会都是家庭妇女在牵头——可能有以偏概全之处)。我敢说大学教授站在讲坛上,断断不会这样说:你们这些罪人,快忏悔吧……这与身份不符。因为口沫飞溅,对别人大做价值评判,层次很低。教皇本人都不这样,我在电视上看到过他,笑眯眯的,说话很和气,遇到难以教化的人,就说:我为你祷告,求上帝启示于你——比之我国某位作家动不动就"警告×××",真有天壤之别。据我所知,教皇博学多识,我真想把他也算个知识分子,就怕他不乐意当。

我国知识分子在讨论社会问题时,常说的一件事就是别人太无知。举例言之,我在海外求学时,在《人民日报》(海外版)上看到了一篇文章,说现在大学生水平太低,连"郭鲁茅巴"都不知道,我登时就如吃了一闷棍。我想这是个蒙古人,不知为什么我该知道他。想到了半夜才想出来,原来他是郭沫若、鲁迅、茅盾、巴金四位先生。一般来说,知识的多寡是个客观的标准,但把自编的黑话也列入知识的范畴,就难说有多客观了。现在中学生不知道李远哲也是个罪名——据我所知,学化学的研究生也未必能学到李先生的理论;他们还有个罪名是"追星族",鬼迷心窍,连杨振宁、李政道、李四光是谁都不知道。据我所知,这三位先生的学问实在高深,中学生根本不该懂,不知道学问,死记些名字,有何必要?更何况记下这些名字之后屈指一算,多一半都入了美国籍,这是给孩子灌输些什么?还有一个爱说的话题就是别人"格调低下",我以为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兄弟我格调甚高,不是俗人!"我在

一篇匈牙利小说里看到过这种腔调,小说的题目叫《会说话的猪》。总的来说,这类文章的要点是说别人都不够好,最后呼吁要大大提高全社会的道德水平,否则就要国将不国。这种挑别人毛病的文章,国外的报刊上也有。只是挑出的毛病比较靠谱,而且没有借着贬别人来抬自己。如果把道德伦理的功能概括为批判和建设两个方面,以上所说的属于批判方面。我不认为这是批判社会——这是批判人。知识分子的批判火力对两类人最为猛烈:一类是在校学生,尤其是中学生;另一类是踩着地雷断了腿的同类。这道理很明白——别人咱也惹不起。

现在该说说建设的方面了。这些年来,大家蜂拥而上赞美过的正面形象,也就是电视剧《渴望》里面的一位妇女。该妇女除了长得漂亮之外,还像是封建时期一个完美的小媳妇。当然,大伙是从后一个方面,而不是前一个方面来赞美她;这也是中古的遗风。不过,要旌表一个戏中人,这可太古怪了。我们知识分子的正面形象则是:谢绝了国外的高薪聘请,回国服务。想要崇高,首先要搞到一份高薪聘请,以便拒绝掉,这也太难为人了;在知识分子里也没有普遍意义。所以,除了树立形象,还该树立个森严的道德体系,把大家都纳入体系。从道德上说事,就人人都能被说着了。

所谓道德体系,是价值观念里跟人有关的部分。有人说它森严点好,有人说它松散点好,我都没有意见。主要的问题是,价值观念不是某个人能造出来的(人类学上有些说法,难以一一引述),道德体系也不是说立哪个就能立起哪个。就说儒家的道德体系吧,虽然是孔孟把它造了出来,要不是大一统的中央帝国拿它有用,恐怕早被人忘掉了。现在的知识分子想造道德体系,关上门就可以造。造出来人家用不用,那就是另一回事了,我们当然可以潜心于伦理学、道德哲学,营造一批道德体系,供社会挑选,或是向社会推荐——但是这件事也没见有人干。

当年冯定老先生就栽在这上面,所以现在的知识分子都学乖了,只管呼吁不管干,并且善用一种无主句:"要如何如何"。此种句式来源于《圣经·创世记》:"上帝说,要有光,于是有了光。"真是气魄宏伟。上帝的句式,首长用用还差不多。咱们用也就是跟着起哄罢了。

现在可以说说中国现代知识分子的中古遗风是什么了。他既不像远古的中国知识分子(如孔孟、杨朱、墨子)那样建立道德体系,也不像现代欧美知识分子跨价值观的立论(价值中立)。最爱干的事是拿着已有的道德体系说别人,如前所述,这正是中古的遗风。倒霉的是,在社会转型时期,已有的道德体系不完备,自己都说不清;于是就哀叹:人心不古,世道浇漓,道德武器船不坚、炮不利,造新船新炮又不敢。其实可以把开船打炮的事交给别人干——但咱们又怕失业。当然,知识分子也是社会的一分子,也该有公民热情,针砭时弊也是知识分子该干的事;不过出于公民热情去做事时,是以公民的身份,而非知识分子的身份,和大家完全平等。这个地位咱们又接受不了,非要有点知识分子特色不可。照我看这个特色就是中古特色。

# 三、中国知识分子该不该放弃中古遗风

现在中国知识分子在关注社会时,批判找不着目标,颂扬也找不着目标,只一件事找得着目标:呼吁速将大任降给我们,这大任乃是我们维护价值体系的责任,没有它我们就丧失了存在的意义。要论价值体系的形成,从自然地理到生活方式都有一份作用,其功能也是关系到每一个人,维护也好,变革也罢,总不能光知识分子说了算哪。要社会把这份责任全交给你,得有个理由。总不能说我除了这件事之外旁的干不来

吧? 凭我妙笔生花,词儿多? 那就是把别人当傻子了。凭我是个好人? 这话人人会说,故而不能认真对待。我知道有人很想说,历史上就是我们负这责任。这不是个道理,历史上男子可以三妻四妾,妇女还裹脚哪,咱们可别讲出这种糊涂油蒙了心的话来找挨骂。再说,拉着历史车轮逆转,咱们这些人是拉不动的。说来说去,只能说凭我清楚明白。那么我只能凭思维能力来负这份责任,说那些说得清的事; 把那些说不清的事,交付给公论。现代的欧美知识分子就是这么讨论社会问题: 从人类的立场,从科学的立场,从理性的立场,把价值的立场剩给别人。咱们能不能学会?

最后说说中国知识分子的传统。当然,他有"士"的传统。有人说,他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悲观主义者?),有人说,他以天下为己任(国际主义者?),我看都不典型。最典型的是他自以为道德清高(士有百行),地位崇高(四民之首),有资格教训别人(教化于民)。这就是说,我们是这样看自己的。问题是别人怎样看我们。我所见到的事,实属可怜,"脱裤子割尾巴"地混了这么多年,才混到工人阶级队伍里,可谓"心比天高,命比纸薄"!在这种情况下,我建议咱们把"士"的传统忘掉为好,因为不肯忘就是做白日梦了。如果我们讨论社会问题,就讲硬道理:有什么事,我知道,别人还不知道;或者有什么复杂的问题,我想通了,别人想不通。也就是说,按现代的标准来表现知识分子的能力。这样虽然缺少了中国特色,但也未见得不好。

\*载于1994年第3期《东方》杂志, 题为"中国知识分子该不该放弃中古遗风"。

## 知识分子的不幸

乔叟《坎特伯雷故事集》里,有这样一个故事,有位武士犯了重罪,国王把他交给王后处置。王后命他回答一个问题:什么是女人最大的心愿?这位武士当场答不上来,王后给了他一个期限,到期再答不上来,就砍他的脑袋。于是,这位武士走遍天涯去寻求答案。最后终于找到了,保住了自己的头;假如找不到,也就不称其为故事。据说这个答案经全体贵妇讨论,一致认为正确,就是:"女人最大的心愿就是有人爱她。"要是在今天,女权主义者可能会有不同看法,但在中世纪,这答案就可以得满分啦。

我也有一个问题,是这样的:什么是知识分子最害怕的事?而且我也有答案,自以为经得起全球知识分子的质疑,那就是:"知识分子最怕活在不理智的年代。"所谓不理智的年代,就是伽利略低头认罪,承认地球不转的年代,也是拉瓦锡上断头台的年代;是茨威格服毒自杀的年代,也是老舍跳进太平湖的年代。我认为,知识分子的长处只是会以理服人,假如不讲理,他就没有长处,只有短处,活着没意思,不如死掉。丹麦王子哈姆雷特说:活着呢,还是死去,这是问题。但知识分子赶上这么个年代,死活不是问题。最大的问题是:这个倒霉的年头何时过去。假如能赶上这年头过去,就活着;赶不上了就犯不着再拖下去。老舍先生自杀的年代,我已经懂事了,认识不少知识分子。虽然我当时是个孩子,但嘴很严,所以也是他们谈话的对象。(就我所知,他们最关心的正是赶得上赶不上的问题。在那年头死掉的知识分子,只要不是被杀,准是觉得赶不上好年头了。)而活下来的准觉得自己还能赶上

——当然,被改造好了、不再是知识分子的人不在此列。因此我对自己 的答案颇有信心,敢拿这事和天下人打赌,知识分子最大的不幸,就是 这种不理智。

下一个问题是:我们所说的不理智,到底是因何而起?对此我有个答案,但不愿为此打赌,主要是怕对方输了赖账:此种不理智,总是起源于价值观或信仰的领域。不很久以前,有位外国小说家还因作品冒犯了某种信仰,被下了决杀令,只好隐姓埋名躲起来。不管此种宗教的信仰者怎么看,我总以为,因为某人写小说就杀了他是不理智的。所幸这道命令已被取消,这位小说家又可以出来角逐布克奖了。对于这世界上的各种信仰,我并无偏见,对有坚定信仰的人我还很佩服,但我不得不指出,狂信会导致偏执和不理智。有一篇歌词,很有点说明意义:

跨过大海, 尸浮海面, 跨过高山, 尸横遍野, 为天皇捐躯, 视死如归。

这是一首日本军歌的歌词,从中不难看出,对天皇的狂信导致了最不理智的死亡欲望。一位知识分子对歌中唱到的风景,除了痛心疾首,不应再有其他评价。还有一支出于狂信的歌曲,歌词如下: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

就是好!

就是好来就是好啊.

就是好! ……

这四个"就是好",无疑根绝了讲任何道理的可能性。因为狂信,人

就不想讲理。我个人以为,无理可讲比尸横遍野更糟;而且,只要到了 无理可讲的地步,肯定也要尸横遍野。"文化革命"里就死人不少,还造 成了全民知识水平的大倒退。

当然,信仰并不是总要导致狂信,它也不总是导致不理智。全无信仰的人往往不堪信任,在我们现在的社会里,无信仰无价值的人正给社会制造麻烦,谁也不能视而不见。十年前,我在美国,和我的老师讨论这个问题,他说:对一般人来说,有信仰比无信仰要好。起初我不赞成,后来还是被他说服了。

十年前我在美国,适逢里根政府要通过一个法案,要求所有的中小 学在课间安排一段时间, 让所有的孩子在教师的带领下一起祷告。因为 想起了"文化革命"里的早请示,我听了就摇头,险些把脑袋摇了下来。 我老师说:这件事你可以不同意,但不要这样嗤之以鼻——没你想的那 么糟。政府没有强求大家祈祷新教的上帝。佛教孩子可以念阿弥陀佛, 伊斯兰教的孩子可以祷告真主,中国孩子也可以想想天地祖宗——各自 向自己的神祈祷,这没什么不好。但我还是要摇头。我老师又说:不要 光想你自己! 十几岁的孩子总不会是知识分子吧。就算他是无神论者, 也可以在祷告时间反省一下自己的所作所为。这种道理说服了我,止住 了我的摇头疯:不管是信神,还是自珍自重,人活在世界上总得有点信 念才成。就我个人而言,虽是无神论者,对于无限广阔的未知世界,多 少还有点猜测; 我也有个人的操守, 从不逾矩, 其依据也不是人人都能 接受的,所以也是一种信念。从这个意义上说,我理应不反对别人信 神、信祖宗,或者信天命——只要信得不过分。在学校里安排段祈祷的 时间,让小孩子保持虔诚的心境,这的确不是坏主意——当时我是这样 想,现在我又改主意了。

时隔十年,再来考虑信仰问题,我忽然发现,任何一种信仰,包括

我的信仰在内,如果被滥用,都可以成为打人的棍子、迫害别人的工具。渎神是罪名,反民族反传统、目无祖宗都是罪名。只要你能举出一种可以狂信而无丧失理智危险的信仰,无须再说它有其他的好处,我马上就皈依它——这种好处比其他所有好处加起来,都要大得多啊。

现在,有这样一种信仰摆在了我们面前。请相信,对于它的全部说明,我都考虑过了。它有很多好处:它是民族的、传统的、中庸的、自然的、先进的、唯一可行的;论说都很充分。但我不以为它可以保证自己不是打人的棍子,理由很简单,它本身就包括了很多大帽子,其分量足以使人颈骨折断:反民族、反传统、反中庸、反自然……尤其是头两顶帽子,分量简直是一目了然的。就连当初提倡它的余英时先生,看到我们这里附和者日众,也犯起嘀咕来了。最近他在《二十一世纪》杂志上著文,提出了反对煽动民族狂热的问题。在我看来,就是因为看到了第一顶帽子的分量。金庸先生小说里曾言:"武林至尊,宝刀屠龙;号令天下,莫敢不从!"民族狂热就是把屠龙刀啊。余先生不肯铸出宝刀,再倒持太阿,以柄授人——这证明了我对海外华人学者一贯的看法:人家不但学术上有长处,对于切身利害也很惊警,借用打麻将的术语,叫做"门儿清"!

至于国内的学者,门儿清就不是他们的长处。有学者说,我们搞的是学术研究,不是搞意识形态——嘿,这由得了你吗?有朝一日它成了意识形态,你的话就是罪状:胆敢把我们民族伟大的精神遗产扣押在书斋里,不让它和广大群众见面!我敢打赌,甚至敢赌十块钱:到了这有朝一日,整他准比整我还厉害。

说到信仰,我和我老师有种本质的不同。他老人家是基督徒,又对儒学击节赞赏;他告诉我说,只要身体条件许可,他每年都要去趟以色列——他对犹太教也有兴趣;至于割没割包皮,因为没有和他老人家同

浴的机会,我不知道。但我知道,他是一个信仰的爱好者。我相信他对我的看法是:可恨的无神论者,马基雅弗利分子。我并不以此为耻。说到马基雅弗利,一般人都急于和他划清界线,因为他胆敢把道义、信仰全抛开,赤裸裸地谈到利害;但是真正的知识分子对他的评价不低,赤裸裸地谈利害,就接近于理智。但我还是不当马基雅弗利分子——我是墨子的门徒,这样把自己划在本民族的圈子里面,主要是想防个万一。顺便说一句,我老师学问很大,但很天真;我学问很小,但老奸巨猾。对于这一点,他也佩服。用他的原话来说,是这样的:你们大陆来的同学,经历这一条,别人没法比啊。

我对墨子的崇拜有两大原因:其一,他思路缜密,有人说他发现了小孔成像——假如是真的,那就是发现了光的直线传播,比朱子只知阴阳二气强了一百多倍——只可惜没有完备的实验记录来证明。另外,他用微积分里较老的一种方法来论证无穷(实际是论兼爱是可能的。这种方法叫德尔塔一依伏赛语言),高明无比;在这方面,把孔孟程朱捆在一起都不是他的个儿。其二,他敢赤裸裸地谈利害。我最佩服他这后一点。但我不崇拜他兼爱无等差的思想,以为有滥情之嫌。不管怎么说,墨子很能壮我的胆。有了他,我也敢说自己是中华民族的赤诚分子,不怕国学家说我是全盘西化了。

作为墨子门徒,我认为理智是伦理的第一准则,理由是:它是一切知识分子的生命线。出于利害,它只能放到第一。当然,我对理智的定义是:它是对知识分子有益,而绝不是有害的性质——当然还可以有别的定义,但那些定义里一定要把我的定义包括在内。在古希腊,人最大的罪恶是在战争中砍倒橄榄树。在现代,知识分子最大的罪恶是建造关押自己的思想监狱。砍倒橄榄树是灭绝大地的丰饶,营造意识形态则是灭绝思想的丰饶;我觉得后一种罪过更大——没了橄榄油,顶多不吃色

拉,没有思想人就要死了。信仰是重要的,但要从属于理性——如果这是不许可的,起码也该是鼎立之势。要是再不许可,还可以退而求其次——你搞你的意识形态,我不说话总是可以的吧。最糟的是某种偏激之见主宰了理性,聪明人想法子自己来害自己。我们所说的不幸,就从这里开始了。

中国的人文知识分子, 有种以天下为己任的使命感, 总觉得自己该 搞出些给老百姓当信仰的东西。这种想法的古怪之处在于, 他们不仅是 想当牧师、想当神学家,还想当上帝(中国话不叫上帝,叫"圣人")。 可惜的是,老百姓该信什么,信到哪种程度,你说了并不算哪,这是令 人遗憾的。还有一条不令人遗憾,但却要命:你自己也是老百姓;所以 弄得不好,就会自己屙屎自己吃。中国的知识分子在这一节上从来就不 明白,所以常常会害到自己。在这方面我有个例子,只是想形象说明一 下什么叫自己屙屎自己吃,没有其他寓意:我有位世伯,"文化革命"前 是工读学校的校长,总拿二十四孝为教本,教学生说,百善孝为先,从 老莱娱亲、郭解埋儿,一路讲到卧冰求鱼。学生听得毛骨悚然,他还自 以为得计。忽一日,来了"文化革命",学生把他驱到冰上,说道:我们 打听清楚了,你爸今儿病了,要吃鱼——脱了衣服,趴下吧,给我们表 演一下卧冰求鱼——我世伯就此落下病根,健康全毁了。当然,学生都 是混蛋,但我世伯也懊悔当初讲得太肉麻。假如不讲那些肉麻故事,挨 揍也是免不了, 但学生怎么也想不出这么绝的方法来作践他。他倒愿意 在头上挨皮带,但岂可得乎.....我总是说笑话来安慰他: 你没给他们 讲"割股疗亲",就该说是不幸之中的大幸,要不然,学生片了你,岂不 更坏?但他听了不觉得可笑。时至今日,一听到二十四孝,他就浑身起 鸡皮疙瘩。

我对国学的看法是:这种东西实在厉害。最可怕之处就在那

个"国"字。顶着这个字,谁还敢有不同意见?这种套子套上脖子,想把它再扯下来是枉然的;否则也不至于套了好几千年。它的诱人之处也在这个"国"字,抢到这个制高点,就可以压制一切不同意见;所以它对一切想在思想领域里巧取豪夺的不良分子都有莫大的诱惑力。你说它是史学也好,哲学也罢,我都不反对——倘若此文对正经史学家哲学家有了得罪之处,我深表歉意——但你不该否认它有成为棍子的潜力。想当年,像姚文元之类的思想流氓拿阶级斗争当棍子,打死打伤了无数人。现在有人又在造一根漂亮棍子。它实在太漂亮了,简直是完美无缺。我怀疑除了落进思想流氓手中变成一种凶器之外,它还能有什么用场。鉴于有这种危险,我建议大家都不要做上帝梦,也别做圣人梦,以免头上鲜血淋漓。

对于什么叫美好道德、什么叫善良,我有个最本分的考虑:认真地思索,真诚地明辨是非,有这种态度,大概就可算是善良吧。说具体些,如罗素所说,不计成败利钝地追求客观真理,这该是种美德吧?知识本身该算一种善吧?科学知识分子说这就够了,人文知识分子却来扳杠。他们说,这种朴素的善恶观,造成了多少罪孽!现代的科技文明使人类迷失了方向,科学又造出了毁灭世界的武器。好吧,这些说法也对。可是翻过来看看,人文知识分子又给思想流氓们造了多少凶器、多少混淆是非的烟雾弹!翻过来倒过去,没有一种知识分子是清白无辜的。所以我建议把看不清楚的事撇开,就从知识分子本身的利害来考虑问题——从这种利害出发,考虑我们该有何种道德、何种信念。至于该给老百姓(包括我们自己在内)灌输些什么,最好让领导上去考虑。我觉得领导上办这些事能行,用不着别人帮忙。

作为一个知识分子,我对信念的看法是:人活在世上,自会形成信念。对我本人来说,学习自然科学、阅读文学作品、看人文科学的书

籍, 乃至旅行、恋爱, 无不有助于形成我的信念, 构造我的价值观。一 种学问、一本书,假如不对我的价值观发生作用(姑不论其大小,我要 求它是有作用的),就不值得一学,不值得一看。有一个公开的秘密就 是:任何一个知识分子,只要他有了成就,就会形成自己的哲学、自己 的信念。托尔斯泰是这样,维纳也是这样。到目前为止,我还看不出自 己有要死的迹象, 所以不想最终皈依什么——这块地方我给自己留着, 它将是我一生事业的终结之处,我的精神墓地。不断地学习和追求,这 可是人生在世最有趣的事啊,要把这件趣事从生活中去掉,倒不如把我 给阉了……你有种美好的信念,我很尊重,但要硬塞给我,我就不那么 乐意。打个粗俗的比方,你的爸爸不能代替我的爸爸,更不能代替天下 人的爸爸啊。这种看法会遭到反对,你会说:有些人就是笨,老也形不 成信念, 也管不了自己, 就这么浑浑噩噩地活着, 简直是种灾难! 所 以,必须有种普遍适用的信念,我们给它加点压力,灌到他们脑子里! 你倒说说看,这再不叫意识形态,什么叫意识形态?假如你像我老师那 么门儿清,我也不至于把脑袋摇掉,但还是要说:不是所有的人都那么 笨, 总要留点余地呀。再说, 到底要灌谁? 用多大压力? 只灌别人, 还 是连你在内?灌来灌去,可别都灌傻了呀。在科技发达的二十一世纪, 你给咱们闹出一窝十几亿傻人,怎么个过法嘛......

\*载于1996年第2期《东方》杂志。

## 道德堕落与知识分子

看到《东方》杂志一期上王力雄先生的大作《渴望堕落》,觉得很有趣。我同意王先生的一些论点,但是在本质上,我站在王先生的对立面上,持反对王先生的态度。我喜欢王先生直言不讳的文风,只可惜那种严肃的笔调是我学不来的。

#### 一、知识分子的罪名之一:亵渎神圣

如王先生所言,现在一些知识分子放弃了道德职守,摆脱了传统价值观念的束缚,正在"痞"下去,具体的表现是言语粗俗、放弃理想、厚颜无耻、亵渎神圣。我认为,知识分子的语言的确应当斯文些,关心的事情也该和大众有些区别。不过这些事对于知识分子只是末节,他真正的职责在于对科学和文化有所贡献;而这种贡献不是仅从道德上可以评判的,甚至可以说,它和道德根本就不搭界。举例来说,达尔文先生在基督教社会里提出了进化论,所以有好多人说他不道德。我们作为旁观者,当然可以说:一个科学理论,你只能说它对不对,不能拿道德来评说。但假若你是个教士,必然要说达尔文亵渎神圣。鉴于这个情况,我认为满脑子神圣教条的人只宜做教士,不适于做知识分子,最起码不适于当一流的知识分子。

倘若有人说,对于科学家来说,科学就是神圣的,我也不同意。我的一位老师说过,中国人对于科学的认识,经历过若干个阶段。首先,

视科学如洪水猛兽,故而砍电杆、毁铁路(义和团的作为);继而视科学如巫术,以为学会几个法门,就可以船坚炮利;后来就视科学为神圣的宗教,拜倒在它面前。他老人家成为一位有成就的历史学家后,才体会到科学是个不断学习的过程。我认为他最后的体会是对的,对于每个知识分子而言,他毕生从事的事业,只能是个不断学习的过程,而不是顶礼膜拜。爱因斯坦身为物理学家,却不认为牛顿力学神圣,所以才有了相对论。这个例子说明,对于知识分子来说,知识不神圣——我们用的字眼是:真实、可信、完美,到此为止。而不是知识的东西更不神圣。所以,对一位知识分子的工作而言,亵渎神圣本身不是罪名,要看他有没有理由这样做。

#### 二、知识分子罪名之二: 厚颜无耻

另一个问题是知识分子应不应该比别人更知耻。过去在西方社会 里,身为一个同性恋者是很可耻的,计算机科学的奠基人图林先生就是 个同性恋者,败露后自杀了,死时正是有作为的年龄。据说柴科夫斯基 也是这样死的。按王先生的标准,这该算知耻近勇吧。但我要是生于这 两位先生的年代,并且认识他们,就会劝他们"无耻"地活下去。我这样 做,是出于对科学和音乐的热爱。

在一个社会里,大众所信奉的价值观,是不是该成为知识分子的金科玉律呢?我认为这是可以存疑的。当年罗素先生在纽约教书,有学生问他对同性恋有何看法。他用他那颗伟大学者的头脑考虑后,回答了。这回答流传了出去,招来一个没甚文化的老太太告了他一状,说他诲盗诲淫,害得他老人家失了教席,灰头土脸地回英格兰去。这个故事说明的是:不能强求知识分子与一般人在价值观方面一致,这是向下拉齐。

除了价值观的基本方面,知识分子的价值体系应该有点独特的地方。举例来说,画家画裸体模特,和小流氓爬女浴室窗户不可以等量齐观,虽然在表面上这两种行为有点像。

#### 三、知识分子的其他罪名

王先生所举知识分子的罪名,多是从价值观或者道德方面来说的。 我觉得多少带点宋明理学或者宗教的气味。至于说知识分子言语粗俗, 举的例子是电视片中的人物,或者电影明星。我以为这些人物不典型, 是不是知识分子都有疑问。假如有老外问我,中国哪些人学识渊博、有 独立见解,我说出影星、歌星的名字来,那我喝的肯定是不止二两啦。

现在有些知识分子下了海,引起了王先生很大的忧虑。其实下了海就不是知识分子了,还说人家干什么。我觉得知识分子就该是喜欢弄点学问的人,为此不得不受点穷,而非特意地喜欢熬穷。假如说安于清贫、安于住筒子楼、安于营养不良是好品格,恐怕是有点变态。所谓身体发肤,受之父母,和自己过不去,就是和爹娘过不去。再说,咱们还有妻子儿女。

王先生文章里提到的人物主要是作家,我举这些例子净是科学家,或许显得有点文不对题。作家也是知识分子,但是他们的事业透明度更大:字人人识,话人人懂(虽然意思未必懂),所以格外倒霉。我认为,在知识分子大家庭里,他们最值得同情,也最需要大家帮助。我听说有位老先生对贾平凹先生的《废都》有如下评价:"国家将亡,必有妖孽。"不管贾先生这本书如何,老先生言重了。真正的妖孽是康生、姚文元之辈,只不过他们猖狂时来头甚大,谁也惹不起。将来咱们国家再出妖孽(我希望不要再出了),大概还是那种人物。像这样的话我们

该攒着,见到那种人再说。

科学家维纳认为,人在做两种不同性质的事,一类如棋手,成败由他的最坏状态决定,也就是说,一局里只要犯了错误就全完了。还有一类如发明家,只要有一天状态好,做成了发明,就成功了,在此之前犯多少次糊涂都可以。贾先生从事的是后一类工作,就算《废都》没写好,将来还可以写出好书。这样看问题,才是知识分子对待知识分子的态度。王先生说,知识分子会腐化社会,我认为是对的,姚文元也算个知识分子,却喜欢咬别的知识分子,带动了大家互相咬,弄得大家都像野狗。他就是这样腐化了社会。

#### 四、知识分子的真实罪孽

如果让我来说中国知识分子的罪状,我也能举出一堆:同类相残 (文人相轻)、内心压抑、口是心非……不过这样说话是不对的。首 先,不该对别人滥做价值判断。其次,说话要有凭据。所以,我不能说 这样的话。我认为中国的知识分子只在一个方面有欠缺:他们的工作缺 少成绩,尤其是缺少一流的成果。以人口比例来算,现代一切科学文化 的成果,就该有四分之一出在中国。实际上远达不到这个比例。学术界 就是这样的局面,所以我们劝年轻人从事学术时总要说:要耐得住寂 寞!好像劝寡妇守空房一样。除了家徒四壁,还有头脑里空空如也,这 让人怎么个熬法嘛。

在文学方面,我同意王先生所说的,中国作家已经痞掉了,从语言到思想,不比大众高明。但说大家的人品有问题,我认为是不对的。没有杜拉斯,没有昆德拉,只有王朔的调侃小说。顺便说一句,我认为王朔的小说挺好看,但要说那就是modern classic,则是我万难接受、万难

领会的。痞是不好的,但其根源不在道德上。真正的原因是贫乏。没有感性的天才,就不会有杜拉斯《情人》那样的杰作;没有犀利的解析,也就没有昆德拉。作家想要写出不同流俗之作,自己的头脑就要在感性和理性两方面再丰富些,而不是故作清高就能解决问题的。我国的作家朋友只要提高文学修养,还大有机会。就算遇到了挫折,还可以从头开始嘛。

## 五、知识分子该干什么?

王先生的文章里,我最不能同意的就是结尾的一段。他说,中国社会的精神结构已经千疮百孔,知识分子应司重建之责。这个结构是指道德体系吧。我还真没看见疮在哪里、孔在哪里。有些知识分子下了海,不过是挣几个小钱而已,还没创建"王安""苹果"那样的大公司呢,王先生就说我们"投机逐利"。文章没怎么写,就"厚颜无耻"。还有丧失人格、渴望堕落、出卖原则、亵渎神圣(这句话最怪,不知王先生信什么教)、藐视理想。倘若这些罪名一齐成立,也别等红卫兵、褐衫队来动手,大伙就一齐吊死了吧,别活着现眼。但是我相信,王先生只是顺嘴说说,并没把咱们看得那么坏。

最后说说知识分子该干什么。在我看来,知识分子可以干两件事: 其一,创造精神财富;其二,不让别人创造精神财富。中国的知识分子 后一样向来比较出色,我倒希望大伙在前一样上也较出色。"重建精神 结构"是好事,可别建出个大笼子把大家关进去,再造出些大棍子,把 大家揍一顿。我们这个国家最敬重读书人,可是读书人总是不见太平。 大家可以静下心来想想原因。

## 道德保守主义及其他

为《东方》的社会伦理漫谈专栏写文章时,我怀有一种特殊的责任感,期待自己的工作能为提高社会的道德水平做出一点贡献。然而作为中国的知识分子,随时保持内省的状态是我们的传统,不能丢掉。

我记得在我之前写这个专栏的何怀宏先生,写过一篇讨论全社会的 道德水平能否随经济发展提高的文章,得出了"可以存疑"的结论。对于 某些人来说,何先生的结论不能令人满意。结论似乎应当是可以提高而 且必须提高。如果是这样,那篇文章就和大多数文章一样,得到一种号 召积极行动的结论。

号召积极行动的结论虽好,但不一定合理。再说,一篇文章还没有读,结论就已知道,也不大有趣。我认为,目前文化界存在着一种"道德保守主义",其表现之一就是多数文章都会得到这种结论。

在道德这个论域,假如不持保守的立场,就不会一味地鼓吹提高全社会的道德水平。举例言之,假如你持宋儒的观点,就会认为,全社会没有了再醮的寡妇,所有的女孩子都躲在家里等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道德水平就是很高的,应该马上朝这个方向努力;而假设你是"五四"之后的文化人,就会认为这种做法道德水平有多高是有问题的,也就不急于朝那个方面努力。这个例子想要说明的是,当你急于提高全社会道德水平时,也许已经忽略了社会伦理方面发生的变革;而且这种变革往往受到了别的因素的影响,实际上是不可避免的。事实上,因为我

们国家很大一部分人的生活方式正在改变,这种变革也正在发生,所以如何去提高道德水平是个最复杂的问题;而当我们这样提出问题时,也就丧失了提高道德水平的急迫感。

前年夏天,我到外地开一个会——在此声明,我很少去开会,这个会议的伙食标准也不高——看到一位男会友穿了一件文化衫,上面用龙飞凤舞的笔迹写着一串英文: OK, Let's pee! 总的来说,这个口号让人振奋,因为它带有积极、振奋的语调,这正是我们都想听到的。但是这个pee是什么意思不大明白,我觉得这个字念起来不大对头。回来一查,果不出我所料,是尿尿的意思。搞明白了全句的意思,我就觉得这话不那么激动人心了。众所周知,我们已过了要人催尿的年龄,在小便这件事上无须别人的鼓励。

我提到这件事,不是要讨论如何小便的问题,而是想指出,在做一件事之前,首先要弄明白是在干什么,然后再决定是不是需要积极和振奋。

这只是我个人的意见,当然,有些人在这类事情上一向以为,无论 干的是什么,积极和振奋总是好的。假如倒回几年,到了"文化革 命"里,连我也是这样的人。当年我坚信,一切方向问题都已解决,只 剩下一件事,"毛主席挥手我前进",所以在回忆年轻时代的所作所为之 时,唯一可以感到自豪的事就是:那段时间我一直积极而振奋,其他的 事都只能令我伤心。

我个人认为,一个社会的道德水准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是价值取向,二是在这些取向上取得的成就。很显然,第一个方面是根本。倘若取向都变了,成就也就说不上,而且还会适得其反。因此,要提高社会的道德水准就要解决两方面的问题:一,弄清哪一种价值取向比较可

取;二,以积极进取的态度来推进它。坦白地说,我只关心第一个问题。换言之,我最关心"pee"是要干什么,在搞明白它是什么意思之前,对"OK, Let's中包含的强烈语气无动于衷。我知道自己是个挺极端的例子;另一种极端的例子是对干什么毫不关心,只关心积极进取,狂热推动。我觉得自己所处的这个极端比较符合知识分子的身份,并为处于另一极端的朋友捏一把冷汗。假如他们凑巧持一种有益无害的价值取向,行为就会很好;假如不那么凑巧,就要成为一种很大的祸害。因为这个缘故,他们的一生是否能于社会有益、于人类有益,就不再取决于自己,而是取决于机遇。正因为有这样的人存在,思考何种社会伦理可取的人的责任就更重大了。

我本人关心社会伦理问题,是从研究同性恋始。我做社会学研究, 但是这样一个研究题目当然和社会伦理问题有关系。现在有人说,同性 恋是一种社会丑恶现象,我反对这种说法,但不想在此详加讨论——我 的看法是,同性恋是指一些人和他们的生活,说人家是种社会现象很不 郑重。我要是说女人是种社会现象,大家以为如何?——我只想转述一 位万事通先生在澡堂里对这个问题发表的宏论,他说:"同性恋那是外 国的高级玩艺儿,我们这里有些人就会赶时髦......这艾滋病也不是谁想 得就配得的!"在他说这些话时,我的一位调查对象就在一边坐着。后 者告诉我说,他的同性恋倾向是与生俱来的。他既不是想赶时髦,也不 是想得艾滋病。他还认为,生为一个同性恋者,是世间最沉重的事。我 想,假如这位万事通先生知道这一切,也不会对同性恋做出轻浮、赶时 **髦这样的价值评判,除非他对自己说出的话是对是错也不关心。我举这** 个例子是想说明:伦理道德的论域也和其他论域一样,你也需要先明白 有关事实才能下结论,而并非像某些人想象的那样,只要你是个好人, 或者说, 站对了立场, 一切都可以不言自明。不管你学物理也好, 学数 学也罢,都得想破了脑袋,才能得到一点成绩;假设有一个领域,你在 其中想都不用想就能得到大批的成绩,那倒是很开心的事。不过,假如 我有了这样的感觉,一定要先去看看心理医生。

在本文开始的时候,提出了"道德保守主义"这样一种说法。我以为"道德保守主义"和不问价值取向是否合理、只求积极进取的倾向,在现象上是一回事,虽然它们在逻辑上没有什么联系。这主要是因为假如你不考虑价值取向这样一个主要问题(换言之,你以为旧有的价值取向都是对的,无须为之动脑子),就会节省大量的精力,干起呼吁、提倡这类事情时,当然精力充沛,无人能比。

举例来说,有关传统道德里让寡妇守节,我们知道,有人说过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又有人说过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这些先生没有仔细考虑过让寡妇守节是否合理,此种伦理是否有必要变革,所以才能如此轻松地得出要丧偶女士饿死这样一个可怕的结论。

喜欢萧伯纳的朋友一定记得,在《巴巴拉少校》一剧里,安德谢夫 先生见到了平时很少见到的儿子斯泰芬。老先生要考较一下儿子,就问 他能干点什么。他答道:干什么都不行,我的特长在于明辨是非。假如 我理解得对,斯泰芬先生是说他在伦理道德方面有与生俱来的能力。安 德谢夫把斯泰芬狠狠损了一顿,说道:你说的那件事,其实是世界上最 难的事。

当然,这位老爷子不是在玩深沉,他的意思是说,你要明辨是非,就要把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都搞清。这是最高的智慧,绝不是最低的一种。这件事绝不轻松,是与非并不是不言自明的。

在伦理道德的论域里,有两种不同的态度:一种认为,只有详细地 考虑有关证据,经过痛苦的思索过程,才能搞清什么是对,什么是错

——我就是这样考虑伦理问题的;另一种认为,什么是对什么是错根本无须考虑,只剩下了如何行动的问题——我嫉妒这种立论的方式,这实在太省心。假设有位女子风华绝代,那么她可以认为,每个男人都会爱上她,而且这么想是有理由的。但我很难想象,什么样的人才有资格相信自己一拍脑袋想出来的东西就是对的;现在能想出的唯一例子就是圣灵充满的耶稣基督。我这辈子也不会自大到这种程度。还有一种东西可以拯救我们,那就是相信有一种东西绝对是对的,比如一个传统、一本小红书,你和它融为一体时,也就达到了圣灵充满的境界。

在这种状态下,你会感到一切价值取向上的是与非都一目了然,你 会看到那些没有被"充满"的人都是那么堕落,因而充满了道德上的紧迫 感。也许有一天,我会向这种诱惑屈服,但现在还不肯。

\*载于1994年第5期《东方》杂志。

## 跳出手掌心

近来读了C.P. 斯诺的《两种文化》。这本书里谈到的事倒是不新鲜,比方说,斯诺先生把知识分子分成了科学知识分子和文学(人文)知识分子两类,而且说,有两种文化,一种是科学文化,一种是文学(人文)文化。现在的每个知识分子,他的事业必定在其中一种之中。

我要谈到的事,其实与斯诺先生的书只有一点关系,那就是,我以为,把两种文化合在一起,就是人类前途所系。这么说还不大准确,实际上,是创造了这两种文化的活动——人类的思索,才真正是人类前途之所系。尤瑟纳尔女士借阿德里安之口云,当一个人写作或计算时,就超越了性别,甚至超越了人类——当你写作和计算时,就是在思索。思索是人类的前途所系,故此,思索的人,超越了现世的人类。这句话讲得是非常之好的,只是讲得过于简单。实际上,并不是每一种写作或计算都可以超越人类。这种情况并不多见,但是非常的重要。

现在我又想起了另一件事,乍看上去离题甚远:八十年代,美国通过了一个计划,拨出几百亿美元的资金,要在最短时间之内攻克癌症,结果却不令人满意。有些人甚至说该计划贻人笑柄,因为花了那么多钱,也没找出一种特效疗法。这件事说明,有了使不尽的钱,也不见得能做出突破性的发现。实际上,人类历史上任何一种天才的发现都不是金钱直接作用的结果。金钱、权力,这在现世上是最重要的东西,是人类生活的一面,但还有另一面。说到天才的发现,我们就要谈到天才、灵感、福至心灵、灵机一动等等,绝不会说它们是某些人有了钱、升了

官,一高兴想出来的。我要说的就是:沉默地思索,是人类生活的另外一面。就以攻克癌症为例,科学家默默地想科学、做科学,不定哪一天就做出一个发现,彻底解决了这个问题。但是,如果要约定一个期限,则不管你给多少钱也未必能成功。对于现代科技来说,资金设备等等固然重要,但天才的思想依然是最主要的动力。一种发现或发明可以赚到很多钱,但有了钱也未必能造出所要的发明。思索是一道大门,通向现世上没有的东西,通到现在人类想不到的地方。以科学为例,这个道理就是明明白白的。

科学知识分子很容易把自己的工作看做超越人类的事业,但人文知识分子就很难想到这一点。就以文学艺术为例,我们这里要求它面向社会、面向生活,甚至要求它对现世的人有益,弘扬民族文化等等,这样就越说越小了。诚然,文学艺术等等,要为现世的人所欣赏,但也不仅限于此。莎士比亚的戏现在还在演,将来也要演。你从莎翁在世时的英国的角度出发,绝想象不到会有这样的事。自然科学的成果,有一些现在的人类已经用上了,但据我所知,没用上的还很多。倘若你把没用上的通通取消,科学就不称其为科学。我上大学时,有一次我的数学教授在课堂上讲道:我现在所教的数学,你们也许一生都用不到,但我还要教,因为这些知识是好的,应该让你们知道。这位老师的胸襟之高远,使我终生佩服。我还要说,像这样的胸襟,在中国人文知识分子中间很少见到。

倘若我说,科学知识分子比人文知识分子人品高尚,肯定是不对的。科学知识分子里也有卑鄙之徒,比方说,前苏联的李森科。但我未听到谁对他的学说说过什么太难听的话,更没有听到谁做过这样细致的分析:李森科学说中某个谬误,和他的卑鄙内心的某一块是紧密相连的。倘若李森科不值得尊敬,李森科所从事的事业——生物学——依旧

值得尊重。在科学上,有错误的学说,没有卑鄙的学说;就是李森科这样卑鄙的人为生物学所做的工作也不能说是卑鄙的行径。这样的道德标准显然不能适用于现在中国的艺术论坛,不信你就看看别人是怎样评论贾平凹先生的《废都》的。很显然,现在在中国,文学不是一种超越现世、超越人类的事业。我们评论它的标准,和三姑六婆评价身边发生的琐事的标准,没有什么不同。贾先生写了一部《废都》,就如某位大嫂穿了旗袍出门,我们不但要说衣服不好看,还要想想她的动机是什么,是不是想要勾引谁。另外哪位先生或女士写了什么好书,称赞他的话必是功在世道人心,就如称赞哪位女士相夫教子、孝敬公婆是一样的。当然,假如我说现在中国对文艺只有这样一种标准,那就是恶毒的诽谤。杜拉斯的《情人》问世不久,一下就出了四种译本(包括台湾的译本),电影《辛德勒的名单》国内尚未见到,好评就不绝于耳。我们说,这些将是传世之作,那就不是用现世的标准、道德的标准来评判的。这种标准从来不用之于中国人。由此得到一个结论,那就是在文学艺术的领域,外国人可以做超越人类的事业,中国人却不能。

在文学艺术及其他人文的领域之内,国人的确是在使用一种双重标准,那就是对外国人的作品,用艺术或科学的标准来审评;而对中国人的作品,则用道德的标准来审评。这种想法的背后,是把外国人当成另外一个物种,这样对他们的成就就能客观地评价;对本国人则当做同种,只有主观的评价,因此我们的文化事业最主要的内容不是它的成就,而是它的界限;此种界限为大家所认同,谁敢越界就要被群起而攻之。当年孟子如此来评价杨朱和墨子:"无君无父,是禽兽也。"现在我们则如此地评价《废都》和一些在国外获奖的电影。这些作品好不好可以另论,总不能说人家的工作是"禽兽行",或者是"崇洋媚外"。身为一个中国人,最大的痛苦是忍受别人"推己及人"的次数,比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人都要多。我要说的不是自己不喜欢做中国人(这是我最喜欢的

事),我要说的是,这对文化事业的发展很是不利。

我认为, 当我们认真地评价艺术时, 所用的标准和科学上的标准有 共通之处, 那就是不依据现世的利害得失, 只论其对不对(科学)、美 不美(艺术)。此种标准我称为智慧的标准。假设有一种人类之外的智 能生物,我们当然期望它们除了理解人类在科学上的成就之外,还能理 解人类在艺术上的成就, 故此, 智慧就超越了人类。有些人会以为人类 之外的东西能欣赏人类的艺术是不可能的,那么我敢和你打赌,此种生 物在读到尤瑟纳尔女士的书时,读到某一句必会击节赞赏,对人类拥有 的胸襟给予肯定;至于它能不能欣赏《红楼梦》,我倒不敢赌。但我敢 断言,这种标准是存在的。从这种标准来看,人类侥幸拥有了智慧,就 该善用它,成就种种事业,其中就包括了文学艺术在内。用这样的标准 来度量,小说家力图写出一本前所未有的书,正如科学家力图做出发 现,是值得赞美的事。当然,还有别的标准,那就是念念不忘自己是个 人,家住某某胡同某某号,周围有三姑六婆,应该循规蹈矩地过一生, 倘有余力,就该发大财,当大官,让别人说你好。这后一种标准是个人 幸福之所系,自然不可忘记,但作为一个现代知识分子,前一种标准也 该记住一些。

一个知识分子在面对文化遗产时,必定会觉得它浩浩洋洋,仰之弥高。这些东西是数千年来人类智慧的积累,当然是值得尊重的。不过,我以为它的来源更值得尊重,那就是活着的人们所拥有的智慧。这种东西就如一汪活水,所有的文化遗产都是它的沉积物。这些活水之中的一小份可以存在于你我的脑子里,照我看来,这是世界上最美好的事情。保存在文化遗产里的智慧让人尊敬,而活人头脑里的智慧更让人抱有无限的期望。我喜欢看到人们取得各种成就,尤其是喜欢看到现在的中国人取得任何一种成就。智慧永远指向虚无之境,从虚无中生出知识和

美;而不是死死盯住现时、现事和现在的人。我认为,把智慧的范围限定在某个小圈子里,换言之,限定在一时、一地、一些人、一种文化传统这样一种界限之内是不对的;因为假如智慧是为了产生、生产或发现现在没有的东西,那么前述的界限就不应当存在。不幸的是,中国最重大的文化遗产,正是这样一种界限,就像如来佛的手掌一样,谁也跳不出来;而现代的主流文化却诞生在西方。

在中国做知识分子,有一种传统的模式,可能是孔孟,也可能是程 朱传下来的,那就是自己先去做个循规蹈矩的人,做出了模样,做出了 乐趣,再去管别人。我小的时候,从小学到中学,班上都有这样的好同 学,背着手听讲,当上了小班长,再去管别人。现在也是这样,先是好 好地求学,当了知名理论家、批评家,再去匡正世道人心。当然,这是 做人的诀窍。做个知识分子,似乎稍嫌不够;除了把世道和人心匡得正 正的,还该干点别的。由这样的模式,自然会产生一种学堂式的气氛, 先是求学,受教,攒到了一定程度,就来教别人、管别人。如此一种学 堂开办数千年来,总是同一些知识在其中循环,并未产生一种面向未 来、超越人类的文化——谁要骂我是民族虚无主义,就骂好了,反正我 从小就不是好同学——只产生了一个极沉重的传统,无数的聪明才智被 自白消磨掉。倘若说到世道人心,我承认没有比中国文化更好的传统 ——所以我们这里就永远只有世道人心,有不了别的。

总之,说到知识分子的职责,我认为还有一种传统可循:那就是面向未来,取得成就。古往今来的一切大智者无不是这样做的。这两种知识分子的形象可以这样分界,前一种一世的修为,是要做个如来佛,让别人永世跳不出他的手掌心;后一种是想在一生一世之中,只要能跳出别人的手掌心就满意了。我想说的就是,希望大家都做后一种知识分子,因为不管是谁的手掌心,都太小了。

\*载于1994年第6期《东方》杂志。

# 长虫•草帽•细高挑

近来买了本新出的《哈克贝利·芬历险记》。这本书我小时候很爱看,现在这本是新译的——众所周知,新译的书总是没有老版本好。不过新版本也不是全无长处,篇首多了一篇吐温瞎编的兵工署长通告,而老版本把它删了。通告里说:如有人胆敢在本书里寻找什么结构、道德寓意等等,一律逮捕、流放,乃至枪毙。马克·吐温胆子不小,要是现在国内哪位作家胆敢仿此通告一番:如有人敢在我的书里寻找文化源流或可供解构的东西,一律把他逮捕、流放、枪毙!我看他会第一个被枪毙。现在各种哲学,甚至是文化人类学的观点,都浩浩荡荡杀入了文学的领域。作家都成了文化批评的对象,或者说,成了老太太的尿盆——挨呲儿的货。连他们自己都从哲学或人类学上给自己找写作的依据,看起来着实可怜,这就叫人想起了电影《霸王别姬》里张丰毅演的角色,屁股上挨了板子,还要说:打得好,师傅保重。哲学家说,存在的就是合理的。一种情形既然出现了,就必然有它的原因。再说,批评也是为了作家好。但我现在靠写作为生,见了这种情形,总觉得憋气。

我家乡有句歇后语:长虫戴草帽,混充细高挑——老家人以为细高挑是种极美丽的身材,连长虫也来冒充。文化批评就是揭去作家头上的草帽,使他们暴露出爬行动物的本色。所谓文学是不存在的,存在的只有文化——这是一种特殊的混沌,大家带着各种丑恶的心态生活在其中。这些心态总要流露出来,这种流露就是写作——假如这种指责是成立的,作家们就一点正经的都没有,是帮混混。我不敢说自己是作家,也不认识几个作家,没理由为作家叫屈。说实在的,按学历我该站在批

评的一方,而不是站在受批评的一方。但若说文学事业的根基——写作 ——是这样一种东西,我还是不能同意。

过去我是学理科的。按照C.P. 格林的观点,正如文学是文学家的文化,科学也是科学家的文化。对科学的文化批评尚未兴起,而且我不认为它有可能兴起。但这不是说没人想要批评科学。人文学者,尤其是哲学家,总想拿数学、物理说事,给它们若干指导。说归说,数学家、物理学家总是不理,说得实在外行时,就拿它当个笑话讲。我当研究生时,有位著名的女人类学家对统计学提出了批评,说没必要搞得这么复杂、高深。很显然,这位女士想要"解构"数学的这一分支。上课之前老师把这批评给大家念了念,师生一起捧腹大笑,其乐也融融——但文学家很少有这种欢笑的机会。数学家笑,是因为假如一个人不演算,也不做公式推导,哪怕你后现代哲学懂得再多,也没有理由对数学说三道四。但这句话文学家就不敢说。同样是文化,怎么会有这种不同的境遇呢?这原因大家恐怕都想到了:文学好像人人都懂,而数学,则远不是人人都懂的。

罗素先生说得好:人人理应平等。实际上却远不是这样——特别是人与人有知识的差别。这一点在大学里看得最明白:搞科学哲学的教授,尽管名声很大,实际上见了学物理的研究生都要巴结。而物理学家见了数学家,气焰也要减几分,因为就连爱因斯坦都有求职业数学家帮忙的时候。说起一门学问,我会你不会,咱俩就没法平等。看起来,作家们必须从反面理解这种差别:他要巴结的不仅是文艺批评家、文艺理论家,还有哲学家、人类学家、社会学家,甚至要包括每一个文科毕业的学生——只要该学生不是个作家,因为不管谁说出句话来,你听不懂,就只好撅屁股挨打,打你的人火气还特大。我总觉得这事有点不对头。假如挨两下能换来学问,也算挨得值,但就怕碰上蒙事、打几下便

宜手的人。我知道一句话,估计除了德宏州的景颇人谁也听不懂:鸣! 阿靠!卡路来?似乎批评家要想知道意思也得让我打两下,但我没这么坏,不打人也肯把意思说出来:这话是我插队时学来的,意思是:喂,大哥,上哪儿去呀?就凭一句别人听不懂的景颇话打人,我也未免太心黑了一点——那也没有凭几句哲学咒符打人黑。

文化批评还不全是"鸣阿靠卡路来"。它有很大的正面意义,其中最重要的是可以鼓舞作家自爱、自强、自重。一种跨学科的统治一切的欲望,像幽灵一样四处游荡——可怎么偏偏是你遇上了这个鬼?俗话说,老太太买柿子,拣软的捏。但一枚柿子不能怪人家来捏你,要反省自己为什么被捏。对罗素先生的话也可以做适度的推广:人与人不独有知识的差异,还有能力的。

差异——我的意思是说,写作一道,虽没有很深的学问,也远不是人人都会。作家可以在两个方面表现这种差异:其一是文体,傅雷、汝龙、王道乾,这些优秀翻译家都是文体大师。谁要想解构就去解好了,反正那样的文章你写不出来。其二是想象力,像卡尔维诺的《我们的祖先》、尤瑟纳尔的《东方奇观》,里面充满了天外飞龙般的想象力,这可是个硬指标,而且和哲学、人类学、社会学都不搭界。捏不动的硬柿子还有一些,比方说,马克·吐温的幽默。在所有的柿子里,最硬的是莎翁,从文字到故事都无与伦比。当然,搞文化批评的人早就向莎翁开战了,说他的《驯悍记》是男性中心主义的作品。说这个没用,他老人家是人,又没学会喝风屙烟,编几个小剧本到小剧场里搞搞笑,赚几个小钱,这又有什么。再说,人家还有四大悲剧哩——你敢挑四大悲剧的毛病吗?我现在靠写作为生,写上一辈子,总得写出些让别人解构不了的东西。我也不敢期望过高,写到有几分像莎翁就行了。到那时谁想摘我的草帽,就让他摘好了:不摘草帽是个细高挑,摘了还是个细高

挑.....

## 《怀疑三部曲》序

这本书里包括了我近年来写的三部长篇小说。我写长篇小说是很不适合的,主要的原因在于记忆力方面的缺陷。我相信如果不能把已写出的每一根线索都记在心里,就不能写出好的结构;如果不能把写出的每一句话记在心里,就不能写出好的风格。对我来说,五万字以下的篇幅是最合适的。但是这样的篇幅不能表达复杂的题目。

我从很年轻时就开始写小说,但一直不知自己为什么要写,写的是些什么。直到大约十年前,我在美国读《孟子》,深刻地体验到孟子的全部学说来自于一种推己及人的态度,这时才猛省到,人在写作时,总免不了要推己及人。有关人的内心生活,所有的人都知道一个例子,就是自己。以自己的品行推论他人,就是以一个个案推论无限总体。在统计上可以证明这是很不可靠的做法,但是先贤就这样做了。自己这样想了,就希望人同此心,这种愿望虽不合理,但却是不可避免。一个个案虽不能得到可靠的推论,但是可以成立为假设。这是因为要做出假设,可以一个个案都没有,虽然多数假设都受到了一个个案的启迪。

我的三大基本假设都是这样得到的。第一个假设是:凡人都热爱智慧——因为我自己就热爱智慧,虽然这可能是因为我很低能。所谓智慧,我指的是一种进行理性思维时的快乐。当然,人有贤愚之分,但一个人认为思维是快乐的,那他就可说是热爱智慧的。我现在对这一点甚为怀疑,不是怀疑自己,而是怀疑每个人都热爱智慧。我写《寻找无双》时,心里总是在想这个问题。

第二个假设是凡人都热爱异性,因为我自己就是这样的。我很喜欢女孩子,不管她漂亮不漂亮。我也很喜欢和女孩子交往——这仅仅是因为她是异性。我不认为这是罪恶的念头。但是这一点现在看来甚为可疑。我写《革命时期的爱情》时,这个念头总在我心间徘徊不去。

第三个假设是凡人都喜欢有趣。这是我一生不可动摇的信条,假如 这世界上没有有趣的事我情愿不活。有趣是一个开放的空间,一直伸往 未知的领域,无趣是个封闭的空间,其中的一切我们全部耳熟能详。 《红拂夜奔》谈的是这一点。现在我承认有很多人是根本不喜欢有趣 的。我所能希望的最好情况就是能够证明还有少数人也喜欢有趣。

有位希腊名医说:这个人的美酒佳肴,就是那个人的穿肠毒药。我认为没有智慧、性爱而且没意思的生活不足取,但有些人却以为这样的生活就是一切。他们还说,假如有什么需要热爱,那就是这种生活里面的规矩——在我看来,这种生活态度简直是种怪癖。很不幸的是,有这种怪癖的人是很多的,有人甚至把这种怪癖叫做文化,甚至当做了生活本身。在他们的作品里弥漫着这种情绪,可以看出,他们写作时也免不了推己及人,希望人人都有这种情绪。这种想法我实在没法同意,所以,写作又多了一重任务——和别人做伦理上的讨论。我最讨厌在小说里做这样的事,但在序言里写上几句又当不同,而且有关智慧、性爱和有趣,我还可以谈得更多一些。

罗素先生幼年时,曾沉迷于一种悲观的心境之中。五岁的时候他想:人的一生有七十岁(这是《圣经》上说的),我这不幸的一生到此才过了十四分之一!但随后他开始学习几何学,体验到智慧为何物,这种悲哀就消散到了九霄云外。人可以获得智慧,而且人类的智慧总在不断的增长之中。假如把这两点排除在外,人活着就真没什么意思了。至于性,弗洛伊德曾说,它是一切美的来源。当然,要想欣赏美,就不要

专注于性器官,而是去欣赏人对别人的吸引力。我可以说服别人相信智慧是好的,性爱是好的,但我没法说服一个无趣的人,让他相信有趣是好的。有人有趣,有人无趣,这种区别是天生的。

一九八〇年,我在大学里读到了乔治·奥威尔的《一九八四》,这是一个终身难忘的经历。这本书和赫胥黎的《奇妙的新世界》、扎米亚京的《我们》并称反面乌托邦三部曲,但是对我来说,它已经不是乌托邦,而是历史了。不管怎么说,乌托邦和历史还有一点区别。前者未曾发生,后者我们已经身历。前者和实际相比只是形似,后者则不断重演,万变不离其宗。乔治·奥威尔的噩梦在我们这里成真,是因为有些人以为生活就该是无智无性无趣。他们推己及人,觉得所有的人都有相同的看法。既然人同此心,就该把理想付诸实现,构造一个更加彻底的无趣世界。因此应该有《寻找无双》,应该有《革命时期的爱情》,还应该有《红拂夜奔》。我写的是内心而不是外形,是神似而不是形似。

细读过《孟子》之后,我发现里面全是这样一些想法。这世界上有很多书都是这样的:内容无可挑剔,只是很没有意思。除了显而易见的坏处,这种书还有一种害人之处就在于:有人从这些书中受到了鼓舞,把整个生活朝更没意思的方向推动。孟子认为所有的人都应该把奉承权威当做一生最主要的事业,并从中得到乐趣。有关这一点,可以从"乐之实"一节得到证明。这个权威在家里是父亲和兄长,在家外是君王和上级。现在当然没有了君王,但是还有上级,还有意识形态。我丝毫不同意他的观点。我很爱我故世的父亲,但是不喜欢奉承他。我也很爱我哥哥,他的智能高我十倍,和他谈话是我所能得到的最大乐趣。但我要是去拍他的马屁,我们俩都会很痛苦。总而言之,我不能从奉承和顺从中得到乐趣。

我总觉得不止我一个人有这样的想法。既然如此,我们为什么不说

呢?有句话我们常说:不说话也没人把你当哑巴卖了。很不幸的是,假如你不肯站出来说,有趣是存在的,别人就会以为你和他一样是个无趣的人。到现在为止,这世界上赞成无趣的书比赞成有趣的书多得多,这就是证明。人的生活应该无智无性无趣,在我们这里仿佛已经成了人间的至理。好在,哲学领域里已经有人在反对无聊的乌托邦,反对那些以无趣推及有趣,以愚蠢推及智慧的人,比方说,波普先生。谁要是有兴趣,不妨找本波普的书来看看。作为写小说的人,我要做的不是这样的事情。小说家最该做的事是用作品来证明有趣是存在的,但很不幸的是,不少小说家做的恰恰是相反的事情。

有一本书叫做Word is Out ,虽然我对书里的内容不能赞同,但是我赞成这个题目。有些话仿佛永远讲不出口,仅仅是因为别人已经把反对它的话讲了出来。因此这些话就成了心底的暗流,形不成文字,也形不成话语,甚至不能形成有条理的思路——它就变成了郁结的混沌。而已经讲出的话则被人们一再重复,结构分明地架在混沌之上。我看到一个无智的世界,但是智慧在混沌中存在;我看到一个无性的世界,但是性爱在混沌中存在;我看到一个无趣的世界,但是有趣在混沌中存在。我要做的就是把这些讲出来。

在我的小说里已经谈到了我的人生态度,我认为这应该是对人类,或者对中国人人生态度研究的宝贵材料。假设大家都像我一样坦白,我们就用不着推己及人,而可以用统计的方法求证。这就是说,写作的意义不仅是在现在,而且在于未来。坦白不光是浅薄,而且是勇气。这些话对于一本小说来说,只是题外之语。大家在小说里看到的,应该是有趣本身。

\*作者曾计划将《寻找无双》《革命时期的爱情》和《红拂夜奔》三部长篇小说编成集子出版,取名为《怀疑三部曲》。本篇与下一篇

《〈怀疑三部曲〉后记》是作者为该书所作。它们最初发表于1997年第5期《出版广角》杂志。

## 《怀疑三部曲》后记

《怀疑三部曲》是我在一九九三年以后写成的。它们属于严肃文学。我以为自己可以写些严肃的东西,中国也可以有严肃文学。这种看法未必对,但总该试试。顺便说一句,我以为严肃文学就是乍读起来有点费劲儿的东西。假如作者在按自己的思路解释一些事,这种文章总会让人感到费解,读者往往不能原谅这一点。请相信,我自己原来也不准备原谅这一点。但经过反复思量,发现不严肃有些东西就写不出来,结果才走上了这条路。我认为,严肃文学的作者最终会被一些读者原谅,因为他的书最终会给读者带来好的感觉;但也有些读者始终不会原谅他们,因为费力地读完全书后,没有一丁点好的感觉。然而,只要有前一种读者存在,严肃文学就是必要的。

从某种意义上说,严肃文学是一种游戏,它必须公平。对于作者来说,公平就是:作品可以艰涩(我觉得自己没有这种毛病);可以荒诞古怪,激怒古板的读者(我承认自己有这种毛病);还可以有种种使读者难以适应的特点。对于读者来说,公平就是在作品的毛病背后,必须隐藏了什么,以保障有诚意的读者最终会有所得。考虑到是读者掏钱买书,我认为这个天平要偏向读者一些,但是这种游戏绝不能单方面进行。尤其重要的是:作者不能太笨,读者也不能太笨。最好双方大致是同一水平。假如我没搞错的话,现在读者觉得中国的作者偏笨了一些。对于这些读者,我可以诚心诚意地保证说:我绝不至于太笨。假如你把本书读完,还有余兴来读这篇后记,一定会同意我的看法。

# 李银河的《中国人的性爱与婚姻》

李银河博士的新书《中国人的性爱与婚姻》近日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即将与读者见面。本书运用社会学方法,对当代中国人在性爱与婚姻方面的行为与规范,做了充分的调查与分析,并对照国外同类研究的成果,做了跨文化的比较研究。全书以实证调查为基础,结论可靠;主题为全社会所关心,行文流畅,描述生动,故而既有学术性,又有可读性。

婚姻、家庭、性观念等等,既是社会学的重要研究题目,又是社会关心的热点。近年来,已有多种著述出现,其中有些文章出于记者作家的手笔,文辞华丽,行文生动,在唤起社会重视这类问题方面,有不可低估的贡献。美中不足之处在于对研究方法不大讲究,引征国外报道,又多根据非专业书刊。李银河博士受过严格的专业训练,在写作此书前,又做了系列调查,所以本书的出版,正好补这方面的不足。

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共通之处,就在于对所研究之题目,要有超过常识、超过一般水平的了解。换言之,社会科学也是专门科学。如其不然,何须要有专业人才。专业人士讨论问题,当有自己的独特观点。本书述及各类社会现象,首先努力正确度量,以求准确,而后利用各种有定评的方法加以分析,最后所得结论,也不妄做价值判断。作者的目的,在于把可靠的研究结果披露于社会,把评判的权利交到读者手里。正如其他学科的学者所做的一样,大家对自己的研究成果,只是客观地报告。一个发现一经报道,就与研究者没有关系。它的正确与否,自有

实践和别人来检定。专业作者只求别人知道他的发现,却不肯做努力去感动别人、震撼别人。发现的正确与否,与读者的情绪无关。这种着眼点的区别,读者在读了李博士的书后自会有所体会。

李博士的某些研究中,使用了社会统计学较新的方法,比如随机抽样、Log-Linear、Logit模型等。如今的读者在科学修养方面,已有很大提高。社会学方面的读者,这些知识自应掌握。而其他专业的读者,也不至于不能理解。因为作者相信,概率统计作为各学科的通用工具,已被很多人掌握。

在她的另一些研究中,采用了个案调查的方法。我国一位老一代社会学家说,社会学研究要出故事。因为人在社会上,有出生,有死亡,有婚丧嫁娶,有前因有后果,完全可以自圆其说。处于不同文化中的人可以互相了解,这就需要对各种文化给予不带偏见的完整说法。这也是所有的读者都爱看的。

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又有不同之处。社会科学所研究的对象,乃是人类社会,大家都在其中生活。社会科学研究的对象,不像自然科学那样,只有少数专业人士能够触及,而是人人有份。人对于人的认识,容易带有偏见。比如自我中心、文化中心主义等等。

我国的社会学,师承自现代人类学鼻祖马林诺夫斯基。遥想马翁当年,提倡走出书房,到天涯海角,跳出主流文化的圈子,那是何等的胸襟。人类是一个整体,是所有的人,大多数的人不等于人类全体。但是我们所知的往往只是我们所处的文化,和我们一样的人,并在不知不觉中把这看成人类全体。这样的看法是不完全的。当年孟夫子说:杨朱利己,是无君也;墨子兼爱,是无父也;无君无父,是禽兽也。这种说法把某些人视为非人动物,实在有失公允。

李银河博士的书中,对于在性爱、婚姻等方面处于非主流文化中的人给予一定的重视。比如对于自愿不育者、同性恋者、独身者、离婚者等,都有专章述及。这绝不是为了猎奇,也不是对上述人士的做法表示同意,而是出于社会学、人类学的一贯态度。我国的传统文化中,有所谓推己及人之说,于是中国人仿佛只有一种文化,所有的人只有一种行为方式。其实不同的亚文化始终存在,只不过我们一贯对此视而不见而已。

总禁不住要给实证的研究做辩护,其实可能是多余的。在报刊上看到有人抨击不生育文化,说不宜提倡。李博士谈到同性恋文化,要是有人说她提倡同性恋就坏了。社会学研究同性恋文化,仅仅因为它是存在的东西。我们说的文化,属于存在的论域,跟提倡没关系。实证的科学,研究的全是已存在的事。不管同性恋可不可提倡,反正它是存在的,因为有人在搞同性恋。假如只研究可提倡的东西,恐怕我们研究的事,大半都属虚无,而眼前发生的事倒大半不知道。

当然这本书里说到的绝不止是同性恋。像择偶标准、浪漫爱、婚姻支付、青春期恋爱等题目,就与更大范围的人有关系。作者的研究对于婚姻性爱方面的各种观念、各种亚文化,都给予重视。也希望读者对于除自己所持的观念、所处的文化之外,别人的观念和文化也有所了解。这正是现代社会学、人类学所希冀于社会的。

\*《中国人的性爱与婚姻》,李银河著,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1991年。

## 李银河的《生育与中国村落文化》

最近,蜚声海内外的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中国大陆女社会学者李银河博士的一部新著:《生育与中国村落文化》。

李银河在研究中国农村生育文化时,提出了一个新的观点:传统文化的本质,来自于村落。在中国,有一个现象不论南北都有,就是不大不小的自然村很多。这和耕作、生活方式有一定的关系。另外,中国农村住得很紧密,起码和外国农村相比是这样。因此就出现了这样一种现象:在村里没有不透风的墙,你的事别人都知道,别人的事你也知道。这就是信息共有。如果按人类学里信息学派的意见,共有的信息就是文化,村落文化的存在是毋庸置疑的了。

据我所知,李银河当初想用"村社文化"这个说法,但是别人说,"村社"这个词已经有了,不能赋予它新的意义。这当然是对的,但是我很为李银河丧失了"村社"而可惜。咬文嚼字地说,"村"是什么意思不必解释了,"社"的意思是土地神。这和她要说明的现象很吻合。在村里,三姑六婆就是土地神,无所不知,又无所不传。所以一个自然村简直就是个人信息的超导体,毫无秘密可言。生老病死,婚丧嫁娶,什么事别人都知道,所以简直什么事自己都做不了主。这种现象是很重要的。有人说,外国文化是罪感文化,中国文化是耻感文化。这个感觉相当犀利,但只是感觉而已。罪感当然来自上帝,假如你信他,就会觉得在他面前是个罪人。但是假如你不觉得有好多人在盯着你,耻感何来呢?如果没有信息共有,耻感文化也无法解释了。

除了生育,在村子里还有很多个人做不了主的事,比方说,红白喜事。这些事要花很多的钱,搞得当事人痛苦不堪,但又不能不照规矩办。也许你乐意用传统、风俗来解释这种现象,但你解释不了人们为什么要坚持痛苦的传统,除非你说大家都是受虐狂,实际上又远不是这样——有好日子谁不想过。村落文化是一种强制的力量,个人意志不是它的对手。

李银河认为,传统观念、宗族意识等等,在现在农村里也是存在的,但是你不能理解为它们保存在个人的头脑里。实际上,它们是保留在村落文化这个半封闭的大匣子里。这也是个有意义的结论。我们知道,在苏格兰有个半封闭的尼斯湖,湖里还有恐龙哪。在中国村落里保存了一些文化恐龙,也不算什么新鲜的事。不管怎么说,现在是共产党的天下,宗族和孔孟哲学没有合法的权威性。真正有权威的是村落。办事都要按一定规矩办,想问题要按一定方式去想,不管你乐意不乐意。这既不是因为古板,也不是因为有族规,而是因为有一大群人盯着你。我相信,这样的解释更加合乎实情。她描述了这样一幅生活图景:你怎么挣钱,别人不管;但你怎么过日子,大伙就要说话了。在这种情况下,日子当然难有崭新的过法。

李银河的《生育与中国村落文化》所依据的是在山西、浙江两地的调查。她的见解十分敏锐,遗憾的是实证功夫稍有欠缺。假设她的调查不是在这两地的两三个村子,各百十户人家里,而是在散布在全国的上百个村子、上千户人家里完成,就更有说服力。当然,这样的要求近似扳杠。因为她用的是人类学方法,这种方法强调第一手资料,面对面交谈,通过翻译都会遭人诟病。人类学的前辈大师米德女士在萨摩亚实地调查多年,只因为听人转述,就遭人耍了。考虑到这种情况,谈了百十户,谈得扎实,也就不错了。最主要的是,她不是在文献里找出个说

法,然后在调查里验证一番,而是自己来找说法,到调查里验证,这是 非常好的。其实她阐述的现象就在我们眼前,只不过我们视而不见罢 了。北京城里没有村落,但有过胡同、大杂院,有一些人员很少流动的 单位。在这些地方,隐私也不多,办个什么私事,也难说全是个人决 策。因为这类现象并不陌生,你看了这本书,不会怀疑村落文化的真实 性。罗素大师曾言:不要以为有了实证方法,思辨就不重要了。实际 上,要提出有意义的假设,必须下一番思辨功夫。这真是至理名言。据 我所知,这番功夫她是下了的。假设婚丧嫁娶、生育不生育都是个人决 策,那么就要有个依据——追求个人快乐或者幸福。在村庄里,这种想 法不大流行,流行的是办什么事都要让大家说好,最好让大家都羡慕。 这是另一个价值体系。那么是否能说,他们的幸福观就是这样,另外的 快乐、幸福对他们来说就不存在了呢? 在结束了在山西的调查、浙江调 查未开始时,李银河给《二十一世纪》杂志写过一篇文章,讨论了这个 问题,在此不能详加引述,以免文章太冗长。简单来说,结论是这样 的:不管怎么说,自己觉得好和别人说你好毕竟是两回事,不是一回 事。村落中人把后者看得极重,实在是出于不得已。最重要的是,不能 认为,对他们来说前一个问题就不存在了。以此为据,村落文化的实质 就容易把握了。

李银河把村落文化看做一种消极力量,是因为这种文化中人把全部注意力都放到眼前这个自然村里,把宝贵的财力全用在了婚丧嫁娶这样一些事上,生活的意义变成了博取村里人的嫉妒、喝彩,缺少改善生活的动力。这个文化里,人际关系的分量太大,把个人挤没了。别人也许会反对她的观点——他会说重视人际关系,正是我们的好处呢。在这方面,恐怕我要同意李银河的意见,因为中国的村落文化和低质量的生活联系在一起,放弃村落文化到城市里生活正是千百万农民的梦想——所以它是那种你不喜欢又不得不接受的东西。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不能

给它唱赞歌了。

李银河的研究工作是朴素的。作为学者,她不是气势恢弘、辞藻华丽的那一种,也不是学富五车、旁征博引的那一种。她追求的是事事清楚、事事明白,哪怕这种明白会被人看成浅薄也罢。从表面上来看,研究工作有很多内容,比方说,题目有没有人重视啦,一年发了多少论文啦,写了多少学术专著啦,但是这些在她看来并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要有所发现。

\*《生育与中国村落文化》,李银河著,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1993年。

## 卡尔维诺与未来的一千年

朋友寄来一本书,卡尔维诺的《未来千年备忘录》,我正在看着。 这本书是他的讲演稿,还没来得及讲,稿也没写完,人就死了。这些讲 演稿分别冠以如下题目:轻逸、迅速、易见、确切和繁复。还有一 篇"连贯",没有动笔写,所以我整天在捉摸他到底会写些什么,什么叫 做"连贯"。卡尔维诺指出,在未来的一千年里,文学会继续繁荣,而这 六项文学遗产也会被发扬光大。我一直喜欢卡尔维诺,看了这本书,就 更加喜欢他了。

卡尔维诺的《我们的祖先》,看过的人都喜欢。这是他年轻时的作品,我以为这本书是"轻逸"的典范。中年以后,他开始探索小说艺术的无限可能,这时期的作品我看过《看不见的城市》——这本书不见得人人都会喜欢。我也不能强求大家喜欢他的每一本书,但是我觉得必须喜欢他的主意:小说艺术有无限种可能性。难道这不好吗?前不久有位朋友看了我的小说,对我说道:看来小说还能有新的写法——这种评价使我汗颜:我还没有探索无限,比卡尔维诺差得远。我觉得这位朋友的想法有问题——假如他不是学文学的博士而是个一般读者的话,那就没有问题了。

编辑先生邀我给名人茶座写个小稿,我竟扯到了卡尔维诺和文学遗产,这可不是茶座里的谈资。说实在的,我也不知道什么可以在茶座里闲扯的事。我既不养猫,也不养狗,更没有汽车。别人弄猫弄狗的时候,我或则在鼓捣电脑,或则想点文学上的事——假如你想听听电脑,

我可以说,现在在中关村花二百五十块钱可以买到八兆内存条,便宜死了……我想这更不是茶座里的谈资。可能我也会养猫养狗,再买辆汽车,给自己找点罪受——顺便说一句,我觉得汽车的价格很无耻。一辆韩国低档车卖三几十万,全世界都没听说过。至于猫啊狗啊,我觉得是食物一类。我吃掉过一只猫、五只狗,是二十多年前吃的。从爱猫爱狗者的角度来看,我是个"啃你饱"(cannibal=食人族)。所以,我也只能谈谈卡尔维诺……

卡尔维诺的《看不见的城市》是这么个故事:马可·波罗站在蒙古大汗面前,讲述他东来旅途中所见到的城市,每一座城市都是种象征,而且全都清晰可见。看完那本书我做了一夜的梦,只见一座座城市就如奇形怪状的孔明灯浮在一片虚空之中。一般的文学读者会说,好了,城市我看到了,讲这座城里的故事吧——对卡尔维诺那个无所不能的头脑来说,讲个故事又有何难。但他一个故事都没讲,还在列举着新的城市,极尽确切之能事一直到全书结束也没列举完。我大体上明白卡尔维诺想要做的事:对一个作者来说,他想要拥有一切文学素质:完备的轻逸、迅速、易见、确切和繁复,再加上连贯。等这些都有了以后,写出来的书肯定好看,可以满足一切文学读者。很不幸的是,这好像不大容易,但必须一试——这是为了保证读者在未来的一千年里有书看。我想这题目也没人会感兴趣——但是没办法,我就知道这些。

# 海明威的《老人与海》

老人驾着船去出海,带回来的却是一副大得不可思议的鱼骨。在海明威的《老人与海》中,我读到了一个英雄的故事。

在这本书里,只有一个简单到不能再简单的故事和纯洁到如同两滴清水的人物。然而,它却那么清楚而有力地揭示出人性中强悍的一面。在我看来,再没有什么故事能比这样的故事更动人,再没有什么搏斗能比这样的搏斗更壮丽了。

我不相信人会有所谓"命运",但是我相信对于任何人来说,"限度"总是存在的。再聪明再强悍的人,能够做到的事情也是有限度的。 老人桑地亚哥不是无能之辈,然而,尽管他是最好的渔夫,也不能让那些鱼来上他的钩。他遇到他的限度了,就像最好的农民遇上了大旱,最好的猎手久久碰不到猎物一般。每一个人都会遇到这样的限度,仿佛是命运在向你发出停止前行的命令。

可是老人没有沮丧,没有倦怠,他继续出海,向限度挑战。他终于钓到了一条鱼。如同那老人是人中的英雄一样,这条鱼也是鱼中的英雄。鱼把他拖到海上去,把他拖到远离陆地的地方,在海上与老人决战。在这场鱼与人的恶战中,鱼也有获胜的机会。鱼在水下坚持了几天几夜,使老人不能休息,穷于应付,它用苦刑来折磨他,把他弄得双手血肉模糊。这时,只要老人割断钓绳,就能使自己摆脱困境,得到解放,但这也就意味着宣告自己是失败者。老人没有做这样的选择,甚至

没有产生过放弃战斗的念头。他把那大鱼当做一个可与之交战的敌手,一次又一次地做着限度之外的战斗,他战胜了。

老人载着他的鱼回家去,鲨鱼在路上抢劫他的猎物。他杀死了一条 来袭的鲨鱼,但是折断了他的渔叉。于是他用刀子绑在棍子上做武器。 到刀子又折断的时候,似乎这场战斗已经结束了。他失去了继续战斗的 武器,他又遇到了他的限度。这时,他又进行了限度之外的战斗:当夜 幕降临,更多的鲨鱼包围了他的小船,他用木棍、用桨,甚至用舵和鲨 鱼搏斗,直到他要保卫的东西失去了保卫的价值,直到这场搏斗已经变 得毫无意义的时候他才住手。

老人回到岸边,只带回了一条白骨,只带回了残破不堪的小船和耗尽了精力的躯体。人们怎样看待这场斗争呢?

有人说老人桑地亚哥是一个失败了的英雄。尽管他是条硬汉,但还 是失败了。

什么叫失败?也许可以说,人去做一件事情,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这就是失败。

但是,那些与命运斗争的人,那些做接近自己限度的斗争的人,却 天生地接近这种失败。老人到海上去,不能期望天天有鱼来咬他的钩, 于是他常常失败。一个常常在进行着接近自己限度的斗争的人总是会常 常失败的,一个想探索自然奥秘的人也常常会失败,一个想改革社会的 人更是会常常失败。只有那些安于自己限度之内的生活的人才总是"胜 利",这种"胜利者"之所以常胜不败,只是因为他的对手是早已降伏 的,或者说,他根本没有投入斗争。

在人生的道路上,"失败"这个词还有另外的含义,即是指人失去了

继续斗争的信心,放下了手中的武器。人类向限度屈服,这才是真正的失败。而没有放下手中武器,还在继续斗争,继续向限度挑战的人并没有失败。如此看来,老人没有失败。老人从未放下武器,只不过是丧失了武器。老人没有失去信心,因此不应当说他是"失败了的英雄"。

那么,什么也没有得到的老人竟是胜利的么?我确是这样看的。我认为,胜利就是战斗到最后的时刻。老人总怀着无比的勇气走向莫测的大海,他的信心是不可战胜的。

他和其他很多人一样,是强悍的人类的一员。我喜欢这样的人,也喜欢这样的人性。我发现,人们常常把这样的事情当做人性最可贵的表露:七尺男子汉坐在厨房里和三姑六婆磨嘴皮子,或者衣装笔挺的男女们坐在海滨,谈论着高尚的、别人不能理解的感情。我不喜欢人们像这样沉溺在人性软弱的部分之中,更不喜欢人们总是这样描写人性。

正像老人每天走向大海一样,很多人每天也走向与他们的限度斗争的战场,仿佛他们要与命运一比高低似的。他们是人中的强者。

人类本身也有自己的限度,但是当人们一再把手伸到限度之外,这 个限度就一天一天地扩大了。人类在与限度的斗争中成长。他们把飞船 送上太空,他们也用简陋的渔具在加勒比海捕捉巨大的马林鱼。这些事 情是同样伟大的。做这样不可思议的事情的人都是英雄。而那些永远不 肯或不能越出自己限度的人是平庸的人。

《老人与海》讲了一个老渔夫的故事,但是在这个故事里却揭示了 人类共同的命运。我佩服老人的勇气,佩服他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也 佩服海明威。

\*载于1981年第1期《读书》杂志, 题为"我喜欢这个向'限度'挑战的强者", 署名晓波。

# 《血统》序

艾晓明请我给她的新作写序——像这样的事求到我这无名之辈头上,我想她是找对了人。我比艾君稍大一些,"文化革命"开始的时候是个中学生。我的出身当时也不大好,所以我对她说到的事也有点体验。我记得"文化革命"刚开始时,到处都在唱那支歌——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与此同时,我的一些同学穿上了绿军装,腰里束上了大皮带,站在校门口,问每个想进来的人:"你什么出身?"假如回答不是红五类之一,他就从牙缝里冒出一句:"狗崽子!"他们还干了很多更加恶劣的事,但是我不喜欢揭别人的疮疤,而且那些事也离题了。

我说的这件事很快就过去了。我的这些同学后来和我一起去插队, 共过患难以后,有些成了很好的朋友,但是我始终以为他们那时的行为 很坏。"文化革命"是件忽然发生的事,谁也没有预料到,谁也不可能事 先考虑遇到这样的事我该怎么做人。我的这些同学也是忽然之间变成了 人上人——平心而论,这是应该祝贺的,但这却不能成为欺压别人的理 由。把"狗崽子"三个字从朝夕相处的同学嘴里逼出来,你又于心何忍。 我这样说,并不等于假如当年我是红五类的话,就不会去干欺压别人的 事。事实上一筐烂桃里挑不出几个好的来,我也不比别人好。当年我们 十四五岁,这就是说,从出世到十四岁,我们没学到什么好。

我在北方一个村里插队时(当时我是二十二岁),看到村里有几个 阴郁的年轻人,穿着比较干净,工作也比较勤奋,就想和他们结交。但 是村里人劝我别这么做,因为他们是地主。农村的情况和城里不一样, 出身是什么,成分也是什么。故而地主的儿子是地主,地主的孙子也是地主,子子孙孙不能改变。因为这个原因,地主的儿子总是找不到老婆。我们村里的男地主(他们的父亲和祖父曾经拥有土地)都在打光棍,而女地主都嫁给了贫下中农以求子女能改变成分。我在村里看到,地主家的自留地种得比较好,房子盖得也比较好。这是因为他们只能靠自己,不能指望上面救济。据说在"文化革命"前,地主家的孩子学习成绩总是比贫下中农出色,因为他们除了升学离开农村外,别无出路。这一点说来不足为奇,因为在中世纪的欧洲,犹太人在商业方面也总是比较出色。但是在"文化革命"里,升学又不凭学习成绩,所以黑五类就变得绝无希望。我所见到的地主就是这样的。假如我宣扬我的所见所闻,就有可能遇到遇罗克先生的遭遇——被枪毙掉,所以我没有宣扬它。现在中国农村已经没有地主富农这些成分了,一律改称社员。这样当然是好多了。

到了我考大学那一年(当时我已经二十六岁),有一天从教育部门口经过,看到有一些年轻人在请愿。当时虽然上大学不大看出身了,但还是有些出身坏到家的人,虽然本人成绩很好,也上不了大学。后来这些人经过斗争,终于进了大学。其中有一位还成了我的同班同学。这位同学的出身其实并不坏,父母都是共产党的老干部。他母亲在"文化革命"里不堪凌辱,自杀了。从党的立场来看,我的同学应当得到同情和优待,但是没有。人家说,他母亲为什么死还没有查清。等到查清了(这已是大学快毕业的事了),他得到一笔抚恤金,也就是几百块钱吧,据我所知,我的同学并不为此感激涕零。

以上所述,就是我对出身、血统这件事的零碎回忆。也许有助于说明"血统"是怎样的一回事。总起来说,我以为人生在世应当努力,应该善良,而血统这种说法对于培养这些优良品质毫无帮助。除此之外,血

统这件事还特别的荒唐。但是,现实,尤其是历史与我怎样想毫无关系。因此就有了这样的事:在"文化革命"里,艾君这样一个正在上小学的女孩子,她的命运和她的外祖父——一位国民革命的元勋(但是这一点在当时颇有争议),她的父亲——一位前国民党军队的炮兵军官,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了。这本书就在讲这些事——艾君当时是怎样一个人,她的外祖父,她的父母又是怎样的人。拿破仑曾说:世间各种书中,我独爱以血写成者。假如你是拿破仑这样的读者,就会喜欢这本书。

\*《血统》, 艾晓明著, 花城出版社出版, 1994年4月。

# 《代价论》、乌托邦与圣贤

郑也夫先生的《代价论》在哈佛燕京丛书里出版了,书在手边放了很长时间都没顾上看——我以为如果没有精力就读一本书,那是对作者的不敬。最近细看了一下,觉得也夫先生文笔流畅,书也读得很多,文献准备得比较充分。就书论书,应该说是本很好的书;但就书中包含的思想而论,又觉得颇为抵触。说来也怪,我太太是社会学家,我本人也做过社会科学的研究工作,但我对一些社会科学家的思想越来越觉得隔膜。

这本书的主旨,主要是中庸思想的推广,还提出一个哲理:任何一种社会伦理都必须付出代价,做什么事都要把代价考虑在内,等等。这些想法是不错的,但我总觉有些问题当做技术问题看比当原则问题更恰当些。当你追求一种有利效果时,有若干不利的影响随之产生,这在工程上最常见不过,有很多描述和解决这种问题的数学工具——换言之,如果一心一意地要背弃近代科学的分析方法,自然可以提出很多的原则,但这些原则有多大用处就很难说了。中庸的思想放在一个只凭感觉做事的古代人脑子里会有用——比方说他要蒸馒头,记住中庸二字,就不会使馒头发酸或者碱大。但近代的化工技师就不需要记住中庸的原则,他要做的是测一下PH值,再用天平去称量苏打的分量。总而言之,我不以为中庸的思想有任何高明之处,当然这也可能是迷信分析方法造成的一种偏见。我听到社会学家说过,西方人发明的分析方法已经过时,今后我们要用中国人发明的整合方法做研究;又听到女权主义者说,男人发明的理性的方法过时了,我们要用感性的方法做研究。但我

总以为,做研究才是最主要的。

《代价论》分专章讨论很多社会学专题,有些问题带有专门性我不便评论,但有一章论及乌托邦的,我对这个问题特别有兴趣。"乌托邦"这个名字来自摩尔的同名小说,作为一种文学题材,它有独特的生命力。除了有正面乌托邦,还有反面乌托邦。这后一种题材生命力尤旺。作为一种制度,它确有极不妥之处。首先,它总是一种极端国家主义的制度,压制个人;其次,它僵化,没有生命力;最后,并非最不重要,它规定了一种呆板的生活方式,在其中生活一定乏味得要死。近代思想家对它多有批判,郑先生也引用了。但他又说,乌托邦可以激励人们向上,使大家保持蓬勃的朝气,这就是我所不能同意的了。

乌托邦是前人犯下的一个错误。不管哪种乌托邦,总是从一个人的 头脑里想象出来的一个人类社会,包括一个虚拟的政治制度、意识形态、生活方式,而非自然形成的人类社会。假如它是本小说,那倒没什么说的。要让后世的人都到其中去生活,就是一种极其猖狂的狂妄。现世独裁者的狂妄无非是自己一颗头脑代天下苍生思想,而乌托邦的缔造者是用自己一次的思想,代替千秋万代后世人的思想,假如不把后世人变得愚蠢,这就无论如何也不可能成功。现代社会的实践证明,不要说至善至美的社会,就是个稍微过得去的社会,也少不了亿万人智力的推动。无论构思乌托邦,还是实现乌托邦,都是一种错误,所以我就不明白它怎能激励人们向上。我们曾经经历过乌托邦鼓舞出的蓬勃朝气,只可惜那是一种特殊的愚蠢而己。

从郑也夫的《代价论》扯到乌托邦,已经扯得够远的了。下一步我 又要扯到圣贤身上去,这题目和郑先生的书没有一丝一毫的关系。讨厌 乌托邦的人上溯它的源头,一直寻到柏拉图和他的《理想国》,然后朝 他猛烈开火攻击。中国的自由派则另有攻击对象,说种种不自由的始作 俑者。此时此地我也不敢说自己是个自由派,但我觉得这种攻击有些道理。罗素先生攻击柏拉图是始作俑者,给他这样一个罪名:一代又一代的青年读了《理想国》,胸中燃烧起万丈雄心,想当莱库格斯或一个哲人王,只可惜对权势的爱好总是使他们误入歧途。这话我想了又想,终于想到,说理想国的爱好者们爱好权势,恐怕不是不当的指责。莱库格斯就不说了,哲人王是什么?

就是圣贤啊。

\*载于1997年第5期《博览群书》杂志, 题为"《代价论》与乌托邦", 文字与本篇亦有差异。

## 掩卷:《鱼王》读后

翻开阿斯塔菲耶夫的《鱼王》,就听到他沉重的叹息。北国的莽原简直是一个谜。黑色的森林直铺到更空旷的冻土荒原,这是一个谜。河流向北方流去,不知所终,这是同一个谜。一个人向森林走去,不知道为什么,这也是同一个谜。河边上有一座巨石,水下的沉木千年不腐,这还是同一个谜。空旷、孤寂、白色的冰雪世界令人神往,这就是那个谜。

这样的谜不仅在北方存在,当年高更脱下文明的外衣,走进一张热带的风情画。热风、棕色的土著人、密集的草木也许更令人神往。生命是从湿热里造出来的。也许留在南方更靠近生命的本源?高更也许已经走到了谜底?我们从他的画上看到星光涂蓝了的躯体,看到黑色里诡谲的火,看到热带人神秘的舞蹈,也许这就是他发出的信息?但是这信息对我们来说太隔膜了。提到高更,我又想起《月亮与六便士》,毛姆和阿斯塔菲耶夫一样,感觉到未知世界的魅力,而且发出了起跑线上的叹息。可惜他没有足够的悟性与勇气,像高更一样深入那个世界,但是毛姆毕竟指出了那条界线,比阿斯塔菲耶夫又强了一些。

但是《鱼王》毕竟是本了不起的书。除了给评论家提供素材,它还 指出:冷与热有同等的魅力,离群索居与过原始生活有同等的魅力,空 旷无际与密集生长有同等的魅力。如汤因比所云,我们生活在阳的时 期。在史前阴的时期,人类散居于地球上,据有空间,也向空间学习; 杀戮生命,也向生命学习。如今我们拥挤在一起,周围的生命除了人, 就是可食的肉类。也许这真的值得惋惜。

### 道德

正如评论家所指出的,《鱼王》是一部道德文章(我认为它不只是道德文章)。在"道德小说"中,作家进行道德思辨,又对人物进行道德评判,虽然我喜欢《鱼王》,但我必须承认,其中的道德思辨叫我头疼。

在阿斯塔菲耶夫笔下,他所钟爱的西伯利亚的自然环境,隐隐具有上帝的雏形。这种信仰值得赞美,可惜有时达到偏执的程度,作者对从其他地方来到西伯利亚,又不知爱惜自然环境的"城里人",有一份不合情理的仇恨,于是字里行间透出讨伐异教徒的意思来。

#### 人

在道德文章里,作家对人做价值判断。这种价值判断是颂扬的工具,也是杀戮的工具。作家给正义者戴上花环,还把不义者送上道德的刑台,凌迟处死,以恣快意。在行使这种特权时,很少有作家不暴露出人性中卑劣的一面。在实际生活中,人们处死一个人,还给他申辩与忏悔的机会,而道德作家宣布一个人的死刑,则往往不容他申辩,只是剥夺他一切优点,夸大一切缺点,把他置于禽兽不如的地位。

《鱼王》虽然被评论家列入道德文章一类,却没有太凌厉的杀气。 在厚厚一本书里,作家只活剐了一个叫戈加·盖尔采夫的,杀法也算不 得毒辣。而对盗鱼人柯曼采夫之流,作者只是大加鞭挞,没有举起屠 刀,这在前苏联作家中尤为难能可贵。阿斯塔菲耶夫几乎具有真正大作家必不可少的悲天悯人的气概。

### 精彩段落

全书最精彩的一章,是"鱼王"一章。盗鱼贼伊格纳齐依奇在江上下了排钩(对于鱼儿来说,这是相当于化骨绵掌的阴毒手段),钩中了鱼王。在收钩时,伊格纳齐依奇(这个恶棍)不小心也纠缠到排钩里,被拉下水去,处于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境地。这时该恶棍回想起平生所做的恶事,想到其中最卑劣的一件事是凌辱了爱他的姑娘:

他让那唯命是从的姑娘站在陡峭的河岸上,让她转过脸去对着河滩,拉下她身上的厚绒裤,裤子上粗针疏线缝着颜色杂乱的扣子,就是扣子给他的印象比什么都深。

我们也能想象到那条绒裤和那些扣子,这里深藏着多少辛酸!作家的仁厚之处在于叫该恶棍也感到了这份辛酸。虽然他还是把姑娘踢下水去了,但是在最后的时刻,他又想起这些事情,承担了自己的罪孽:

你就让这个女人摆脱掉你,摆脱掉你犯下的永世难饶的罪过吧!在此之前你要承受全部苦难,为了自己,也为了天地间那些此时此刻尚在作践妇女、糟蹋她们的人。

对于做过的恶事,不是靠请求对方原谅来解脱,也不归于忘却,而 是自己来承担良心的谴责,这是何等坦荡的态度!这种良知出现在该恶 棍身上,又是那样的合乎情理。所以我们可以说:江上的排钩不是道德 法庭的判决,而是人性演出的舞台,这两者在文学上的分量,真不可同 日而语。

### 沉重的段落

全书中最夹缠不清的段落,要算"黑羽翻飞"这一章开头所写的一群城里人下乡去偷鱼,然后又写当地人有一年为了挣钱,打死了很多的鸟儿。作者用卑劣行为之类的字眼形容这类行为,而对当地人的偷鱼和打死少量的鸟儿采取宽容的态度。细查作者的逻辑,似乎仅仅为了糊口的杀戮是可以的,而为了贪欲的杀戮是不可以的。这就让人想起朱熹对"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和"存天理、灭人欲"的调和处理:人要吃饭,是为天理;人要美食,是为人欲。这种议论简直贻人以笑柄。

### 内容·风格·整体结构

从内容来说,《鱼王》是一本了不起的书,包括了很多优点。一本书只要有足够的优点,就是一本好书,《鱼王》当然是一本好书。但是它也有很多缺点,有些甚至很突出。

作者同时擅长抒情和道德议论两种风格,这是很好的,但是不分章 节、不分段落地写在同一本书里,我认为这不能算一个优点。我甚至认 为这是作者思维不清晰的表现,当然这是有待商榷的说法。

《鱼王》虽然被称为长篇小说,实质上是集长篇小说、中篇小说、 抒情散文、道德议论于一体的东西。其优点是容量非常之大,劣点是结 构荡然无存。当然,只要你把一批内容汇编成集,装订成书,它自然就 有了一个结构,但我说的不是这一种意义上的结构。我要说的是"条理 明晰""层次分明"一类的东西。这本书在局部不缺少这种结构,但在整体上是根本没有的。在此提出一个设想,请熟读《鱼王》的读者思考: 假如全书纯以阿基姆的经历为线索,砍去若干章节("黑羽纷飞"),是不是能够组织得更好一点?

### 掩卷之后

掩卷之后的议论不局限于《鱼王》,但是仍由《鱼王》而起。从初读《鱼王》到这次再读《鱼王》,已经有六年左右,我对它的兴趣并未减退,这样的书并不多,拿破仑曾云:世间各种书中,我独爱以血写成者。此话颇有道理。

用我的话来说,世间一切书中,我偏爱经过一番搏斗才写成者,哪怕是小说(虚构类)也不例外。这种书的出现,是作家对自己的胜利,是后辈作家对先辈作家的胜利,是新出的书对已有的书的胜利。

# 《私人生活》与女性文学

李静让我谈谈对女性文学的看法。我读过一些女作家的作品,但不幸的是,这些作品不是中国女性文学中的代表作品,真正的代表作一时又找不到,于是她给我拿来一本陈染的《私人生活》。据说这本书卖得虽好,还算不上女性文学的代表作。虽然不是代表作,毕竟还是女性文学。看过这本书之后,忽然想到前几天在报上看到一篇评女性文学的作品,说是这类作品无他,不过是披露个人的隐私,招人窥视。女性文学该如何评价暂且不论,这种批评本身是没有道理的。明明你窥视了别人,却说是人家招的,这是一种假道学。如果不用窥视的眼光来看,就该说它是本小说,按这种标准来评价。

《私人生活》是本有趣的书,讲述了一个女人成长的经历。假如我理解得不错,主要是讲她的性别意识形成的过程。类似题材的书,我以前只看过闵安琪用英文写的《红杜鹃》,这也是本有趣的书。相比之下,我更喜欢《红杜鹃》,因为它的时代背景是"文化革命",和我的生活经历比较接近。因为同样的理由,年轻人会更喜欢《私人生活》。《红杜鹃》是用英文写的,国内看不到,其中也写到了性别意识的形成,甚至也有女同性恋,不知这是不是女性文学的特征。这两本书有趣归有趣,恐怕还不能说是好小说。

《私人生活》的前半部比后面写得好:主人公童年的经历讲得有条有理,和T老师爱恨交集的感情纠葛交待得也算清楚。因为这个缘故,我说它是有趣的。书的后半部陷入了严重的混乱,主人公甚至进了精神

病院——一部以第一人称写成的书出现这样的情节,应该说是失败的。 听了一个故事,后来发现讲故事的人头脑有问题,这肯定不是个意外的 惊喜。一般情况下,听众会感到后悔,觉得不该一本正经地听了很多疯 话。所幸故事结束时,主人公的神智又恢复了,给读者一点安慰。总的 来说,我不赞成这样写小说——这样对待读者是不严肃的:假如作者的 态度不严肃,读者又怎能认真地对待你的作品呢?照我看这是全书最大 的败笔。作为小说,《私人生活》不够好。假如《私人生活》是男作家 写的书,我对自己的看法就有十分的把握。现在的问题是:这是女性文 学。人家可以说,这是男性中心主义的批评,还可以说,我没读懂女性 文学。所以我对自己的意见也没有把握了。

《私人生活》写了主人公的性经历,我觉得也没有写好。场面的描写本身就有问题(那些描写完全没达到陈染的水平),感情的脉络也不清楚。全书结束时,写到主人公在浴缸里审视自己,恢复了平静,我的理解是:主人公感情的主线是自恋。再翻回去看前面那些吃力的煽情描写,觉得言不由衷——和自恋的感觉很矛盾。我觉得把这些描写通通删掉会好一些。当然,都删了就会不好卖了。但想写好小说,就不能管它好卖不好卖。

《私人生活》写了女同性恋。《红杜鹃》里也写到了同性恋,女主人公和一位女指导员爱得发昏,想要做爱,又不知怎么下手,就说:"让我们在战争中学习战争吧"——当时人们疯不疯傻不傻的劲头全都跃然纸上,这一笔很成功。相比之下,《私人生活》中禾寡妇和倪拗拗搞的那些事,倒让人看不懂了。拙劣的场面描写夹杂着一些没来由的感慨,倒像出自中学生的手笔。而《私人生活》中异性恋比同性恋写得还坏,举例来说,主人公倪拗拗和T老师初次发生性关系,是在一个叫做"阴阳洞"的地方,这个地名叫人想起了地摊上署名"黑松林"的下流读

物。这地方看上去像个墓穴,实际上却是个餐厅,在干那件事之前,先 吃了十道大菜,其中包括猴子的腿......

干完之后,又来上一段哲学思辨。我不知别人感觉如何,反正我没 猜出这么写用意何在。

就小说而论,我以为《私人生活》写简明些好。主人公倪拗拗是个自恋倾向很重的人,似应着重写她的内心世界、她的感觉,写她无法实现的想入非非。小说里有一笔写她单恋尼克松,就比较自然,一直这样写就好了。而把所有女人的性别意识都套在她一个人头上,当然无法收拾。主人公进了精神病院,这是感情逻辑的破产。一个感情不能自圆其说、非进精神病院不可的人物,叫人无法认真对待;这主要是因为我扪心自问,觉得自己还没有疯。

其实,我对此书的附录——陈染的访谈录——更感兴趣。这篇短文比整本小说都好读。陈染对小说的很多看法我都赞成,只有对卡夫卡的看法例外。陈染说,她觉得和卡夫卡气质相近,我觉得不然。卡夫卡虽然抑郁,但他的抑郁里没有自恋的成分——他说,每个障碍都能克服我。他的问题是悲观绝望。这种情绪和过度自恋造成的抑郁不是一回事——不能把所有的气质都往自己身上扯。在访谈结束时,谈到了女性写作的文化角度。我对这个问题很有兴趣:这主要是因为,一种文化人类学的观点正在泛滥,一直蔓延到了文学的领域。

文化人类学有种文化相对主义的观点,主张尊重各种文化特异性。 假如真有一种女性的文化角度,我们也该尊重它的特异性。如陈染所说,女作家可以在男人性别停止之处开始思索,假如这是真的,我们就有指望读到些独特的好作品。但就《私人生活》而论,我有理由说,我的指望落空了。现在我觉得《私人生活》不好,陈染会说,这是男性中 心的偏见。假如我说这书好看之极,她就不会在意我是个男性。这样等于立起了个单向的闸门:颂扬的话能通过,批评的话就通不过。任何人都能看出这件事的不合理之处:女作家的作品,男人只能赞美,这种赞美就没了意义。假如女性文学意味着对文学做这样的分割,那就没什么意思。文化相对主义的观点,在文学领域也不可滥用,它会把文学割碎。当然,对于女性文学,我也不是完全的取消派。女作家写性别意识,只要能写好,我就赞成。

另外一方面,作者写出文学未曾表现的一种文化特异性,会是有趣的,但又不一定会好。举例来说,假设有种肉冻似的海洋生物有思维的能力,在大海中漂浮了亿万年。我们把它们中的一个捞了出来,放进鱼缸,给它一支笔,可以想见,它能写出些有趣的东西,但未见得好,虽然它们在陆生动物停止的地方开始思考,也不见得是好小说家。除非它对文学有些了解,有一些写作的经验——假如我们承认有好和坏,那么就必须承认在文化的特异性之外,还有一个统一的文学标准,由这个标准来决定作品的好和坏。我对女权主义的理论和文化人类学还有些了解,我的看法是:这些学问不能教给我们如何写作。通过写作可以改变自我,这就是说,真正能教我们如何写作的,却是写作自身。

\*载于1996年第1期《北京文学》杂志。

### 从《赤彤丹朱》想到的

翻开张抗抗的《赤彤丹朱》,马上就想到了尤瑟纳尔的《虔诚的回忆》和《北方档案》。这几本书大体是同一个路数。我虽然是尤瑟纳尔赤诚的崇拜者,对《北方档案》却一点都不喜欢——我喜欢尤瑟纳尔的《一弹解千愁》《东方奇观》;假如尤瑟纳尔没写过《虔诚的回忆》《北方档案》,我的感觉能好一些。这主要是因为我觉得尤瑟纳尔是位小说家,我更希望她写小说,而不希望她写史或纪实一类的东西。当然,我对写史和纪实也无偏见,只要它写得好。张抗抗的书以前没有读过,对她并无这种先入之见。但不管怎么说吧,照我的个人判断,《赤彤丹朱》不属小说一类。

在此谈谈我对小说的看法,也许不是多余的。本世纪四十年代,茨威格就抱怨说,以往的小说不够精当。我对他的抱怨是赞成的,但以为他自己的小说也不够精当。以后就出现了很多可称是精当的小说,比方说,意大利卡尔维诺的作品,还有法国的"新小说"。当然,有人认为它们"太拘泥于文学,不怎么好",但我总觉得这才叫做小说——小说从语言到结构,就该是处处完美。朝这个方向努力,小说才能和历史、纪实、通俗文学分开——就像戏剧、哲学那样,是一种远不是谁都能来上一手的文体,这样才对。当然,这是我个人的看法,按照我们这里通用的标准,《赤彤丹朱》还得算是小说,而且是属小说中比较经典的一个类别。因为我相信近三四十年来,小说艺术有了很大的进步,所以这里的"经典"应该说是个贬义词。尤瑟纳尔有些小说达到了现代的标准,这是她最好的作品;还有些达到了"经典"的标准,就没有前一种好。我倒

希望张抗抗除了《赤彤丹朱》,还能有另一类的小说。

如前所述,我不大欣赏《虔诚的回忆》和《北方档案》,但我倒能理解尤瑟纳尔写这两本书的出发点。知识分子不同于芸芸众生,他不仅仅生活在现时现世,而是生活在一个时间段里。人文知识分子更了解历史,他生活在从过去到现在的这个时间段里;科技知识分子更关注未来,他生活在从现在到未来的时间段里——假如我说出,我受过科技和人文两种科学的训练,也许大家更能宽容我的武断——不管是哪种知识分子,与大众都有所区别,所以都是知识分子。在上述两本书里,尤瑟纳尔体现了她的这种胸襟。尽管如此,我还是不喜欢这两本书。因为我很崇拜尤瑟纳尔,所以带着内心的痛苦说这样的话。至于《赤彤丹朱》,我更不喜欢。请相信,我是带着更大的痛苦说这句话。因为我也写小说,而且很害怕听到苛评,所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好在还有一句可以安慰张抗抗的话:我不喜欢,不等于别人也不喜欢。

仅从形式上看,张抗抗的书和尤瑟纳尔的书有很相像的地方。尤瑟纳尔《虔诚的回忆》里写了她母系的故事,又在《北方档案》写了她父系的故事;《赤彤丹朱》在前二百七十页写母系,二百七十页以后写父系。但在意思上有一点根本的颠倒,造成了我更不喜欢后一本书。《北方档案》写到一个女婴(也就是尤瑟纳尔)出世为止;而在《赤彤丹朱》里,第一人称作者已经出生,还占据了全书的中心地位。尤瑟纳尔把自己推广到了遥远的过去,把对自我的感觉扩展到一个宽广的时间段里;而张抗抗则从父母两系来解释自己,最后把一切都压缩到了一个点上,那就是全书最后一句她写的:"一九九四年八月完稿于北京花园村"。客观地说,这两种想法有高低的区别。顺便说一句,对尤瑟纳尔的文化胸襟,实在不能轻看,她老人家是位文化上的巨人。要是拿尤瑟纳尔和张抗抗做比较,对后者不够公平——她还年轻,而且不是科学院

院士。但这非我之罪,谁让她的书那么像尤瑟纳尔呢? ......

张抗抗的这本书主要是在写自我,对于女作家来说,写自我是很可取的。但也不知为什么,中国现代女作家写的自我是有毛病的;往往很不好看。以我之见,作家写自我有两种不同的态度。一种是把自我当做subject,一种则把自我当做object。我不是在卖弄自己懂几句洋文,而是在这方面中文没有特别贴切的相应词汇。假如把自我看做subject,则把它看成是静态的、不可改变的,是自恋、自足的核心。若把它看做是object,那就是说,自我也是动态的、可以改变的,可以把它向前推进。我们国家的文学传统,有一半来自传统文化,另一半来自前苏联,总以人类灵魂的工程师自居,想着提升和改造别人的灵魂,炫耀和卖弄自己的灵魂。不知为什么,我不大喜欢这一点。相比之下,我很喜欢福柯的这句话:"通过写作来改变自我。"这也是我的观点。所以一在书里看到以自我为中心的种种感触,我马上就有不同意见。

坦白地说,如果不是编辑先生力邀,我不会写这篇评论。这主要是因为此书的书名,还有洋溢在书中强烈的使命感和优越感。这些成分不属于文学,更不属于文化的范畴。要论家庭出身,我也属红五类,但我总觉得,如果我自己来提到这一点,是令人厌恶的......

好在这本书还有些可以评论的东西。由它可以谈到尤瑟纳尔,甚至谈到了福柯。这说明我们国家的文学事业也在和国际接轨。很不幸的是,接轨这件事,有好的一面,也有坏的一面:好的一面是增广了见识,坏的一面是画虎不成反类犬。更加不幸的是:我这篇文章谈的全是坏的一面。

\*载于1996年1月31日《中华读书报》。

## 《他们的世界》序

当我们对我国的同性恋现象进行研究时,常常为这样的问题所困扰:你们为什么放着很多重大问题不去研究,而去研究同性恋?假如这种诘难来自社会学界同仁,并不难答复。正文中将有专门的章节讨论做同性恋研究的原因。难于答复的是来自一般人的诘难。故此这个问题又可以表述为:你们作为社会学者,为什么要研究同性恋?回答这个问题的困难并不在于我们缺少研究同性恋的理由,而在于我们缺少做出答复的资格。众所周知,只有一门科学中的出类拔萃之士,才有资格代表本门科学对公众说话。

然而我们又不得不做出解释。我们做这项研究所受到的困扰,不只 是诘难,而且在于,社会中有一部分人不赞成研究同性恋。毛泽东曾 说,对牛弹琴,如果去掉对听琴者的藐视,剩下的就只是对弹琴者的嘲 弄。虽然如此,我们仍不揣冒昧,不惧嘲弄,要对公众陈述社会学和人 类学的立场,以及根据这样的立场,对同性恋的研究为什么必不可少。

半个世纪以前,在文化人类学中处于泰山北斗地位的马林诺夫斯基 为费孝通所著的《江村经济》一书作序时,对费孝通的工作给予极高的 评价。马林诺夫斯基认为,这本书的最大优点在于,它是一个土生土长 的人在本乡人民中进行观察的结果。正因为有这样的特点,所以它是一 个实地调查者最珍贵的成就。

费孝通的研究对象是一个社区,包括了社区生活的每一个方面。这

样的研究在深度和研究方法等方面,与我们的研究有很大不同。但是这项研究中有一些宝贵的经验,值得我们汲取。这就是,作为土生土长的人,对熟悉的人群做实在的观察,不回避生活的每一个侧面。这种实在的作风乃是出于以下的信念:"真理能够解决问题,因为真理不是别的而是人对真正的事实和力量的实事求是。"站在这种信念的对立面的,是学院式的装腔作势,是"以事实和信念去迎合一个权威的教义"。于是如马林诺夫斯基所言,"科学便被出卖了"。

我们发现,在社会科学的出发点方面,有两种对立的立场:一种是说,科学在寻求真理,真理是对事实的实事求是;另一种则说,真理是由一种教义说明的,科学寻求的是此种真理正大光明的颂词。一种说,科学不应屈服于一种权威的教义;另一种说,科学本身就是权威的教义。一种说,不应出卖科学;一种则说,不存在出卖的问题,它自从出世,就在买方手中。一种说,在科学中要避免学院式的装腔作势;另一种则说,科学本身不是别的,恰恰就是学院式的装腔作势。一种说,科学是出于求知的努力,是永不休止的学习过程;另一种则认为,科学原质是天生所有的,后天的求学乃是养浩然正气,凡有助于正气的,可以格致一番,而不利于正气的,则应勿视勿听,以求达到思无邪的境界。

站在前一种立场上,我们认为,中国的同性恋现象是一种真正的事实,不能对它视而不见,必须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这个研究的唯一目的,就是想知道中国现有的同性恋群体是什么样子的。而站在后一种立场上,我们会发现自己是发疯了。这种研究不风雅,也难以学院式的口吻来陈述。最主要的是,在这项研究中,不能够直接表现出我们社会中居于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是多么的正确和伟大。

这后一种立场,我们称之为"意识形态中心主义"。从这一立场出发 所做的研究,只是为了寻求来自意识形态方面的好评,故而它是按照可 能得到好评的程度来构造研究的方向和结果的。从事这种研究,因为预知了的结果,同手淫很相似。一个男人在手淫之先,就预知结果是本人的射精。然而这不妨碍手淫在他的想象中有声有色地进行,这是因为有快感在支持。对于从意识形态中心主义立场出发的研究来说,来自意识形态方面的好评就具有快感的意味。然而,这种活动绝对不会产生任何真正的果实。

在说明了这一点之后,就可以对公众说明我们研究同性恋的初衷了。我们是真诚的求知者,从现存的事实看,同性恋现象无论如何也是值得研究的。以保守的估计来说,同性恋者至少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一,这肯定够上了必须加以研究的规模。同性恋活动影响到家庭和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其影响因此超过了百分之一的规模。中国的男同性恋者多是要结婚的,必然对女性的婚姻生活有重大影响。上述任何一条,都成立为研究的理由。

此外,还有一个理由,就是弗罗姆倡导的人文主义立场。他说过,马林诺夫斯基也说过,科学的价值在于为人类服务。我们不能保证每次研究都有直接的应用价值,但应保证它们都是出于善良的愿望。我们在做同性恋研究时,也对他们怀有同样的善良愿望,希望对他们有所帮助,而不是心怀恶意,把他们看做敌对的一方。我们始终怀着善意与研究对象交往。这种立场,我们称之为科学研究的善良原则。

以上所述,可以概括为科学研究的实事求是原则、反意识形态中心 主义原则和善良原则,这些原则就是我们研究同性恋的出发点和最终目的。在正文开始之前,略加陈述,以期求得读者的共鸣,是为序言。

\*《他们的世界》,李银河、王小波著,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1992年11月。

## 《他们的世界》跋

在描述和讨论了中国的男同性恋现象之后,我们发现,在这个社会中,有如此庞大的一个人群和如此重要的一些事实,曾被完全忽略了。以人的视力来比方的话,这个社会的视力在人们生活中的某些方面几近全盲,虽然在其他方面它的视力是非常之好的。这就引起了我们的恐慌:假如它的视力有如此之大的缺陷,谁能保证它没有看漏别的什么更重要的事情?在我们这个社会里,谁知道还有如此巨大而被人们视而不见的东西?

其实,同性恋这件事意义就非同小可。假如你是一位妇女,又不幸嫁给了同性恋者,也许就会遇上冷漠、疏远、没有性生活,却完全不知道是因为什么,也许一生的幸福会因此而报销。谁能够说,这样的事还不算严重?在我们的研究中发现,这样的妇女是有的。她们既不知道有同性恋这样的事,也不知道丈夫是同性恋者,还以为世上所有的男人全是这样,因此也不会抱怨什么。于是,我们认为很严重的事,她却以为不严重。可是一旦她知道了这件事的内情,定然会勃然大怒,以为受了愚弄。

我们举这样的例子,不是要谴责同性恋者,而是要说明我们做此研究的本意。我们不认为自己已经完全说明了中国当代同性恋现象的全貌,但是假若我们真的做到了这一点,必然会有人认为,我们揭开了社会的疮疤,引起了不必要的麻烦,这是因为我们把被愚弄而不自知的平静,转化成自觉被愚弄的痛苦。其实这种指责是没有道理的——因为这

疮疤早早揭开的话,就不会有受愚弄的人。

就整体而言,这个研究的出发点是对这个社会视力缺陷的忧虑,以 青蛙的视力来打比方,青蛙的视力也有类似的缺陷。它能够看到眼前飞 过的一只蚊虫,却对周围的景物视而不见,于是在公路上常能看见扁平 如煎饼的物体,它们曾经是青蛙。它们之所以会被车轮轧到如此之扁, 都是因为视觉上的缺陷。

尽管我们这个社会已经存在了非常之久,但它对人类本身一些最基本的方面还一无所知。我们必须承认,我们还不知道,为什么农民非要生很多孩子不可,假如要他们自愿少生一些,应该用什么办法。我们也不知道,为什么大多数中国人宁愿在婚丧嫁娶方面花很多钱,却不肯用来改善生活。像这样的事情多得数不过来。从社会学角度来说,我们没有好的假设可供检验;从人类学角度来说,我们对这些人的生活尚缺乏根本的了解。假如不了解这些事,恐怕有一天我们会被轧得非常之扁。

同性恋研究给我们以这样的启示:倘若生活中存在着完全不能解释的事,那很可能是因为有我们所不知道的事实,而不知道的原因却是我们并不真正想知道。比如我们以前不知道同性恋的存在,是因为我们是异性恋;我们不知道农民为什么非生很多孩子不可,是因为我们是城里人。人类学和社会学告诉我们的是:假如我们真想知道,是可以知道的。

\*《他们的世界》,李银河、王小波著,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1992年11月。